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4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9 5

A. 《公约》缔约国 1 - 4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9 6

D. 议 程 10 6

E.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会晤...... 11 - 14 7

F. 会前工作组 15 - 17 8

G. 安排工作 18 8

H. 今后常会 19 8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0 - 547 9

A. 提交报告……….. 20 - 29 9

B. 审议报告………….. 30 - 547 10

结论性意见：黎巴嫩………. 30 - 92 10

结论性意见：希腊 93 - 176 24

结论性意见：加蓬 177 - 249 45

结论性意见：莫桑比克 250 - 324 61

结论性意见：智利 325 - 379 85

结论性意见：马拉维 380 - 451 99

结论性意见：巴林 452 - 500 116

结论性意见：安道尔 501 - 547 128

四、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48 - 553 136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54 - 559 137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60 138

七、工作方法................. 561 138

八、一般性意见 562 138

九、任择议定书 563 139

十、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 564 139

十一、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65 139

十二、通过报告……. 566 139

目 录 (续)

页 次

#### 附 件

一、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40

二、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签署(94)或批准或加入(13)《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47

三、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签署(94)或批准或加入(16)《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51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55

五、截至2002年2月1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56

六、截至2001年2月1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71

七、预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79

八、关于“作为服务提供商的私营部门及其在执行儿童权利文书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日提纲 180

九、关于学校教育同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及不歧视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马德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发言................ 184

十、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88

##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 工 作 安 排

###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有关(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以及(b) 此后每五年一次提交报告的规定，缔约国定期报告是极端重要的，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提出其第二份定期报告，

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同委员会进行对话之时已经在就问题清单提出的书面答复中更新了在其初次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

表示需要支持缔约国努力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44条第1款所规定的时间表，

1. 决定在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中通知缔约国提交其第二份，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以后各份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 因此，决定实施以下规则：

1. 如果在同委员会开展对话后的第二年应当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则应要求该缔约国将该报告同第三份定期报告一并提交。如果在提交第三份和第四份定期报告时也出现类似情况，也可比照适用这一规则；
2. 如果在开展对话之时第二份定期报告已经到期，而第三份定期报告将在同缔约国进行对话之后的两年或者更多年以后到期，应该按照《公约》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在第三份定期报告到期之时同时提交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如果在开展对话时，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已经到期，这一规定也应比照适用；

3. 强调以上这些措施只是作为一次性的例外措施而适用，其目的是要提供机会，让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第44条第1款所规定的报告期限。

##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2002年2月1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191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截止同一天，有13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94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也是截止同一天，有16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94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以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CRC/C/2/Rev.8号文件。

4. 截止2002年2月1日，已有113个《公约》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关于《公约》第43条中关于将委员会的成员从10名扩大到18名的修订(50/155号决议)；为使该修订意见生效，需要128个国家(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通知。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750次至777次)。对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750-754；757-758；761-766；769-772和777)。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参加了第二十九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四。Amina Hamza El Guindi女士、Marilia Sardenberg女士和Luigi Citarella先生未能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7.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8.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挪威拯救儿童组织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希腊赫尔辛基监测组织以及Rede da Criaca(莫桑比克)。

### D. 议 程

10. 委员会2002年1月14日第750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112)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 E.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会晤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750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发了言。

12. 鲁滨逊女士告诉委员会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订本已经准备就绪，并且解释说，这次世界会议的文本还需要大会的认可。在2002年年初，她已经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的建议，设立了一个反对歧视股，以便在制订和执行人权高专办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牵头作用。

13. 鲁滨逊女士还提到了于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学校教育同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及不歧视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且说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在9.11事件和德班会议之后审议一个棘手和敏感问题的重要机会。这个主动行动是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Afbdelfattah Amor同西班牙政府共同采取的。这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要通过重新考虑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应该发挥的作用，制订预防因宗教或信仰而引起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战略。这次会议有大约800人参加，其中包括80名国家代表。鲁滨逊女士说，委员会的贡献受到了好评。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已经广为流传，并已证明是制定建议的有效工具。马德里会议的最后文件就如何通过课程、课本和教学方法帮助促进容忍和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提出了建议。

14. 最后，高级专员欢迎委员会决定就私营部门和儿童权利问题举办一般性讨论日。她说，关于这个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及其伙伴的专门知识可为此发挥作用。鲁滨逊女士说，人权高专办正在参加有关商业部门和公司责任中的人权问题的辩论，同时正在积极参加涉及许多大型私营公司的《全球协约》项目。委员会举办的讨论日将提供一个加深对于私营部门社会责任问题认识的机会，其中包括服务私营化如何影响儿童享受其人权。

### F. 会前工作组

15.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Al-Thani女士、Sardenberg女士和El-Guindi女士以外，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6.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7. Jaap Doek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8次会议，审查委员会成员向他提出的关于7个国家(希腊、加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莫桑比克、马拉维、巴林和安道尔)的初次报告以及两个国家(黎巴嫩和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一份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某些国家尽可能在2001年12月1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G. 工作安排

18. 委员会在2002年1月14日第750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二十九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CRC/C/111)。

### H. 今后常会

19. 委员会指出，其第三十届会议将在2002年5月21日至6月7日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2年6月10日至14日举行会议。

##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2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1997年(CRC/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和2001年(CRC/C/104)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13)；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21.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9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CRC/C/111,第16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厄立特里亚(CRC/C/41/Add.12)、哈萨克斯坦(CRC/C/41/Add.13)、赞比亚(CRC/C/11/Add.25)和文莱达鲁萨兰国(CRC/C/61/Add.4)的初次报告以及日本(CRC/C/104/Add.2)和印度(CRC/C/93/Add.5)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2. 截止2002年2月1日，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预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六和附件七。

23. 截止2002年2月1日，委员会收到了167份初次报告和53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一共审议了172份报告(151份初次报告和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见附件六)。

24. 突尼斯政府在2001年12月1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交了有关在该国儿童权利领域中最近事态发展的信息。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02年1月1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要求将有关它初次报告的审议从预定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委员会在2002年1月24日的答复中已经同意了这一要求。

26. 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8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8次会议中的16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见CRC/C/SR.751-754；756-757；761-764；769-772和777)。

27. 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黎巴嫩、(CRC/C/70/Add.8)、智利(CRC/C/65/Add.13)、希腊(CRC/C/28/ Add.17)、加蓬(CRC/C/41/Add.10)、莫桑比克(CRC/C/41/Add.11)、安道尔(CRC/C/61/Add.3)、马拉维(CRC/C/8/Add.43)、和巴林(CRC/C/11/Add.24)。

28.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9.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议报告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黎巴嫩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2年1月15日举行的第751次和第752次会议(CRC/C/SR.751-752)上审议了1998年12月4日收到的黎巴嫩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70/Add.8)，并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CRC/C/SR.77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报告中介绍了实施儿童权利的一些理论背景情况。虽然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较迟，但委员会欢迎答复中提供了最新统计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熟悉情况的代表团，有助于进行坦率、内容充实的和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高度重视儿童权利问题，努力收集可靠的儿童情况材料，宣传《公约》，增加人们对《公约》的意识，特别是将《公约》编入了学校课程。它还注意到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法律比较研究，进而提出了一系列立法改革建议。

33. 参照以前的建议，(CRC/C/15/Add.54, 第23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进行了立法改革，颁布了几项新法律，如在法律上规定儿童12岁之前的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修订了《劳动法》，提高了最低就业年龄，颁布了更严格的童工法律，对残疾儿童权利法进行了大量修改。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2001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并于2000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5. 委员会认识到，黎巴嫩大多数基础设施在1975年至1990年冲突期间遭到破坏，带来众多困难，特别是黎巴嫩南方需要大量重建工作，而且政治不稳定，经济困难，这些是阻碍执行《公约》规定的因素。

### D. 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 1. 一般性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3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23)后表示的关注和在结论性意见(CRC/C/15/Add.54)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它在本报告中重申了许多相同的关注和已提出的建议。

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 立 法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根据以前建议(出处同上，第13段)对国家部分立法进行了修正，并继续审查其他立法，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国内立法与《公约》，特别是在国籍权、结婚年龄、监护、监护权、财产继承和难民儿童权利方面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有关宗教派别合作，努力加强立法改革，特别是不同教派司法制度的改革，以确保国内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协调工作

40. 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完成，但如缔约国承认的那样(CRC/C/15/Add.54, 第22段)，该计划与按委员会建议制订的执行《公约》的综合性社会政策和国家战略还有差距。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协调机制的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的作用实际上不够明确和具体。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实施《公约》所载权利的综合、全面的社会经济战略，包括预算问题和时间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它再次建议缔约国审议现行的中央行政结构，以确保对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事务的政策和方案进行有效协调。

#### 数据收集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很大努力收集可靠的儿童情况数据，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它尚未采用具体指标有效地评估《公约》执行的进展和制订执行《公约》的政策。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根据《公约》的要求制订儿童问题指标，按性别、民族、宗教、地区和其他指标分列，以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
2.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独立监督机构

44.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它以前曾建议缔约国设立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多学科常设机构，但未被采纳(出处同上，第24段)。它注意到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据称以非正规方式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但担心如果将协调和监督职能合并在一起，可能阻碍有效和独立地监督《公约》的执行。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1. 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重新发起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以监测和评价国家以及地方执行《公约》的进展，包括向儿童提供服务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公约》的进展。应授权国家人权机构以尊重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个别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指控 ；
2. 在这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预算资源的分配

4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数据没有具体说明国家预算对儿童拨款的数额。它还注意到社会服务拨款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与1993年相比虽然有所增加，但对儿童境况具有哪些实际影响还不清楚。

47. 根据《公约》第**2**、**3**、**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加紧努力减少儿童中间的贫困，明确提出儿童权利工作的优先事项，以确保为充分执行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提供资金，特别是向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资金 ；
2. 查明国家预算在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对儿童拨款的数额和比例，以评价支出的影响和作用，并审查各部门儿童服务的费用、可获得性、质量和效果 ；
3. 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29**段)，加强国家预算对与儿童有关方案的全面重视。

#### 关于《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各种努力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召开儿童议会和新闻发布会，将《公约》编入学校课程，激发新闻媒体的兴趣等，但也认为需要不断、系统地进一步采取和实施各种措施，广泛进行宣传，增加人们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和了解。

49. 委员会再次建议(出处同上，第**26**段)缔约国加强提高意识工作，鼓励缔约国对所有服务于儿童和在儿童中间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者、儿童拘留机构和场所的人员、教师、卫生工作者、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宗教领袖以及儿童及其父母，系统地进行有关《公约》权利的教育和培训。它在这方面可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给予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公民平均结婚年龄为男31岁，女28岁，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不同教派执行15岁个人身份法，实际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有些教派甚至允许14岁男孩和9岁女孩结婚。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它以前曾建议缔约国审查最低结婚年龄，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尊重女童的权利，防止早婚，但未被采纳(出处同上，第28段)。此外，根据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责任年龄定得太低，只有7岁(出处同上，第23段)。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步骤，将完成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2岁，并计划进一步提高到15岁，还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13周岁，但对两个年龄之间的差距表示担心。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通过关于事实上的平均结婚年龄的宣传活动，提高各教派对统一和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及规定相同的男女儿童结婚年龄的必要性的认识 ；
2.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和其他最低年龄要求，确保最低年龄在性别上不作任何区别，在法律上可以执行 ；
3. 实施取消离校年龄与就业最低年龄之间差距的计划，按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将两项年龄都提高到**15**岁。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介绍关于消除社会差别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区域政策，但关切地注意到，不受歧视的原则(《公约》第2条)在女孩、难民、寻求庇护儿童、巴勒斯坦儿童、残疾儿童、落后和农村地区儿童身上，特别是在享受保健和适当教育设施权利方面，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53.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在各级作出协调努力，解决歧视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残疾、宗教以及民族、种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为此审查和调整政策，包括增加针对最弱势群体的预算拨款 ；
2. 确保有效地执法，进行研究，发起全面的公众宣传运动，防止和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 ；
3. 根据以前提出的关于性别歧视的建议(出处同上，第**28**段)，确保尊重女童的权利，特别是防止早婚。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提交定期报告时，详细说明缔约国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目标)的情况下，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

#### 儿童的最大利益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进行的《公约》与国内立法“一致性”比较研究没有按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54,第35段)，分析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对国家法律、收容和监禁等问题的政策以及对残疾儿童待遇产生了哪些影响。

56.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充分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立法、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政策、计划和服务之中。

#### 生 命 权

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所说该国不存在着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仍保留着有关“名誉”犯罪的规定。它严重地关切缔约国代表团所说有时这类罪行不受惩治的情况。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迅速审查立法，废除可允许对维护“名誉”罪减刑的条款；
2. 根据国际标准修订法律，确保迅速、彻底地进行调查和起诉；
3. 开展提高意识活动，使这些做法在社会上和道德上不为人们所接受。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种种努力，包括召开儿童议会，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民事法庭、行政决定，特别是家庭内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很有限。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机构内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鼓励他们参与与其有关的所有事务；
2. 制定在社区中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地方官员和宗教领袖进行技能培训的计划，以使他们能够协助儿童在知情后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并对此给予考虑；
3.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权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妇女与非国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与父亲为黎巴嫩人的儿童不同，法律不给予前者平等的国籍地位，由此可能产生无国籍问题。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7**条，确保在儿童国籍权问题上不因父母的性别而有任何歧视。

#### 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年仅15岁的儿童在单独监禁中遭受酷刑和虐待。

64. 根据《公约》第**37**条(**a**)款，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1. 实施和酌情审查现行立法，以防止单独关押儿童，并有效调查据报对儿童进行虐待的案件；
2. 确保对虐待儿童嫌疑人进行调查时，将其调离现役岗位或停职，如果被判有罪，则撤消其职务和对其进行惩治，并公布法庭的诉讼结果和刑期；
3. 对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
4. 根据第**39**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儿童身心康复并与社会融合。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6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被送至机构照管，其中多数人是因为家庭的社会经济问题被送到这些机构的，而且没有履行司法程序。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往往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机构与社会事务部订有合同，目前不受任何监督。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所说该国已有替代照料法律和程序。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第九条：

1.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儿童替代照料的法律，以确保儿童不违心地与自己的父母分离，除非有关当局按照司法审查和程序，确定此种分离是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必需；
2. 按照计划对造成大量儿童被送至机构照管的政策进行审查，改进对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服务的监督和评价。

#### 暴力/凌辱/忽略/虐待

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和学校将暴力当作一种纪律措施，在文化和法律上为缔约国所接受。它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建议(出处同上，第37段)采取任何行动。它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就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问题进行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不够。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部长发布决定予以禁止，但学校中仍然实行体罚。

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一切立法措施，禁止家庭和学校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并建议缔约国：

1. 进行研究，以评估虐待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制订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计划；
2. 就虐待儿童问题的有害后果进行公共宣传活动，鼓励以积极的、非暴力的处罚形式替代体罚；
3.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接受、监督和调查有关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4. 对虐待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受虐待儿童在法律程序上不再受到损害，其隐私权得到保护；
5. 对受害者给予照顾，协助其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6. 对教师、执法人员、照管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协助他们发现、报告和管理虐待儿童案件；
7.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中通过的建议(见**CRC**/**C**/**100,**第**688**段和**CRC**/**C**/**111,**第**701**-**745**段)；
8.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 残疾儿童

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残疾儿童颁布了大量法律，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在卫生保健、获得专门服务、家庭支持和教育等方面仍然受到歧视。

7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审查与残疾儿童有关的现行政策和做法，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中通过的建议(**CRC**/**C**/**69**)；
2. 加强努力，提供必要的资源(财政和专业资源)；
3. 加强努力，促进社区康复计划和包容教育计划；
4. 加强努力，进行预防，重点审查与怀孕、生育和儿童保健有关的卫生方案和政策；
5. 寻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 卫生和保健权

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卫生保健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呈长期下降趋势，免疫接种领域不断改进，它还注意到对卫生保健部门的预算拨款比例有较大增加。但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全国各地儿童享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权利的机会不均等，造成了地区和社会阶层之间在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在卫生保健质量上出现巨大差异。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卫生保健费用高，医疗保健制度无法全面覆盖，也由于私人诊所在卫生部门居主导地位，公立医院与私人诊所提供的保健服务质量相差悬殊，儿童无法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它以前提出的建议(出处同上，第30段)的后续行动没有对实现儿童卫生保健权产生多大影响。

7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划拨适当的资源，制订和执行改进和保护儿童健康的政策和计划，特别是在儿童死亡率高的地区这样做；
2. 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经济社会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鼓励缔约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医疗保险，无论其父母是否工作；
3. 切实执行它以前提出的建议，鉴于卫生部门的预算支出很高，特别审查不论社会经济因素如何对实现所有儿童的卫生保健权产生了哪些影响；
4. 考虑通过和执行“儿童残疾综合管理战略”，以防治最常见的儿童疾病和营养不良；
5.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73. 关于它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34和38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在通过法律禁止免费分发母乳代用品方面遇到各种困难，注意到商业销售婴儿配方奶仍然十分普遍。它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五名已婚妇女中就有一名是与母系或父系的表亲或近亲结婚的，有30%的残疾儿童是近亲结婚夫妇生育的。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推行母乳喂养，本着第**18**条第**2**款的精神，鼓励为所有工作的母亲放足够的产假；
2. 宣传近亲结婚对儿童健康的危险，鼓励进行婚前检查。

#### 生活水准

7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住房、供水、卫生和教育设施等与收入有关的指标衡量，许多儿童的总体生活水准很低。它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地区之间生活水准上的巨大差距，特别是北部、纳巴蒂亚和贝卡谷地等省儿童以及巴勒斯坦儿童生活水准上的差距。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准，特别注意住房、供水、卫生和教育设施。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缩小地区间的差别。

###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特别是在法律上规定12岁之前的基础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并打算将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15岁，但委员会对该法律的实施、包括公立教育并非完全免费表示关切。它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公立幼儿教育设施缺乏；地区之间差异悬殊；公立和私立学校费用和质量不同，造成不平等；小学教育后辍学率高；经过培训的教师人数少；在支付费用时家庭偏向男孩而歧视女孩。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参照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目标)，改进教育的状况和目标，提高教育的质量和作用，并确保所有儿童享受教育权；
2. 采取必要步骤，实现**15**岁前免费义务教育的目标；
3. 采取补充措施，促进幼儿教育，鼓励儿童上学，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文盲；
4. 根据委员会以前就私立教育机构作用日益扩大问题提出的建议(出处同上，第**30**条)，进一步强调公立教育，确保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受他们的基本权利，防止他们遭受歧视；
5. 继续在改进和振兴教育部门的问题上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过去的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例如容易陷入经济社会困境、流离失所、地雷伤害，以及内战期间武装团体征募儿童的做法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80. 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出处同上，第**42**段)，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为黎巴嫩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心理社会康复和与社会融合机会。它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扫雷活动，并从国际社会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 难 民

81.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保护难民儿童的立法或行政规定表示关切。它关切的问题有：只有男人可以给予子女公民权；拘留中有时将寻求庇护的父母与其子女分开；全面接受教育存在重重困难。

82. 委员会重申以前提出的希望缔约国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建议(出处同上，第**41**段)，鼓励缔约国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此外，它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向难民儿童提供必要的证件，不使难民儿童与父母分离，协助家庭团聚，保证所有难民儿童享受教育权。

#### 巴勒斯坦儿童

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比例很高，他们享受不到包括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利在内的许多基本权利；它还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表示关切。

84. 委员会重申以前提出的建议(出处同上，第**40**段)，希望缔约国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寻求解决危害巴勒斯坦儿童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在学校中讲授《公约》，鼓励儿童参与发展计划。

#### 童 工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但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关童工的法律更加严厉，但仍有很大比例的童工参加可能危害其健康和发育的活动。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取缔和防止童工。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开展运动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宣传工作中的危险，并加强劳动监察和执法；
2. 尽一切努力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并在这方面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

#### 性 剥 削

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黎巴嫩儿童遭受性剥削这一现象的数据不多，人们的意识也不够。

88. 根据《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的范围；并根据**1996**年和**2001**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适当政策和方案，防止此类剥削，促进儿童受害者的恢复和康复。

#### 少年司法

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以前的建议(CRC/C/15/Add.54, 第44段)发起少年司法法律改革的进程，但关切地注意到该立法草案据称与《公约》的几项条款不符。委员会注意到该草案尚在审议之中，还有可能作出必要的修正或其他修改。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触犯法律的少年、特别是女孩不与成人分开关押，少年犯经常拘留在成人牢房。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审查立法草案，以便：

1. 尽快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将《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纳入国内立法和实践；
2. 确保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措施来使用，使儿童能够得到法律援助，诉诸独立、有效的投诉机制，**18**岁以下的人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3.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或青年与对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或青年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不将他们安排在同样的机构，不对他们实行同样的制度或限制；
4. 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9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

### 10. 传播各项文献

92.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公布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有关讨论的简要纪录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散发这些文件，是为了在政府、议会、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加强认识，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希腊

9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753次至第754次会议(CRC/C/SR.753-754)上审议了希腊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7)，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CRC/C/SR.77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GRE/1)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初次报告提交时间比规定时间晚了五年，而且缔约国还没有提交人权核心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报告中介绍了大量有用的有关缔约国内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立法框架情况，但没有充分说明执行《公约》产生的影响。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报告没有按委员会报告指南(CRC/C/5)的要求，专门开辟一节阐述一般性执行措施。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问题清单作出详细答复，还欢迎缔约国派出由几个部专家组成的大型代表团，这有助于进行有益的对话。

### B. 积极因素

9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成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而且优先于国内法。

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

97. 委员会还欢迎：关于发展国家社会抚养系统的法律(2646/1998)；关于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法律(2716/2001)；关于改进和现代化国家卫生保健制度的法律(2889/2001)，除其他外建立的可向儿童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儿童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分散体系；关于建立保健和福利服务视察员队伍的法律(2920/2001)。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负责监督和执行《公约》的国家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

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提高儿童对其权利的意识，通过实施“学校担当儿童保护者”计划和“儿童以自己的权利作题材写作绘画”计划，让他们了解全球性问题。

1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青年议会和小学生委员会。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1.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多文化社会的兴起，包括不同语言、民族和宗教背景人口的增加，缔约国面对着许多新的挑战。

102. 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偏僻的农村社区确保尊重儿童权利的工作由于都市化遇到了各种困难。

### D. 关切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

### 1. 一般性执行措施

#### 立 法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断努力颁布有关法律，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内法律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不相符合，而且现行法律的执行也有待于改进。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使国家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统一；
2. 加强国内法律的执行，以改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3. 设立执行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机制和时间表；
4. 着手批准**1993**年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 执行和协调

105.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部会参与《公约》执行工作，但也关切地注意到：

1. 国家一级缺少协调《公约》执行的明确结构或机构，在分散化的过程中，地区之间也缺少协调结构或机构；
2. 农村与城市在执行《公约》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有适当权力并有充分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协调机构，以便有效地协调《公约》的充分执行；
2. 采取措施，减少《公约》执行上的差距，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偏僻地区的儿童平等地得到教育、保健、福利等各种服务。

#### 分散化

1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分散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对执行《公约》具有根本意义的许多服务仍集中在主要城市。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公约》的全面执行，特别注意农村和小岛屿社区，以及种族、民族、文化和其他人口群体，不断努力增加这些社区内卫生和教育专业工作者的人数；
2. 立即实施分散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法律。

#### 独立监督

1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还设有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但也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机构的分工不明确，可能影响到有效监督《公约》的执行。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巴黎原则》，明确上述每个机构的作用，确保这些机构便利于儿童利用，并能以尊重儿童的方式处理个别投诉；
2. 着手制订国家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及时执行有关监察委员会的法律。

#### 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政策

1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有许多关注具体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政策，但也关切地注意到还没有关于儿童权利的总体行动计划和综合性政策。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性政策和行动计划。

#### 为儿童拨付的资源

113. 委员会关切注意到，对儿童保健和教育的预算拨款比例不明确，公共教育拨款比例似乎很低。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说明对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数额，确保按照《公约》第**4**条，在“现有资源内”“最大限度”地提供资金，特别是教育拨款。

#### 数 据

115. 委员会关切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综合数据，各个部和其他机构收集的数据没有纳入中央数据收集系统。

1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这方面的努力，但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发展符合《公约》要求并覆盖**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指数，重点放在弱势儿童，如遭受凌辱、忽略和虐待的儿童，残疾儿童，非缔约国公民的儿童，属于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工作的儿童，被收养的儿童，街头和农村儿童；
2. 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并列入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最新预算拨款数据；
3. 确保将各部和其他机构收集的数据加以集中，在制定、评价和加强有效执行和监督《公约》的政策和计划时使用。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7.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工作，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其他从事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工作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不同民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群体的非政府组织没有参加这项工作，缔约国与部分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不够。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定期合作和协调，邀请它们参加《公约》的执行，特别注意致力于维护不同民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群体儿童如罗姆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

#### 宣传《公约》

11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工作者、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的了解和理解都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将《公约》翻译成有些人口阶层使用的语言，如罗姆语。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不断地和系统地对专业人员――教师、包括心理保健专家在内的保健专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法官、律师、负责儿童权利工作的国家各部和地方政府官员――以及儿童、父母、广大公众以及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进行关于《公约》、其原则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培训；
2. 采取措施，确保培训和/或宣传活动能够深入到农村社区和文盲群体；
3. 确保根据需要，散发本结论性意见第**28**段(**a**)分段所述缔约国内不同群体所讲语言的《公约》译本。

### 2. 儿童的定义

1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打算修改立法，将法定成年年龄统一定为18岁，为此任命了特别委员会，但也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立法中有关儿童的定义前后矛盾，例如民法规定18岁以下者为未成年人，而刑法则规定未成年人为不满17岁者；
2. 国内立法允许武装部队征募17岁儿童入伍。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明确法定成年年龄，特别注意刑法以及对不满**18**岁儿童实施少年司法标准的国际惯例；
2. 根据缔约国**2000**年**9**月签署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至少定为**18**岁。

### 3. 一般性原则

1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第12条)没有充分反映在缔约国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计划中。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第**2**、**3**和**12**条的规定适当地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立法，并在影响到儿童的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政策和服务中加以采用；
2. 利用这些原则指导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卫生、福利、刑事和其他机构的行动。

#### 不歧视

1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禁止仇外现象和种族仇恨言论的法律，但也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内存在着对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儿童的歧视，包括某些社会歧视和仇外现象；
2. 国内立法没有关于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

1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立即加强努力，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制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加强反歧视法规的执行，向遭受歧视的儿童及其父母提供诉诸于司法制度的可能；
2. 修订国内法，以确保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
3.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没有任何区别地平等获得各种服务，如教育、卫生、福利和其他社会服务；
4. 进行有关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公众意识和宣传活动。

1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要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教育的目的)。

#### 生命、生存和发展

1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内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事故，特别是公路交通事故和家庭中毒事故发生率很高；
2. 关于罗姆社区儿童的教育和卫生保健统计数据十分缺乏。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1. 防止影响儿童的公路事故和家庭中毒事故；
2. 更加尊重罗姆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有关当局应该作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司法或行政决定中，特别是在父母离婚后的儿童监护程序中以及将儿童送到公共机构、给人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扶养的决定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青年议会没有代表缔约国所有阶层儿童的意见。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包括在立法方面，确保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司法、行政和其他决定中，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听取和考虑他们的意见；
2. 确保青年议会代表缔约国各阶层的儿童，包括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姓名和身份权

1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由于对出生登记程序的宣传不够，某些人口群体没有法律代表，或服务机构的设置不够分散，有些儿童，特别是罗姆等不同民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群体儿童的出生登记权利得不到尊重；
2. 不讲希腊语的人，如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用自己母语登记子女姓名时遇到困难。

1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1. 对所有出生儿童进行登记，为此改进信息的提供，并更加容易利用出生登记设施；
2. 确保所有儿童能够以自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的原有全名进行登记，并可以使用这一姓名。

#### 暴力和虐待

1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如缔约国报告所指出的，约有60%的父母对儿童实行体罚；
2. 虽然法律规定学校禁止体罚，但在家庭中不受禁止。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依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家庭对儿童实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
2. 进行教育和提高意识运动，让教师、父母以及医务工作者和执法人员了解暴力包括体罚的危害，学习其他的非暴力的教育儿童方法。

#### 宗教自由

1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宗教少数群体儿童受到各种行政和社会压力，例如要求在学生中学生毕业证书中标明该学生不信仰希腊东正教。

1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皈依宗教与否不妨碍尊重他的权利，包括不受歧视和隐私权，例如在学校毕业证书所列资料的情况。

#### 获得信息

1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能流利地讲、阅读和书写希腊语的儿童及其家庭，缔约国某些边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某些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无法经常得到充分的信息，如福利和法律援助信息以及反映缔约国多文化性质的信息。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可以轻易得到某些有害信息，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获得此类信息。

1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关于其权利的必要信息，特别是让偏僻地区的群体和不能流利运用希腊语的群体得到这些信息；
2. 通过广播和电视等手段，促进各种反映缔约国人口文化多样化的信息的发展和易于获得；
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包括互联网上的有害信息的影响。

### 5. 家庭环境和寄养

#### 对父母的援助

1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比例很高(19.5%)，因此某些儿童的权利，包括享受家庭环境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

(b) 缔约国为协助抚养某些处境下的儿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儿童，采取发放津贴的制度，但津贴不发给儿童本人，而是发给母亲，无论她们是否抚养自己的子女；

(c) 这类津贴的数额极低，而且许多罗姆家庭根本领不到这些津贴。

141. 根据第**1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享有家庭环境的权利，包括减少生活贫困的人数，确保所有贫困儿童和父母得到资金援助，特别要注意罗姆社会的儿童和父母；
2. 修订家庭津贴支付办法，以确保将津贴发给正在抚养应领津贴儿童的人手中；
3.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加对生活贫困家庭的资助数额。

#### 虐待和忽略

142. 委员会承认“儿童健康协会”在儿童虐待和忽略领域开展了许多活动，并提出了关于设立儿童受害者“法律监护人”的新法案，但关切地注意到：

1. 没有关于儿童遭受虐待和忽略的全国性数据；
2. 儿童在家庭内或在公共机构内遭受身心折磨和性虐待的现象很普遍；
3. 缔约国为解决虐待和忽略问题而提供的社会、医疗和其他服务资源，主要集中在雅典，而且很不够。

1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改进关于儿童受虐待和忽略、特别是在家庭内遭受性虐待的数据收集工作；
2. 制定和执行全国性计划，防止和减少家庭和公共机构内虐待和忽略儿童的现象，为此开展提高意识运动，向危险家庭提供适当支持；
3. 建立和实行儿童虐待和忽略案件的举报制度，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向他们提供康复援助，对虐待和忽略嫌疑犯进行起诉和治疗；
4. 根据《公约》第**39**条，加强全国各地社会服务机构调查和处理虐待或忽略儿童案件的能力，包括协助强奸、凌辱、忽略、虐待、暴力或性剥削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能力；采取措施防止受害者被定罪或被污辱；使用尊重儿童的调查和法庭作证方法，派出多学科的援助儿童专家组，包括心理顾问；确保国内立法向所有男女儿童提供充分保护，防止他们遭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5. 注意到**2000**年和**2001**年关于儿童与暴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中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100,** 第**688**段；**CRC**/**C**/**111,** 第**701**至**745**段)。

#### 儿童监护

1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穆斯林父母离异后，某一年龄以下的儿童自动归母亲抚养，某一年龄以上的儿童自动归父亲抚养，而不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意见。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监护决定中，确保充分尊重《公约》的规定，包括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和意见的义务。

#### 替代扶养

1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由于资金不足和人员配备不够等因素，为儿童提供的替代扶养包括领养和机构收养设施不完善；
2. 福利机构与法院之间缺乏系统、有效的协调；
3. “青少年保护协会”的经费不足，难以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使命；
4. 某些群体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和非法移民儿童，无法在替代扶养机制中充分保护自己的权利。

1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现有努力，在替代扶养程序中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权利；
2. 加强其防止和减少将需要替代扶养的儿童送到公共机构的工作的效率；
3. 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替代扶养工作中加强合作和协调，包括与法院的合作和协调；
4. 确保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替代扶养决定中听取和考虑儿童的意见。

### 6.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1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关于全国基本卫生保健的指标数据不足；
2. 基础设施薄弱和未投保家庭的问题，可能限制儿童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3. 如缔约国报告所指出的，护士和社会工作者短缺，还需要提高牙医的服务质量；
4. 父母未加入家庭社会保险的儿童可能得不到保健服务；
5. 某些群体的儿童，特别是罗姆和其他移民群体儿童，医疗保健条件很差，导致众多的健康问题；
6. 吸烟和喝酒的儿童人数很多。

1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包括招聘更多的护士和社会工作者；
2. 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父母是否加入医疗保险，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3. 特别注意确保罗姆儿童和其他经济困难群体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4. 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和喝酒的儿童人数，包括为此开展宣传活动。

#### 残疾儿童

150.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过去十年作出了各种努力，最近还邀请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参加决策，特别是教育部特别教育司的活动，积极改建街头、公共汽车、火车和某些建筑的残疾人方便通道，但仍关切地注意到：

1. 没有关于残疾儿童的全国最新数据；
2. 如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的，残疾儿童遭受歧视；
3. 为残疾儿童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的合格人员短缺；
4. 许多需要替代扶养的残疾儿童被送到公共机构，居所照顾残疾人的质量也很低，限制了对儿童权利的尊重，有些公共机构的儿童遭受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在做出影响残疾儿童的决定时，往往不征求他们的意见；
6. 公共场所、建筑和交通设施的残疾人便利通道条件很差，而且这方面的立法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1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努力，根据《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辩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 第**33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实施各种计划，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尊重，确保在作出与残疾人有关的决定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能力，征求其意见；
2. 改进残疾儿童数据的收集工作；
3.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宣传活动，防止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4. 确保残疾儿童，特别是住在公共机构中的残疾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忽略、虐待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招聘更多的合格工作人员，向残疾儿童提供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
6. 加强努力，尽量不把需要替代扶养的残疾儿童送到公共机构，改进住所抚养质量；
7. 继续努力，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建立足够的中学，同时强调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下，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教育体系，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接受中等学校教育；
8.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公共场所、建筑和交通设施，包括人行道、学校、医院、火车和公共汽车都设有残疾儿童方便通道；
9. 加强对认知残疾儿童进行日常生活能力的训练。

#### 青少年健康

1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学校现有的性教育计划没有得到充分实施；
2. 普遍将人工流产当作节育方法；
3. 如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的，对青少年的计划生育援助设施薄弱，特别是缺少工作人员以及适合的设施和设备。

1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向青少年介绍有关卫生知识，包括在学校实施现有的性教育计划和宣传安全节育措施；
2. 更多地提供计划生育、特别是生殖健康的咨询和协助，确保青少年免费地获得此种援助并为其保密。

#### 社会保障和福利

15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发展全国社会扶助系统的法案(2646/1998)，根据这一法案，将建立服务网络，在国家即刻社会援助中心的协调下，向需要立即关注和帮助的个别家庭和群体提供社会扶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1998年为协调儿童福利服务而设立的国家福利组织迄今尚未充分运行；
2. 福利系统内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的社会工作者、律师、言语矫正师、心理学家和其他专业人员不够；
3. 缔约国某些地区、特别是伯罗奔尼撒和伊奥尼亚群岛缺少儿童福利服务设施；
4. 某些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儿童和家庭不完全了解自己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所以无法申请此类援助。

1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使国家福利组织充分运行；
2. 方便人们获得福利专业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律师、言语矫正师和心理学家的帮助；
3. 确保全国各地的所有儿童都能方便地得到社会服务；
4. 让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包括罗姆人中需要帮助的儿童和家庭更多地了解社会保障和福利情况。

#### 生活水准

1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缔约国有些儿童的生活条件十分差；
2. 特别是罗姆社区儿童的生活条件达不到标准，包括住房不足、卫生和废水处理设施差，没有自来水。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2. 特别注意协助罗姆家庭改善子女的生活条件。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5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采取了许多行动，改善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实行多文化教学，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各种问题，如：

1. 许多农村学校被关闭，限制了农村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
2. 据报教师和学生中存在着仇外心理；
3. 总体辍学率高，农村和罗姆儿童的辍学率很高；
4. 据报关于义务教育的规定没有得到系统实施
5. 有些儿童群体入学很困难，如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到学校注册和领取教育证书时遇到各种困难；
6. 以希腊语以外的语言教学的许多学校教育质量低，如使用陈旧的教科书，开学时间晚；估计罗姆儿童的文盲率很高；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儿童中接受中等教育的比例很低，有些儿童，特别是上述群体的儿童只能作旁听生，它们的学习得不到学分；
7. 学校空间不足，特别是在城市学校里。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现有的努力，增加国家预算对公共教育的拨款比例；
2. 确保缔约国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包括增加入学率，减少辍学率，特别注意农村儿童、罗姆儿童和其他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困难的儿童，并且针对父母和地方当局进行宣传活动；
3. 确保实施义务教育法，包括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资源；
4. 鼓励和支持增加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中就读中学的儿童人数；
5. 推广聘任讲希腊语以外语言的兼任教师做法，在所有有关学校和主要语言中这样做；
6. 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空间可有效地利用，包括体操和运动设施；
7. 继续加强现有的对所有教师进行多文化培训和教育的方案，以期将所有不同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的儿童和其他背景的儿童有效纳入缔约国的教育体系；
8. 确保所有儿童在校期间的学习能够得到全部学分；
9. 参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执行上述建议。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寻求庇护儿童

160. 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关于扩大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总统令和最近颁布的允许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申请庇护的法律取得了进展，但仍关切地注意到：

1. 大量庇护申请者的首次申请被驳回，导致在缔约国边境的拖延和拘留，这可能影响到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尊重；
2. 处理庇护或难民申请的整个行政和/或司法程序经常出现延误，耽搁了家庭团聚，影响到儿童；
3. 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援助缺少足够的公共资金；
4. 对无人陪伴儿童难民的特殊需求和情况注意不够；
5. 据报警察、雇主和教师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进行歧视，可能影响到所涉儿童；
6.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非法移民的拘留条件很差，法庭审判之前的拘留时间很长；
7. 寻求庇护、难民和非法移民儿童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很有限。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以各种方式，减少审议庇护请求和以后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延误，因为此种延误影响到儿童；避免拘留儿童；
2. 确保寻求庇护的儿童或难民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法律援助；
3. 制定照顾无人陪伴难民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情况的程序；
4. 尽一切努力，制止对寻求庇护儿童或难民儿童及其家庭的歧视，必要时，对歧视者进行起诉，并开展宣传运动；
5. 确保当儿童及其父母――寻求庇护者、难民或非法移民――被拘留时，他们的拘留条件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公约》的规定，并由法院对拘留进行审查；
6. 确保寻求庇护、难民和非法移民儿童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服务，包括心理咨询；
7.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童 工

1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据报在缔约国，特别是在农村和/或贫困社区有很多不足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在工作；
2. 缔约国尽管在报告中提供了**1992**至**1995**年的数据，但没有提供雇用童工的最新准确数据。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收集和记录最新的劳动儿童人数数据；
2. 采取措施，减少未达法定劳动年龄而参加劳动的儿童人数，特别注意农业、渔业、街头贩卖、制衣、建筑和旅游业，并特别注意贫困社区的儿童。

#### 街头儿童

1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人数，特别是罗姆儿童的人数；
2. 这些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3. 在缔约国非法居留的年幼儿童被驱逐出境时，没有采取适用程序考虑哪些行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这方面的努力，但建议缔约国：

1. 做出更大的努力，探讨问题的根源和范围；
2. 更加努力寻找解决办法，通过综合性社会服务来帮助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向他们提供适合其境况的创新性教育服务，以此代替正规教育，并在这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3. 加强努力，防止儿童流浪街头，协助儿童摆脱街头生活，特别注意罗姆儿童。

#### 滥用药物

1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有的儿童吸食大麻和嗅闻汽油和胶水；
2. 只有雅典提供滥用药物者康复服务。

1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这方面的努力，但建议缔约国：

1. 执行初级、中级和高级预防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预防和反对滥用药物行为；
2. 继续在康复方案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家庭一道共同努力。

#### 性剥削、贩卖和儿童卖淫

1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通过了这方面的法律，但关切地注意到：

1.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报道；
2. 为性剥削为目的向缔约国或经由缔约国贩运儿童的报道；
3. 没有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官方统计数据；
4. 在法律上对男童妓不加保护。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研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贩卖儿童问题的原因和范围，包括收集可靠的发生率数据；
2. 根据**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中的建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贩卖儿童问题，对儿童受害者提供各方面的援助，并确保在全国所有地区执行这一计划，包括对犯有这类行为者提出起诉；
3. 确保在跨境打击贩卖儿童的努力中，将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当作首要考虑；
4. 加强努力，发现和报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在这一领域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加强行动，协助遭受此类伤害的儿童，包括提供咨询、卫生和社会服务。

#### 少年司法

1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拥有少年司法特别法庭系统，并设立了委员会研究刑法制度中的有关问题，还注意到一项有关照顾少年犯和危险儿童的新法案，但也关切地注意到：

1. 少年司法制度只保护17岁以下的儿童；
2. 对儿童乞讨进行法办；
3. 在逮捕和拘留程序中，不遵守少年司法标准，有时将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4. 少年司法程序审理的、特别是逮捕和监禁的儿童中，不同民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群体的儿童占有很高的比例；
5. 对儿童的法律代理权或其他适当的法律协助权，不是一贯给予系统的保障；
6. 因轻罪遭拘留并等待审判的少年犯很多，尽管法律规定，除非所控罪行可判处十年以上徒刑，否则不得进行此种拘留；
7. 司法程序延误，导致长时间审前拘留；
8. 根据法律，可对儿童判20年徒刑；
9. 上诉权仅限于被判一年以上徒刑者；
10. 全国所有城市和地区均缺乏足够的监督缓刑犯官员。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所有**18**岁以下儿童制定法律、政策和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委员会在**1995**年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议论日提出的意见；
2. 规定对儿童乞讨不判罪，同时采取措施，确保此项更改不为使用儿童乞讨的成年人所利用；
3. 对警官、拘留所监管人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参与少年司法程序的其他人员进行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4. 确保遵守所有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儿童在逮捕和拘留程序中的权利、最低限度拘留条件、不受限制的上诉权和法律代理权、必要时免费解释权、以及其他有关协助；
5. 确保将拘留，包括审前拘留作为最后措施来使用，并充分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尽一切努力以其他办法代替羁押；
6. 废除允许判处儿童**20**年徒刑的法律；
7. 增加经过培训的监督缓刑犯官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

#### 不同的民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

172. 委员会对罗姆儿童权利受到尊重的程度特别关切。

17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制定和执行各种旨在更加尊重罗姆儿童权利的政策和计划，包括与罗姆代表合作和加强罗姆社区的能力。

### 9.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1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缔约国着手批准这两项文书。

### 10. 传播有关文件

17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在国内，甚至在政府各部内和非政府组织中间广泛散发它提交的初次报告。

176.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一般公约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在公布报告的同时，公布委员会的有关简要纪录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散发这些文件，是为了在缔约国各级行政部门、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有关《公约》的讨论，加强对《公约》的意识，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加蓬

177. 委员会在2002年1月17日举行的第756和757次会议(参看CRC/C/SR.756-757) 上审议了2001年6月21日收到的加蓬初次报告(CRC/C41/Add.10)， 并于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CRC/C/SR.77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它遵守了既定的指导方针。委员会也注意到对于其问题清单及时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GAB/1)， 从而可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状况。委员会也指出，它同缔约国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认为，派出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别、大型代表团出席会议，有助于更充分地评估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状况。

### B. 积极方面

179. 委员会欢迎下列文书的通过：

* (a) 《健康政策法令》(1995年1月14日第001/95号法令)；
* (b) 残疾儿童社会福利法(1996年7月3日第919/95号法)；
* (c) 教育一般组织法(1996年8月9日第016/96号法)；
* (d) 难民地位法(第005/98号法)；
* (e) 保健和社会福利一般措施法(第001/2000号法)其中废除禁止使用避孕药品的第64/69号法令；
* (f) 2001年颁布的、确定贩卖儿童为罪行的法律；
* (g) 关于编列预算的20/20动议；
* (h) 全国《防治穷困行动纲领》；和
* (i) 儿童议会。

180. 委员会也欢迎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82号《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81. 委员会承认，外债和技术人员的难以获得对于社会福利和儿童状况造成消极影响，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现。此外，习惯法和成文法的共同存在确实影响缔约国境内《公约》的实现，因为传统的做法无助于儿童权利。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1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新的法律，使现行立法符合《公约》，欢迎比较研究国家法律、《儿童权利公约》和于1998年执行的《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立法执行不力、和事实上立法特别是习惯法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1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现行立法，包括习惯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b) 考虑通过综合儿童法典，载入《儿童权利公约》一般原则；
* (c) 保证执行立法；
* (d) 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

#### 协 调

184.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事务部在执行《公约》上的枢纽作用，但同时其他各部也参与执行工作，因而对于各种活动缺少协调表示关注。委员会也关注国际合作范围内所设立方案执行的缺少协调。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有效机构或架构，协调在具有足够人力和其他资源并适当授权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并制订综合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协调和执行国际合作范围内设立的方案。

#### 独立/监测结构

186.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2000年11月7日第01037号法令。 委员会也注意到这样的信息：全国儿童委员会根据司法部的授权，除了别的以外，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对于这两个全国委员会任务缺少分明一事表示关注，因为这样可能妨碍有效监测《公约》的执行。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各项活动，其目的是在全国人权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机构以便按照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有效监测和评价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执行《公约》所取得进展。这一机构应当为儿童使用，受权接受和以关注他们的方式调查儿童权利遭到侵犯而提出的控诉；
2. 继续致力于拟订优良治理战略，并反对贪污，特别是在社会部门；
3. 寻求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

#### 为儿童拨出的资源

188.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把增加拨给教育和卫生的预算列为优先事项，但委员会对于政府减少社会服务资金表示关注。委员会也关注对于《公约》有关儿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现有资源。最大限度”的执行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想方设法建立有系统的评估预算拨款对于执行儿童权利的影响，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b) 尽一切努力增加预算拨给实现儿童权利所占的份额，在这方面保证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并保证优先执行儿童政策。

#### 收集数据

190. 虽然欢迎2001年3月出版《人口和卫生调查》，但委员会关注缺少有系统地、通盘地收集《公约》涵盖的一切领域和有关所有儿童集体的零散数据，以便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关于儿童已通过政策的影响。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符合《公约》的，按照性别、年龄、土著和少数人集体以及城乡地区划分的收集数据和指示数制度。这一制度应当涵盖所有直到**18**岁的儿童，特别强调非常脆弱者，包括：疟待、疏忽、或不人道待遇的受害儿童；残疾儿童；矮小儿童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见下文第**8**节)；
* (b) 使用这些指示数和数据，拟订和评价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同公民社会的合作

192.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法(第35/62号法)，对于使公民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的努力不足感到关注。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有系统地使各社区和公民社会包括儿童协会，参与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包括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及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工作；和
2. 保证规定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得到充分执行。

#### 传播对《公约》的培训

194. 虽然认识到为提高广泛了解《公约》原则和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收音机节目、研讨会和讲习班)，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真地需要加强和系统化。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缺少有系统地向为了及连同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引进培训和提高认识，感到关注。

1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传播《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作为一项通过社会动员使全社会对儿童权利关注的措施；
* (b) 把《公约》译成书面的主要民族语文；
* (c) 有系统地使社区领袖参加其方案，以便克服妨碍《公约》执行的习惯和传统，并为文盲人通过建设性的联系措施；
* (d) 对于所有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议员、法官、执法人员、公务员、市区和当地工人、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有系统地进行关于《公约》条款的教育和培训；
* (e)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教育和倡导作用内儿童权利的中心地位；
* (f) 在小学开始的学校课程内引进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
* (g) 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96. 委员会关注最低法定结婚年龄―― 男孩(18岁)、女孩(15岁)―― 的差异，这是性别歧视，允许早婚的做法。

1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使女孩与男孩的这一规定相同，并制订使社区领袖和整个社区，包括儿童本身，参加的敏感化方案，防止早婚做法。

### 3. 一般原则

198. 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存活与发展(第6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等原则未能充分反映在缔约国立法和行政及司法决定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的规定并入所有有关儿童的立法，并在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所有儿童发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应当指导每一级的规划和政策制订以及社会和保健福利机构、法庭及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 不歧视

200. 虽然注意到歧视为宪法所禁止(第2条)，也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压制对非婚生子女(《民法》第671条)和对残疾儿童的歧视(1996年2月13日第19/95号法)，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内事实上的歧视持续存在。尤其是，委员会关注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诸如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居住在乡村的儿童，经历了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距。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作出更大努力，保证在其管辖内的所有儿童按照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
2. 把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社会服务作为目标并列为优先事项。

20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就《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第一号一般评论的情况下，已采取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03. 虽然欢迎儿童议会的存在，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由于传统态度，在家庭、学校、法庭以及行政当局和整个社会，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做法还是有限的。

2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致力于：

1. 经由通过立法，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并参照《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法庭和行政机构内推动和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推动和便利他们参加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务；
2. 除了别的以外，向儿童父母、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部门、传统领袖和整个社会提供儿童参与和使他们的意见受到考虑的权利这方面的教育资料；
3. 推动各项活动，适当地考虑到儿童议会的决定，并注意所有儿童群体都出席议会**。**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205. 虽然注意到所有出生都有正式登记的义务和这些登记电脑化的程序，但委员会还是关注大量儿童的出生没有登记。

206. 参照《公约》第7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保证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并考虑简化出生登记手续。

####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207.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报告提到执法人员在警署调查期间和在拘留中心仍然使用酷刑(第159段)。

20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立刻终止儿童遭受的这类酷刑和暴力，探讨其原因，以便防止再度发生；
* (b) 通过调查期间和拘留地点有社会工作者在场，防止酷刑案件；
* (c) 设立独立机制，调查酷刑报告，并将难辞其咎者绳之以法；
* (d) 采取立法措施，使得酷刑的儿童受害者得到最充分的赔偿和康复；
* (e) 建立可获得的、对儿童深切关注的结构，审查和探讨儿童的控诉；和
* (f) 有系统地对于警察、狱吏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的责任

209. 委员会关注大量的妇女为首的单亲家庭—其中很多由于资金原因，无力养育子女—和多配偶制的存在，正如缔约国承认的(见其报告第178段)，它们对于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1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参照《公约》第**18**条第**2**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妇女为首的单亲家庭提供援助，支持她们养育其子女；
* (b) 对于多配偶制的影响，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研究，以期发现这种制度对于儿童的成长和发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采取措施，处理对于在家庭内实现儿童权利遭到的任何不利影响。

#### 瞻养的恢复

211. 虽然国内立法载有瞻养费的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这些规定未能落实，主要因为普遍忽视该项法律，而且缺少关于非婚生子女和单亲家庭儿童的法律条款。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使得国内立法关于瞻养费的规定众所周知，特别是对文盲母亲而言，在了解法律行动有必要时，支助她们；
2. 保证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团体得到适当培训，法庭对于从有偿付能力但拒绝偿付的父母追索瞻养费，采取更严格的态度；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保证，非婚生子女和单亲家庭儿童得到其父母，特别是其父亲的瞻养。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213. 委员会十分关注，当前提供给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替代照料设施不足，很多儿童不能得到这种援助。此外，委员会对于工作人员缺少适当培训和对于审查替代照料中安置儿童状况缺少明确政策，表示关注。还有，委员会关注，儿童在安置之前和期间没有被通知。委员会还关注，通过复杂的程序一事可能导致对儿童最大利益关心不够的做法。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急需通过一项方案，加强和增多儿童的替代照料机会，包括通过有效立法、重新加强像大家庭一类的现有架构、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对有关机构增加拨款；
2. 有系统地听取儿童关于他/她被安置的意见；
3. 对于儿童被安置在机构中，进行经常的、定期的审查；
4. 审查和如果必要时修改关于收养的立法，以便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公约》其他有关条款得到充分考虑；
5. 批准**1993**年于海牙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的合作公约》；和
6.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免受凌辱和忽视

215. 虽然注意到根据《刑法》，凌辱儿童定为罪行，社会事务部负责处理凌辱儿童案件，而且注意到正在讨论把儿童遭受性凌辱定为罪行的法案，委员会还是深切关注缔约国的家庭和学校内频频发生凌辱现象、缺少统计数据和通盘的行动计划以及基础设施不足。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于暴力，包括儿童在家庭内、学校、和其他机构遭受的暴力，进行研究，以便评估其范围、性质和原因，从而按照《公约》第**19**条，通过和执行一项通盘行动计划、有效措施和政策，并改变态度；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法律上禁止在学校、及其他机构和家庭使用体罚；
* (c) 通过深切关注儿童的司法程序，特别是对儿童在法律程序中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正确地调查暴力案件，并对肇事者施加制裁，保证儿童的隐私权得到应有的照顾；
* (d) 按照《公约》第**39**条，对于强奸、凌辱、忽视、不人道待遇、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受害者流为罪犯和遭受指摘；
* (e) 审议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儿童和暴力问题期间所提出的建议(**CRC**/**C**/**100,**第 **688**段和**CRC**/**C**/**111,**第**701**-**745**段)；
* (f) 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217. 虽然注意到第001/95号保健法令的通过和全国保健行动计划的制定，虽然发现关于死亡率的新数据令人鼓舞，但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缔约国内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的高死亡率和全人口低的预期寿命。委员会仍然关注，各区和各地方保健服务继续缺乏足够资源(财务的和人力的)，而且药品太昂贵、不容易得到。此外，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内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继续受到早期儿童疾病，诸如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以及肺结核病和疟疾的威胁。对于很低比率的喂奶，委员会也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埃博拉等传染病的经常爆发。

2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划拨适当资源，并拟订和执行通盘的政策和方案，改进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保健状况；
* (b) 便利更多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减少孕妇、儿童、婴儿死亡率；阻止和防治营养不良，特别是脆弱和处境不利儿童群体的营养不良；推动正常的喂奶做法；
* (c) 参照巴马科倡议，建立高质量、花费得起的保健服务；
* (d) 采取必要措施，对付紧急情况，包括救治埃博拉等传染病；
* (e) 为改进儿童保健的合作及援助，寻求额外的渠道，特别是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寻求。

#### 注 射

219. 委员会注意到扩大注射方案的存在和涉及扩大注射范围和后续工作的《1995年保健政策法令》第16 至29条，但仍然深切关注缺乏足够资源，而且注射的范围在过去几年越来越小。

2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紧努力，包括提供资金，把注射范围扩大到全国的一切地方。它还建议，缔约国争取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的进一步援助。

#### 青少年保健

221. 虽然注意到废除第64/69号法令的关于保健和社会福利的法律(第001/2000号法)，委员会还是关注，没有足够地注意青少年保健问题，包括发展、精神和生殖保健问题(请注意书面答复在青少年之间相当高比率的性传染疾病)以及实质性的虐待。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从事通盘研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评估青少年保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使用研究作为制订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特别注意防止性传染疾病和早孕，尤其开始教育青少年关于避孕的知识；和
* (b) 加强精神保健和对青少年特别关切的咨询服务，使青少年易于获得它们。

#### 艾滋病毒/艾滋病

223. 虽然注意到有了全国反艾滋病方案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例如，同药品公司协议，获得廉价的艾滋病药品)，委员会仍然非常关注成人和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病率和越来越猖獗的情况以及因这种疾病造成的孤儿人数。对此，委员会关注缺少为这些儿童准备的代替照料。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委员会于一般性讨论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的儿童情况之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243**段)的情况下，加紧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紧急审议尽量减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父母、教师和其他人死亡对儿童造成影响的方法，从而减少儿童家庭生活、收养、情绪照料和教育考虑；
* (c) 使儿童参与拟订和执行防止政策和方案；和
* (d) 寻求艾滋病方案等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225. 虽然注意到关于“残疾者福利”的第19/95号法的通过，委员会还是关注缔约国内残疾儿童的统计资料有限、身心残疾儿童的境况，特别是他们可以获得的特别保健照料、教育和就业机会很不够。委员会还关注，不良的保健条件和穷困使得残疾儿童的数目增加。

2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在为这些儿童制订政策和方案时，使用适当的和全盘的数据；
* (b) 按照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保健照料、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的情况，审查他们的境况；
* (c) 划拨足够资源，加强残疾儿童的服务，支助其家庭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 (d) 加强载于经常教育的政策和方案，培训教师以及使学校门户洞开；
* (e) 使群众对残疾儿童的人权感同身受；
* (f) 注意到“关于残疾者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残疾儿童权利之日通过的建议(参看**CRC**/**C**/**69**)；和
* (g)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的援助。

#### 生活水平

227. 委员会注意到严峻的社会-经济情况和第六次同巴黎俱乐部讨论重订偿债期限(2000年12月)。然而，委员会关注卫生条件不良、安全饮用水不足、不能享受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儿童，包括家境穷困儿童、艾滋病造成的孤儿、街头儿童和边远乡村地区儿童，人数日增。此外，委员会关注社会保障制度每况愈下，不再能保证儿童获得免费保健服务。

228. 按照《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向经济状况不佳的家庭，特别是郊区和农村地区的这种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资援助， 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 (b) 同公民社会和当地社区合作并进行协调；
* (c) 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足够的资金，恢复儿童免费保健服务；
* (d) 向儿童家庭提供关于其社会权利的资料。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29. 虽然注意到教育一般组织法(第16/96号法)的通过、小学高入学率、教育被列为优先事项和拨给教育的预算增加，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缔约国内文盲率高踞不下—对妇女的影响远较对男子为大、幼童教育低入学率、初级教育留班生和退学生比率很高、教育质量低、教师-学童比率高、完成初级教育的儿童比率甚低以及区域之间的重大差别。

2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查明小学留班生和退学生高比率的原因，对这种情况提供补救办法；
* (b) 在正式与非正式教育之间建立联系；
* (c) 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教育质量低的情况，提高教育管理的内部效率；
* (d) 提高对幼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拟订学前就学的方案；
* (e) 扩充资源，帮助儿童接受中级教育；
* (f) 采取措施，使得残疾儿童能够进入正规学校，保证这些儿童获得正式和职业教育的机会；
* (g) 保证所有女童和男童，不论住在哪里包括最不发达地区，都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 (h) 使教育致力于《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对教育目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所载的目标；
* (i) 严禁学校的体罚，培训教师使用代替的纪律措施；
* (j) 鼓励所有级别的学童参加学校生活； 和
* (k)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的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

231.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难民地位法(第005/98号法)的通过和全国难民委员会的设立，欢迎缔约国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立法，考虑批准1961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继续同国际机构诸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233. 注意到最近(2001年3月)通过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和(2001年6月)通过一项能够加强和实施关于儿童的劳动法，委员会深切关注这样的事实：缔约国的童工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儿童在小小年纪就得长时间工作，这对他们的成长和就学造成不利影响。

2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 (b) 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禁止和防范童工；
* (c) 向劳工检查局和执法机关提供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及培训，以便进一步加强它们有效监测充分实现儿童劳动立法的能力；
* (d) 继续寻求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援助。

#### 贩卖和诱拐

235. 虽然注意到最近2001年一项法律把贩卖儿童定为罪行，设立了全国各部间委员会以打击贩卖儿童，并注意到缔约国对这个问题认真对付，但委员会深切关注非正式市场上大量的被贩卖儿童，特别是来自国外的儿童，他们仍然遭到剥削或者奴役。

2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致力于：

* (a) 拟订通盘方案，禁止和防范出售和贩卖儿童；
* (b) 执行恢复儿童受害者及使得等待遣返的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 (c) 监测同贝宁的双边协定，并把这种合作扩展到被贩卖儿童所自来的其他国家，以及设想同这些国家签署协定；
* (d)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禁止这种现象的发生。

237.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禁止、限制和惩罚贩卖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来补充**2000**年通过的《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1980**年于海牙通过的《关于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公约》。

#### 街头儿童

238. 委员会对于街头儿童人数日增、缺少特别机制和措施处理这种情况以及不能对这些儿童提供足够的援助，表示关注。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照料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机能培训，以便支助他们充分发展；
* (b) 保证当这些儿童成为身体、性和实质凌辱的受害者时，向他们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使他们免受警察暴力；提供他们与家庭和社区和解的服务；
* (c) 对这种现象的原因和范围进行研究，拟订通盘战略处理高数量和越来越多的街头儿童，以期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 商业色情剥削和色情制品

240. 委员会关注越来越多的儿童沦为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的受害者。委员会对于这类遭受凌辱和剥削的儿童所制定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不足的情况，也表示关注。

241. 参照《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展开研究，以期评估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的严重程度，并落实为禁止这种做法和按照**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帮助受害儿童康复所制定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 少年司法

242. 委员会关注没有少年法庭和少年问题法官，而且这一领域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和教师人数有限。此外，委员会深切关注：没有把少年与成年人分开监禁(除了首都的中央监狱)；拘留条件欠佳，主要因为拘留和监狱设施过分拥挤；经常重复使用审判前拘留，而且拘留期间过长；少年案件听讯以前的时间长；在司法程序之后，少年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很有限；法官、检察官和狱吏时有时无的培训。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步骤，按照《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内其他各项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儿童采取行动的维也纳准则》，改革有关立法和少年司法系统。

244. 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缔约国所有地区设立少年法庭和任命训练有素的少年问题法官；
* (b) 认为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采用剥夺自由的做法，而期间应尽可能缩短，依法限制审判前拘留的期限，并由一名法官立刻审查这种拘留的合法性，而且以后经常审查；
* (c) 在程序的早期，向儿童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
* (d) 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就学)；
* (e)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改善他们拘留和监禁的条件，特别是设立符合儿童年龄和需要的特别法庭并保证全国的一切拘留中心备有社会服务；同时保证全国的一切监狱和审判前拘留地点，儿童与成人分开监禁；
* (f) 确保在少年司法系统的儿童经常保持与其家庭联系；
* (g) 由独立的医务人员经常给儿童作体格检查；
* (h) 针对儿童控诉，建立独立的深切理解儿童和易于获得的制度；
* (i) 对于所有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引进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j) 尽一切努力，拟订少年在司法程序后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k) 审议委员会在一般讨论少年司法之日提出的建议(**CRC**/**C46,** 第**203**-**238**段)；
* (l)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组，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警察培训。

#### 少数人

245. 委员会深切关注矮人儿童处境恶劣，他们获得社会服务，包括保健照料、免疫和教育的机会有限，而且他们的存活和发展、享有自己文化以及免受歧视的权利都遭到侵犯。

2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展开一项研究，评估矮人儿童的处境和需要，并制订矮人社区领袖参加的行动计划，保护这些儿童和保证他们获得社会服务；
* (b) 争取足够的资金，保证出身登记、保健照料等等。

### 9. 《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和接受《公约》 第43条第2款的修正

2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接受对于《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亦即把委员会的成员从10名增至18名的修正。

2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和执行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

### 10. 文件的分发

249. 最后，委员会建议，参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广泛分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期报告和书面答复给整个社会，考虑出版该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的文件应当广泛分发以便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并在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它的监测和执行。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莫桑比克

250. 委员会于2002年1月22日举行的第761次和第762次会议(见CRC/C/SR.761-762)审议了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并且于2002年2月1日第777次会议(CRC/C/SR.777)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依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CRC/C/5)提交了极为坦率、详尽和有益而同时又富有自我批评精神的初次报告，同时欢迎缔约国书面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Q/MOZ/1)。委员会还注意到它同缔约国所派出的大型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2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经济已经有了明显改善，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减少贫困国家计划。

2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帮助数十万在武装冲突期间流离失所的人们返回家园和重建生活方面以及在排雷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于执行国际地雷条约所作的巨大贡献。

2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

1. 承诺全面审查主要的法典，以期确保不致与《儿童权利公约》发生冲突，并把实现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纳入宪法 ；
2. 成立了妇女事务与社会行动协调部 ；
3. 用当地的一些语言翻译公约 ；
4. 将公约内容通知公务员。

2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

1. 成立了儿童议会 ；
2. 如缔约国报告所述，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歧视 ；
3. 将环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

25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保证尊重残疾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 ：

1. 承诺进行调查并且随后作出努力审查在教育、卫生、交通、就业、国防以及财政方面涉及残疾人的立法 ；
2. 部长会议第20/99号决议批准了“残疾人政策”。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7. 委员会注意到：

1. 由于在1992年结束的内战的影响，缔约国面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沉重负担；
2. 尽管在排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该国的许多地方仍然存在地雷；
3. 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短期困难以及偿还债务计划造成的限制；
4. 尽管近年来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是缔约国的一大部分人口仍然极为贫困；许多家庭仍然依赖在邻国工作的亲人的汇款过活而且这种收入近年来也有所减少；
5. 国家的基础设施，包括公路交通存在缺陷；
6. 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的涌入，城市中心人满为患。

258. 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缔约国的儿童以及全国人口的严重影响。

259.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特别是已经造成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大水灾。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260. 委员会对于在国内立法同《公约》之间仍然存在不一致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在国内立法同国际文书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国内立法为准，而这两者之间的不一致可能会引起违反《公约》的问题。

2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了不少努力以解决国内立法同《公约》不一致的问题，建议缔约国 ：

1. 继续并且加强其修改法律的努力，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或者重新制订符合《公约》的法律 ；
2. 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执法时不会以任何形式损害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
3. 作出努力，恢复有关起草和通过全面儿童法典的进程，除其他外，该法典应能体现《公约》的原则 ；
4. 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援助。

#### 执行、协调和评估

262.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在支持其他部执行《公约》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但是仍然对下列问题感到关注 ：

1. 没有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制订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
2. 在各个部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之间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协调不足 ；
3. 城市地区同农村地区在执行《公约》方面存在巨大差距。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成立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制订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同时负责协调缔约国执行《公约》；
2. 大大增加拨给妇女和社会事务部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3. 作出特别努力，以改进农村地区执行《公约》的情况，以便缩小同城市地区在这一方面的差距 ；
4. 开始执行《国家减少贫困计划》。

#### 独立监测机构

264. 委员会对于没有一个独立的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表示关注。

2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机构 ；
2. 确保任何监测机制都包括考虑到儿童因素的程序，使得儿童可以通过这些程序就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提出申诉 ；

#### 用于儿童的资源

266.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许多同执行《公约》直接有关的国家机构，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许多机构，严重缺乏资源，特别是缺乏物质和人力资源。

26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条建议缔约国最大限度地提高调拨给卫生、教育和其他优先领域的资源比例，以便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所有儿童在需要时可以获得这些服务。

#### 数 据

268. 同缔约国一样，委员会对仍然没有系统地收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表示严重关切。

2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促请缔约国 ：

1. 进一步发展其数据收集机制，以便有效系统地收集同《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领域的数据 ；
2. 加强努力利用收集到的数据改进《公约》的执行以及估价已经取得的进展。

#### 《公约》的宣传

2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将《公约》的某些条文译成一些当地语言，但是仍然对缔约国人民不太了解《公约》规定的情况表示关切。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继续努力将《公约》全文译成最广泛使用的国家语言，除其他外，以该国文盲能够接受的方式在电台和剧院宣传这些译文 ；
2. 加强努力向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这些人员包括教师、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心理治疗专家)、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以及专门负责儿童权利工作的国家各部官员及当地政府官员 ；同时还向儿童以及全体人民宣传《公约》及其原则和规定 ；
3. 通过措施确保向农村人口以及文盲展开宣传。

### 2. 儿童的定义

272.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1. 法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的差异 ：女孩14岁，男孩16岁 ；
2. 当地习惯法规定的各种有关儿童的定义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3. 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允许18岁以下的儿童当兵。

2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6**岁 ；
2. 确保当地习惯法有关儿童的定义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
3. 确保国内法禁止**18**岁以下的儿童应征入伍，并且考虑将自愿入伍的最低年龄定为**18**岁。

### 3. 一般原则

#### 不 歧 视

2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禁止歧视，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

1. 女孩特别容易受到性别歧视，习惯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财产权利方面，加剧了这种歧视 ；
2. 某些国内法，其中包括有关家庭和继承的法律，歧视妇女，从而可能会对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女童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3.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对于残疾儿童的歧视相当普遍，残疾女童可能会遭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2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继续努力确保其所有国内法和习惯法惯例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特别要注意防止性别歧视 ；
2. 尽一切努力执行《**1999**年土地法》，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解决对于妇女的某些歧视问题 ；
3. 尽一切努力消除对于残疾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并且确保法律禁止这种歧视 ；
4. 依据《公约》的规定，开展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公共教育运动 ；
5. 除其他外，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尤其是在女童教育方面以及动员社区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

27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资料，说明该缔约国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纲领》的后续措施并同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一项一般评论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最高利益

277. 委员会承认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已经纳入缔约国的宪法，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1. 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并没有纳入所有其他有关儿童问题的立法；
2.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89段所指出，“在中央、各省和地方各级对于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并没有统一或者系统的认识”以及这项原则“有时在制订同儿童生活有重大关系的政策时并没有体现出来”。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行动确保儿童最高利益原则纳入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之中，并在制订同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以及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这项原则；
2. 确保执法、司法和立法部门的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官员接受有关儿童最高利益原则的内容和执行的培训，以便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始终贯彻这一原则。

#### 生命权、生存和发展

27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1.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90%的车祸受害者是儿童：
2. 地雷仍然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2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订和执行一项防止儿童遭遇车祸的政策，其中包括向儿童、司机、交通警察、教师以及父母开展宣传；
2. 继续努力排除地雷，并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身体康复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帮助。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建立儿童立法会并且同全国的儿童进行协商，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1. 在立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2. 在可能会影响到儿童的决定方面，并没有系统地征求和考虑儿童的意见。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努力以确保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所有领域的活动，包括加强有关儿童立法会的工作并且审议立法会提出的建议；
2. 通过立法对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作出规定；
3. 执行措施，其中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并且就这项权利对专业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培训，以便儿童的意见在家庭、学校以及有关机构中得到尊重。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283.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根据估计，很大一部分儿童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缔约国在这一方面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
2. 由于路途遥远、登记花费时间以及有时出于费用的考虑，只有很少农村人口进行出生登记；
3. 出于各种原因，人们对于出生登记的目的有广泛的误解。

2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大大增加进行出生登记儿童的数目，并且尽一切努力为尚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补办手续；
2. 确保登记免费，设法使用流动登记设施便利农村人口，并且继续努力延长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
3. 向广大人民开展宣传活动，解释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和目的。

#### 获取信息

28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儿童很难获得适当的信息；
2. 居住在农村社区的儿童特别处于不利地位；
3.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在行政或者立法方面没有规定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毒害。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合适的信息，例如，为儿童播出更多的电台节目，向学校以及其他场所的儿童团体提供收音机和报纸以及组织巡回演出；
2. 制订立法和执法准则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的毒害。

#### 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28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儿童在学校及收容机构中遭到暴力行为和虐待，其中包括性虐待，同时儿童还在街上遭到公众和警察之中的一些成员的侵害，同女童相比，男童在性侵犯方面没有受到很好的保护；
2. 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的公共机构之中，例如在监狱和收容机构之中，广泛实施体罚；
3. 正如1977年的一项研究报告所指出，“性侵犯的犯罪人主要是亲属，其中包括强迫婚姻、婚姻中的强奸或者是邪教仪式的一部分”；“在缔约国各省的档案中，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多数涉及性侵犯”；
4. 缔约国缺乏足够的机制以监测在家庭中对于儿童的虐待和忽视，虽然已经为儿童开设投诉虐待行为的电话热线，但是很少儿童会打电话或者有钱打电话。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就暴力行为对于儿童的影响、儿童权利以及起诉犯罪人等问题举办培训班和开展宣传活动，处理在家庭、学校以及街头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其中包括性虐待；
2. 采取行动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制止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场所的体罚，同时开展对公众的宣传，促进采取积极的、参与性的非暴力的处罚方式，用以替代体罚；
3. 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和帮助他们康复；
4. 注意委员会在**2000**年和**2001**年就儿童和暴力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时所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688**段及**CRC**/**C**/**111,**第**701**-**745**段)；
5. 建立监测家庭中儿童状况的机制并且记录和制止虐待行为；
6. 设立为儿童考虑的机制，以便儿童，包括大多数无法使用电话的儿童，报告遭到性虐待的案件。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289. 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正如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所指出，“父母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往往没有根据其责任履行引导未成年人的义务”，家庭结构的缺陷导致儿童更加容易受到伤害；
2. 农村地区的儿童有时被用来解决财务或者其他方面的争端，有关父母让其子女为他人工作一段时间以抵债；
3. 正如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所指出，“儿童和妇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确保家长及其亲属理解和履行其对儿童应负的义务，并且考虑如何向有关家庭提供更多的帮助，包括社区组织的帮助；
2. 采取行动处理针对儿童和妇女的家庭暴力，其中包括加强监测、有效汇报、向受害者提供治疗和支助，起诉犯罪人以及开展宣传活动；
3. 制止用儿童抵债的做法。

#### 非法转让

29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1.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现有机制不足以防止未成年人的非法转让和离家出走”，其中包括父母分居以及父母一方决定带孩子出走的情况；
2. 继父对于子女的责任问题不明确。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防止未成年人的非法转让或者离家出走执行措施和建立机制；
2. 通过和执行有关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包括**1980**年《国际儿童拐卖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1996**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 收养和寄养

2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更加倾向于家庭形式的收养和寄养，而且目前正在执行有关减少机构收养的政策，但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特别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得许多儿童成为孤儿，大量儿童需要收养和寄养；
2. 目前在缔约国中的收养和寄养安排是不足的；
3. 在收养和寄养及其监测方面没有正规的立法或者程序；
4. 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机构资源不足；
5. 被收养和寄养的儿童经常遭到暴力行为的侵害；
6.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由于在保护受到“家庭式”收养和寄养的儿童方面没有立法或者行政的框架，可能会导致对于儿童权利的侵犯。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一切努力改进对于儿童的收养和寄养，要特别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
2. 建立由立法保证的有关儿童收养和寄养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包括在卫生、教育、安全以及全面尊重《公约》等领域中的标准和程序，特别注意保护受到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继承权；
3. 鼓励和监测目前由大家庭收养儿童的做法，确保被收养儿童的权利；
4. 正如缔约国报告所指出，要拟订立法或者行政的规定和规则，以确保在“替代家庭”中收养和寄养的儿童；
5. 确保，除其他外，在人员培训、食物、卫生、衣服、水电以及教学资料需求等方面向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6. 加强监测程序，确保足够的人力以及其他资源，以便定期和有效地监测所有形式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办法。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29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1. 医疗服务在基础设施以及人员方面是不足的，而且一般公众也不容易获得医疗服务；
2. 婴儿及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极高；
3. 部分地由于产前护理及助产不足，以及大量非法堕胎在卫生条件很差的情况下进行，产妇死亡率很高；
4. 婴儿体重过轻、发育不全、疟疾、腹泻、呼吸道感染以及营养不良的情况十分严重。

29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过去十年中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并且注意到近年来在卫生投资和免疫方面都有所进展，但是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以下紧急建议：

1. 继续改善向所有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初级医疗服务；
2. 立即注意和制订实际措施，减少婴儿和**5**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治疗营养不足、疟疾、腹泻以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同时确保在保证最低医疗安全的标准情况下进行堕胎手术。
3. 尽一切努力提高公众对于基本保健措施的知识，包括有关预防和生殖健康的知识，同时规定提供人民可以承受得起的节育办法，以减少非法堕胎；
4.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2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残疾人的1999年国家政策，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缔约国向残疾儿童提供的国家援助不足，多数援助活动是由非政府组织进行的；
2. 社会上对于残疾儿童的歧视仍然非常严重，残疾女童同时还受到性别歧视；在一些情况下，父母不允许其残疾子女离家外出；
3. 残疾儿童在利用公共交通和进入公共建筑物，包括医院和学校方面，遇到巨大困难；
4. 残疾儿童很难获得正规教育。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向残疾儿童提供的国家援助，其中包括立即执行有关残疾人的国家计划；
2. 尽一切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完全融入其他儿童可以享有的日常生活，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休闲以及专业培训；
3. 增加为有特殊需要的残疾儿童服务的学校和其他设施；
4. 采取行动，消除社会上针对残疾儿童的歧视，还注意到同性别歧视的联系，同时针对家长、教师、社会工作者、社区以及儿童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宣传活动；
5. 采取措施改进为残疾人以及需要帮助的人们服务的交通设施，其中包括提供轮椅或者其他专门设备；
6. 执行立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使得残疾儿童能够比较容易地进入公共建筑物；
7. 确保尊重残疾儿童接受正规教育的权利；
8.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1997**年就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以后所提出的建议。

#### 青春期卫生

2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制订“青少年方案”，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1. 大量的少女怀孕以及相关的健康问题 ；
2. 大量由于少女堕胎而引起的治疗问题 ；
3. 大量的少女早婚问题。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加强努力，制定“青少年方案” ；
2. 改进向青少年提供的医疗服务，特别注意生殖健康问题，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堕胎及性传播疾病，同时注意精神健康以及同青少年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
3. 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早婚。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个领域中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在2000年成立了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并且通过了一项多部门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战略计划，但是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

1.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受到感染或者受影响的儿童的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及公民权利以及自由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也对《公约》的普遍原则以及儿童在不歧视、医疗、教育、食物和住房、信息以及言论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构成十分严重的威胁 ；
2. 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非常之高，而且还在上升 ；
3. 母亲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给婴儿，以及有关的因素，例如缺乏可以承受得起的母乳代用品，而这些代用品本来是可以减少传播疾病风险的；
4. 由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的特别处境，除其他外，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剥削、虐待和忽视 ；
5. 许多人仍然缺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式的知识，男子预防疾病的措施不足而且往往引起交叉感染 ；
6. 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不利影响，专业工作者(包括教师)大大减少，最终影响到缔约国发展其人力资源的能力。

3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战略时要尊重儿童的权利，考虑到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实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的行动准则(**E**/**CN**.**4**/**1997**/**37**)，同时要特别注意在不歧视、卫生、教育、食物和住房、获得信息和言论自由等方面的儿童权利 ；
2. 开展一项有关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受感染病人的公众态度、禁忌和偏见的全国性研究，以便加强现有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 ；
3. 继续加强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努力，包括采取目前的多部门的方法，以及就艾滋病的传播方式及其预防和治疗方法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同时要特别注意培训有关的专业人员，例如教师和公务员；
4. 特别强调男子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的作用，并且让儿童参与有关预防战略的讨论 ；
5. 继续加强对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者影响的儿童的援助，重点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其中包括提供治疗疾病的药物 ；
6. 加强努力防止产妇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给婴儿，其中包括自愿的产前检查，以及帮助受到感染的产妇获得母乳代用品 ；
7. 让儿童参与拟订和执行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 ；
8.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 ；
9. 注意到委员会在**1998**年就“生活在有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后提出的建议。

#### 社会保障和生活标准

3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消除贫困战略，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1. 在缔约国，相当大比例(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口仍然生活在绝对贫困之中 ；
2. 只有少数人的家中有水电供应和卫生设备 ；
3. 许多儿童衣不蔽体；
4. 目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只能保护极为少数的儿童及其家庭。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继续加强其在消除贫困方面的努力，包括寻求国际合作 ；
2. 考虑并且执行有关措施，使得相当大量的儿童及其家庭从最低社会保障体系中获益 ；
3. 继续努力改进城乡地区的住房条件(包括卫生条件)，继续执行其全国水政策 ；
4. 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儿童有足够的衣服 ；
5. 在这一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个领域中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其中包括在1990年代修建或者修复了许多小学，向许多儿童提供了免费课本，提高了小学入学率，努力增加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培训了教师，同时留级率和辍学率也有所下降，但是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教育体系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 ；
2. 虽然情况逐渐有所改善，但是儿童的基本识字率仍然很低 ；
3. 还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执行义务教育制 ；
4. 根据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所引用的1998年的统计数字，正规学校的入学率为81.3%，这一比例相当之低，在该国的某些地区尤其如此，同时只有极少数的儿童能够接受并且完成中学教育 ；
5. 同男孩相比，女孩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仍然较少 ；女孩，特别是15岁以上的女孩的识字率极低，父母和社区并不重视对于女孩的教育 ；有一些做法，例如繁重的家务、早婚以及早育限制了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在大学中只有20%的女生 ；
6. 教育基础设施和资源仍然不足，其中包括质量不高，课室数量不足，学校过分拥挤以及书本、其他教学资料及学校设备费用太高 ；
7. 许多教师缺乏或者完全没有接受过正规训练 ；
8. 特别教育机构的能力极为有限 ；
9. 据声称，在学校体系中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犯有腐败行为并且对学生进行性侵犯和经济剥削 ；
10. 只有很少人才能获得高等教育。

3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提出了建议，同时向缔约国提出了下列建议 ：

1. 在现有的资源中最大限度地增加教育预算，其中包括扩大国际合作 ；
2. 加强国家教育的体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行政、管理、教育规划、教师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在边远地区建造新的学校以及提供教科书和其他教学资料和设备并且提高其质量 ；
3. 提高小学入学率和义务教育毕业生的比例，除其他外，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免费义务教育，同时向处境不利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免费的教科书、校服和交通便利 ；
4. 采取措施大大增加中学毕业生的数目 ；
5. 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女孩享有接受正规教育的同等机会 ；采取措施帮助家长、家庭以及社区认识到，教育对于男孩和女孩是同等重要的以及教育是所有儿童的一项权利 ；研究一些传统的和其他方面的做法，例如妨碍女孩接受正规教育的繁重的家务 ；确保怀孕女生可以继续上学 ；考虑培训和招聘更多的妇女担任教师 ；作出特别努力帮助女孩接受高等教育 ；尽一切努力执行缔约国本身的政策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6. 扩大试点项目以便在全国所有学校中开展有关人权和民主的教育 ；
7. 增加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服务的特殊教育机构的数目和能力并且提高这些机构的质量 ；
8. 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中等教育使得更多的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 ；
9. 制止在教育系统中的腐败行为和对学生的性侵犯和经济剥削 ；
10. 促进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可持续地供应教科书，同时为基本教学材料的编写和培训活动作出规划 ；
11. 继续支持使用非正规的教育结构、例如社区学校，为无法返回正规学校学习的儿童提供服务 ；
12. 特别注意委员会有关《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评论 ；
13.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 休 闲

30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1. 生活在城市中心的儿童几乎没有象公园之类的娱乐场所 ；
2. 正如缔约国的报告所指出，在城市发展规划中并没有强制性地规定为儿童的娱乐场所拨出专门用地，在大城市中，这些场所已经越来越少，或者几乎不复存在。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在城市中心提供公园等儿童可以开展休闲活动的场所 ；
2. 考虑制定立法或者行政法规，拨出一定款项以确保儿童的休闲场所仍然是城市规划中的优先项目。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为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援助，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1. 目前正在设法重建家园的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们并不总是能够充分享有教育和医疗服务 ；
2. 那些设法穿过或者离开莫桑比克并且进入邻国的儿童有时遭到这些国家边境官员的追捕和粗暴对待。

3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作出更大努力以帮助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重建家园，其中包括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教育服务并且继续加强在家庭团聚方面的努力 ；
2. 除其他外，通过双边安排和协定改进同其邻国的合作，以便确保在充分尊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善待那些试图穿过或者离开莫桑比克以进入那些国家的儿童。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311.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548段所指出，“仍然必须对受到战争影响儿童的需要予以特别的关注”；
2. 目前在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都仍然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少年，他们没有合适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31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关注受到战争影响儿童的需要并且禁止儿童应征入伍；
2. 特别注意为城乡地区的青少年提供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

#### 经济剥削

3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评估童工产生的原因和评估目前将最低劳动年龄定为15岁的法律，并且管制15岁至18岁青少年的工作和雇用童工的范围，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许多儿童，包括15岁以下的儿童，打工谋生；
2. 许多贫苦家庭的家长要求子女打工以补贴家用；
3. 许多儿童由于从事各种类型和强度的劳动而无法上学；
4. 童工是经济剥削的受害者，他们的工作条件极差，其中包括没有保险或者社会保障福利、工资极低以及长时间时在危险和恶劣的情况下劳动；
5. 越来越多的儿童，特别是女孩，受雇作佣人；
6. 在制止童工现象方面没有一项国家计划。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订一项有关处理童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寻求国际劳工组织和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技术援助；
2. 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减少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的数目，特别是幼童的数目；
3. 尽一切努力确保儿童不在有害环境中工作，同时确保他们获得合适的工资和其他同工作有关的福利，特别是要执行《公约》第**32**条的规定；
4. 尽一切努力确保根据国际标准让童工继续获得正规教育；
5.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6. 确保执行和实施所有在这一方面的有关保护儿童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性剥削和贩卖儿童

31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存在儿童卖淫的现象，而且最近的证据显示这种活动有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在马普托、贝拉和纳卡拉地区以及一些农村地区；
2. 一些儿童遭到贩卖，最终被迫卖淫；
3. 正如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所指出(第646段)，“警方对于有关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主要法律认识不足……对于儿童权利缺乏了解”以及“对于警方在这个领域中的干预作用指导不力以及没有专门负责受害儿童康复工作的机构”，所有这些因素都造成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商业剥削。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行动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对于儿童的性剥削，其中特别要注意马普托、贝拉及纳卡拉地区以及有关的农村地区；
2. 根据在**1996**年和**2001**年两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全球承诺》，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对于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其中包括跨国贩卖儿童和剥削儿童的问题；
3. 继续加强**1997**年题为“打破沉默和制止儿童卖淫”的反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运动，并且考虑扩大这一运动的规模，例如努力教育旅馆工作人员和旅游业的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防止儿童卖淫；
4. 避免起诉儿童卖淫或者有关罪行的儿童受害者；
5. 设立负责查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机制，并且同执法机构合作寻找正在受到剥削的儿童；
6. 继续加强就儿童权利和儿童卖淫问题对警察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
7. 执行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

修订和执行有关儿童卖淫和对未成年人性虐待的法律；

制订针对家长、家庭、学校以及一般公众的公共教育方案；

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和医疗方面的援助，其中包括康复服务。

#### 街头儿童

31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在城市地区街头儿童人数很多；
2. 除其他外，街头儿童容易受到性侵犯、暴力(包括警察暴力)、以及剥削；他们容易滥用药物，和感染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他们没有教育机会而且营养不良；
3. 正如缔约国报告所指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首选办法是通过有关机构收容他们。

3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确定街头儿童的数目和所在地；
2. 作出更大的努力向街头儿童提供保护，并且向他们提供教育、卫生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3. 加强努力帮助儿童离开街头，重点是研究收容机构以外的替代办法，特别要注意与家庭和解。

#### 滥用药物

3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防止和控制滥用药物的中央政府办公室，但是仍然对以下现象表示关注：

1. 在缔约国，尤其是在该国南部，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滥用药物，其中包括吸入胶剂和服用麻醉药品；
2. 没有关于滥用药物儿童的统计数字；
3. 在该国没有专门机构负责治疗吸毒上瘾的儿童。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防止儿童滥用药物，特别注意街头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其中包括该国南部的儿童；
2. 将有关滥用药物及其预防措施的教育方案和信息纳入学校课程；
3. 作出更大努力监测滥用药物的情况并且对这一现象作出精确的统计；
4. 建立机制和组织，向滥用药物的儿童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卫生和康复方面的援助；
5. 考虑立法管制对儿童有害药物的销售；
6. 执行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制订更好的同滥用药物现象作斗争的方法，向参与预防和反对滥用药物工作的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加强在莫桑比克边境和其他出入境点的检查，建立体制能力以及加强各级反吸毒教育战略。

#### 少年司法

32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1. 缔约国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某些法律、政策和做法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其中包括《公约》第37条、第39条和第40条；
2. 第16岁至第17岁的儿童没有获得少年司法标准的保护；
3. 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提出的应予惩处行为的清单，其中包括乞讨、流浪和滥交，可能会把儿童当作司法制度的打击对象；
4. 虽然非法拘留未成年人和警察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情况已经减少，但是这种现象仍然存在；
5. 正如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所指出，“由于有关警察接受培训不足和对法律准则的无知”，拘留未成年人的现象仍然存在，而且未成年人同成年人混杂关押；
6. 司法系统的能力严重不足，无法为少年犯提供必需的迅速的干预或者审判；
7. 曾经发生拘留16岁以下儿童的错误。

3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制订法律、政策和机制并且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的第**37**条、第**39**条和第**40**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委员会**1995**年有关实现少年司法的讨论所提出的建议；
2. 确保所有**18**岁以下人士获得国际少年司法规定的保护；
3. 审查根据刑法青少年可能因此而受到起诉的行为或者表现的清单，以便缩短这一清单并且规定非司法的惩罚措施，其中特别要争取社会援助；
4. 确保制止警察对未成年人的儿童暴力行为，同时确保对犯有这种行为的警察有效地开展独立的调查和起诉；
5. 确保不对任何儿童实行非法拘留，在必须进行拘留时尽可能缩短儿童被拘留的期限并且将儿童同成年人分开关押；
6. 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少年司法制度作出及时反应的能力；
7. 执行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

“加强法律规定和伦理教育，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根据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年龄和需要给予适当的照顾，确保他们能同其家庭保持经常的联系，能够立即获得所有必要的法律援助同时拥有确保其辩护的自由和权利(缔约国报告第**565**段)；

“加强对少年司法执法人员以及青少年拘留所的官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有关未成年人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培训(第**566**段)；

“建立帮助犯法儿童身体和心理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第**567**段)；

“制订拘留的替代办法，特别是要提供儿童有权获得的有关援助，同时要与其他社会部门，例如社会行动、教育和民间社会等组织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因为这些组织能够将儿童纳入其青少年康复方案”(第**567**段)；

“同负责少年司法的部门以及社区建立合作机制，帮助少年犯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还迫切需要建立职业培训中心和娱乐中心并且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特别的服务，以便弥补空白”(第**568**段)；

1. 除其他外，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寻求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3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禁止对**18**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自愿的或者强迫的招兵，但是委员会还是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

#### 报告的散发

324. 委员会最后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当向一般公众广为散发，并应考虑把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为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加以公布。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政府和一般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间，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智利

325.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2年1月23日举行的第763和764次会议(见CRC/ C/SR.763和764)审议了1999年10月10日收到的智利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13)，并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CRC/C/SR.777)。

### A. 导 言

3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就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了书面答复(CRC/C/Q/CHI.2)。答复虽是后来提交的，但全面陈述了智利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出了代表各政府各部门和各阶层的大型高级代表团，于讨论期间展开了坦率的对话并就所提出提议和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 B. 积极方面

3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遵照先前的建议(1994年4月25日CRC/C/15/Add.22第14段)，通过了若干项更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包括1999年的《领养法》；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及承认私生子父母关系的立法；禁止拐骗儿童以及向国外偷运儿童的立法；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它与性有关的侵害儿童立法作出了修订、并制订了一系列旨在惩罚一切形式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行为的立法。

328. 委员会欢迎于2001年4月通过的《2001年至2010年全国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及综合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所有行政区都制订了区儿童和青少年计划，以及于1994年在地方一级建立起的支持儿童的市级系统，和1996年建立起的一个由规划和合作部协调的工作组，拟增强公共和民间机构之间的协调，支持和各市政和社区开展儿童事务工作。

3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建立了禁止虐待儿童行为全国委员会和1996年在各行政区级建立起了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的全国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还欢迎设立了一些保护儿童权利事务处，拟在地方上开展维护易受害儿童事务的工作。

3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宣布，智利国民议会授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最低招工年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并且遵照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修订了《劳工法》，将最低招工年龄从14岁提高到15岁。委员会还欢迎批准1993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着许多困难，尤其是持久性的结构问题、家庭之间的收入和社会差别以及将近每三名儿童中即有一名受贫困影响的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待儿童，尤其对贫困儿童，长期顽固的独断专横和家长制态度，可阻碍《公约》倡导的基于权利的做法。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前仍有效的1997年《少年法》，是基于“非常规状况”概念制定的，因此未在司法程序和待遇上区别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同犯法儿童。委员会还注意到，自1994年起已在编纂拟改革《少年法》的两项法律草案：一项是保护需要援助儿童的法律草案；另一项是关于犯法儿童问题的法律草案，但均尚未提交给议会。

333. 委员会依照先前的建议(**1994**年**4**月**25**日**CRC**/**C**/**15**/**Add**.**22**)，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毫不拖延地通过修订**1997**年《少年法》的法律；
* (b) 确保全面落实遵照《公约》修订的《少年法》，尤其注意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建立起充分的必要结构。
* (c)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协 调

33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增强协调的努力，于1997年建立起了政府各部间儿童事务工作组，但是对于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之间及其与公民社会之间均未能充分协调，委员会感到关注。委会还注意到，在全国，尤其在地方一级未就《2001年至2010年全国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及综合行动计划》展开充分的宣传。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5**段)，增强全国和地方各级从事儿童权利事务的政府机构和机制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
* (b) 确保尤其在地方一级充分传播和执行《**2001**年至**2010**年全国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及综合行动计划》。
* (c) 将委员会目前的结论性意见列入全国和行政区儿童行动计划。

#### 监 测

336. 委员会承认总统咨询委员会实际上接受并处置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个人申诉，但是对于尚未按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5段)，建立起一个全面的国家机制，负责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全国执行《公约》情况的任务，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3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拨出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建立一个便于儿童投诉的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以便：

* (a) 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 (b) 以关注儿童和速捷方式处理儿童的投诉；并
* (c) 为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此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预算拨款

338.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尚无有关儿童事务的综合预算，而且为儿童制定的预算拨款仍不足以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不足以消除和弥合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的城乡差距。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指出，根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数据，三分之一的智利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

339. 参照《公约》第**4**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包括增强收入重新分配政策，支助生活极端贫困的家庭；
* (b) 查明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优先事项，以确保“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划拨资金，拟全面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点是各地方政府同属于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并
* (c) 确定国家和地方各级儿童事务开支的预算数额和比例，以评价儿童事务开支的影响和效果。

#### 收集数据

340. 委员会承认，智利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性的经济社会情况调查，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主要是基于各项普查的调查，并不包含公约所列的所有领域。

341. 委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其数据收集系统，以期列入《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此数据系统将包括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尤其注重收集极易受害儿童的情况。

#### 宣 传

342. 委员会承认，在制定维护儿童和培训从事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事务有关专业人员的计划期间，依照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8段)作出了宣传《公约》的努力，然而，委会关切地表示，必须加强宣传措施，尤其应加强乡村地区和在土著儿童之中展开宣传的措施。

3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将宣传材料译成各主要土著语文并予以传播；
* (b) 开发更具创见性的宣传《公约》方法，包括以连环画和广告等视听辅助方式，尤其在地方一级通过传媒展开宣传；
* (c) 继续增强努力，对涉及儿童权利事务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系统性培训和/或宣传；
* (d) 就《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展开辩论和讨论，以期将其全面纳入教育系统的各级教学大纲；以及
* (e) 寻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344. 委员会注意到了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例如，协同拟订了《2001年至2010年全国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及综合行动计划》以及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然而，委员会指出，还应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一切有关儿童的事务，尤其在执行《**2001**年至**2010**年全国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政策及综合行动计划》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展开更密切的合作和积极的对话。

### 2. 儿童的定义

346. 对于(在得到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女孩12岁和男孩14岁的) 法定最低婚姻年龄，委员会表示了关注，尽管这项条款已经过时，而且不再实际运用。委会还指出，委员会有关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先前建议(同上，第17段)未得到落实。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使得有关女孩和男孩最低婚姻年龄的规定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并确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 3. 一般原则

348.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儿童的生命权、存活和发展权原则(第6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第12条)均未充分地体现在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与司法决定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关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

349.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4**段)，建议缔约国：

* (a) 适当地将《公约》的基本原则，即第**2**、**3**、**6**条和第**12**条的规定，纳入一切与儿童相关的立法；
* (b)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并应用于会影响到所有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并
* (c)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各级规划决策，并应用于社会和保健福利机构及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动。

#### 不歧视

350.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制定了2001年至2006年消除歧视的全国计划，但是，未能对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贫穷儿童、女童、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乡村的儿童全面落实不歧视的原则，特别是在这些儿童享有充分医疗和教育设施方面，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监测儿童的状况，尤其是属于上述脆弱群体、易受歧视儿童的状况；和
* (b) 基于监测结果，制定出载明具体和明确行动目标的全面战略，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土著儿童的种族和仇外心理的歧视，并贯彻智利**2001**年至**2006**年消除歧视的全国计划。

35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缔约国为遵循**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对《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意见，所采取和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意见

353. 由于智利国内传统性的家长制风气仍颇为盛行，抑制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在家庭、学校、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生活方面凡涉及儿童的决定，基本都不听取儿童的意见，也不给予儿童意见应有的考虑，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深感关切地指出，根据《少年法》第30条，当案情不构成罪行、一般罪行或轻微罪行时，青少年事务法官可在不传讯儿童出庭的情况下，下令对儿童采取保护措施。

354. 根据《公约》第**12**至**1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概念，采取措施就一切涉及儿童的事务，尤其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并且将此原则列入涉及儿童的新立法及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决策之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体 罚

355. 在智利，对儿童实行体罚是社会上可接受的做法，而且仍是家庭、学校以及其他机构所采用的做法，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智利立法并未明确禁止体罚。

356. 根据《公约》第**3**、第**19**和第**28**条第(**2**)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制定措施，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并鼓励在家庭中采取无损儿童尊严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它处罚形式；和
* (b) 明确禁止家庭、社会及其他机构进行体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357. 关于援助家长和法律监护人，尤其是单亲家庭，履行抚养子女责任的制度尚不充分，而且由于家庭经济贫困，大量的儿童被送入收容院的状况，令委员会感到关注。

358. 根据《公约》第**18**条，委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对家庭提供的社会援助，以支助家庭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包括提供咨询和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作为减少送入收容院儿童人数的手段。

####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35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制定出了计划，拟改革全国未成年人事务署(未成年人事务署)，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目前未成年人事务署仍主管，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以及犯法儿童两方面的事务，而对这些社会服务部门需实行更大程度的放权。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从1997年起就向议会提出了建立家庭事务法庭的议案。

3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两项旨在改革**1967**年《少年法》的法律草案：一项，关于保护需要援助的儿童，另一项关于犯法儿童，以建立起(在行政和实施方面)两套明确分工的体制，分管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儿童；
* (b) 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创建和增强充实且实现了放权的机构；和
* (c) 采取建立家庭事务法庭的措施。

#### 虐待和忽视

361. 对于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称，在家庭和各机构，包括未成年人事务署管辖的各机构内虐待儿童行为颇为普遍的情况，委员会深感担忧。委员会对下列情况感到关注：缺乏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数据和资料，对未设立和适当措施、机制和资金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人身和性虐待以及忽视行为，包括将遭虐待的儿童受害者送入在收容院的做法，以及为受虐待的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提供的服务数量有限。

362. 根据《公约》第**19**条，并按照先前的建议(同前书，第**16**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包括境内和收容机构内的性虐待问题展开研究，以评估这些行为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 (b) 尽快地制定并切实执行《保护儿童权利全国服务体制法律草案》，并为此，对这个新体制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c) 确保制定出明确的程序并广为宣传，以使儿童能够就他们遭受的虐待，向拥有开展调查并采取行动实权的独立机构提出申诉；
* (d) 按照关注儿童利益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切实地调查家庭内和收容机构中施行暴力以及苛待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案情，以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更好的保护，包括对儿童隐私权的保护；
* (e) 竭尽全力避免将儿童受害者送入收容院；
* (f) 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支助服务，并根据《公约》第**39**条，为遭受强奸、虐待、忽视、苛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支助服务；
* (g) 参照《公约》第**25**条，确保定期监测和监督安置在收容院以及其他替代照料形式下儿童的情况；
* (h) 考虑到委员会在有关 “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CRC**/**C**/**111**)和“对儿童的国家暴力”( **CRC**/**C**/**100**) 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
* (i)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各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服务

#### 健康和保健服务

363. 委员会注意到自1990年代初以来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以及正在开展的改革进程，然而，对于上述这些比率中存在的极大差距，尤其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土著儿童、出生于社会经济收入较低家庭的儿童以及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儿童中此比例较高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孕妇死亡率并未反映出，由于非法堕胎，尤其是怀孕少女非法堕胎引发的综合症造成的切实死亡比率。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适当资源，制定综合政策和方案，尤其通过更加重视初级保健和下放保健制度的办法，一视同仁地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状况；
* (b) 为防止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并降低产妇死亡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并开展宣传活动，尤其在乡村地区，向父母宣传关于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哺喂的好处、卫生和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基本知识。

#### 青春期卫生等

365. 在注意到1999年制定了全国青春期卫生政策的同时，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包括精神健康在内的青春期保健领域，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乡村地区更为欠缺，而且学校中的预防和宣传方案也不足。此外，对于高比例的早孕以及缺乏有关生殖保健方面的宣传、咨询和预防性方案，乃至尚无获取避孕器具的充分便利途径，而乡村地区更差的情况，委员会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吸毒儿童和青少年数量的增长，以及这些少年儿童中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人数增长的状况。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有效地贯彻落实“全国青春期保健政策”，尤其在乡村地区贯彻这一政策，并加大力度，增进青春期保健，包括心理健康，尤其是关于生殖健康和防止滥用药物的政策，并加强学校的卫生教育方案；
* (b) 开展综合和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负面影响，并继续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 (c) 采取包括划拨适当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内的进一步措施，评价健康教育尤其是生殖健康教育方面培训方案的实效，并建立关心青少年的秘密咨询、照顾和康复设施，只要是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即可不征得父母同意，采用这一机制；并
* (d) 寻求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 残疾儿童

367. 由于资金不足以及缺乏成功模式，国家残疾人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无实效，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对于普遍缺乏支助残疾儿童的资源和专业工作人员，乡村地区尤甚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常规学校招收残疾儿童比例低的情况表示了关注。

368. 参照《公约》第**2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确定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及预防办法；
* (b) 采取措施，确保监测残疾儿童的状况，以有效地评估其状况和需求；
* (c) 以所有语言，尤其以土著语言，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残疾儿童境况和权利的认识；
* (d) 划拨必要资源，为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建立方案和设施，并加强基于社区的方案，以使残疾儿童能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 (e) 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咨询，必要时给予资助；
* (f)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采取包括为教师提供专门培训和放宽就读条件在内的办法，进一步促使残疾儿童融入正规教育制度和社会；
* (g) 寻求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各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369. 委员会注意到入学率有所增长，但是对于入学就读难、辍学率高和留级率高，尤其是土著儿童、贫困儿童和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更糟的状况、学前教育招生率低、进入初中就读儿童比率低以及处理表现不好的儿童的做法，委员会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较大比重的怀孕少女被排斥在校门外，而且政府有关避免这种状况的措施未得到执行，私立学校的执行程度则更差。

370. 根据《公约》第**28**和**2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的入学率，并降低辍学率；
* (b) 制定出处理表现不好的学生的适当措施，但是不采取开除出校的办法；
* (c) 确保有效地落实各项措施，以使怀孕少女在孕期间和怀孕之后均能继续到校上课；
* (d) 提高教学质量，以按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实现第**29**条(**1**)款所述的目标。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

37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智利立法并未规定无人陪伴儿童的地位，因此他们被视为无国籍者。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避免无人陪伴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
* (b)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经济剥削

3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以及将最低招工年龄提高到15岁，但是对于大量的儿童，包括15岁以下的儿童，尤其在农业部门中遭受经济剥削，以及大量的儿童由于无法兼顾做工与上学而不得不辍学的状况，委员会深表关注。

374. 根据《公约》第**3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劳工组织第**138**号和**182**号公约，继续贯彻和增强保护工作儿童的立法；
* (b) 执行和监测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的全国计划；
* (c) 建立收集童工资料的可靠系统；
* (d) 采取尽可能有效地禁止和铲除一切童工形式的措施，包括增强与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 性 剥 削

375.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起了一个工作组以拟订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行动计划，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方面，缺乏数据资料、立法不足、对涉及儿童色情剥削案往往不展开调查和起诉、对受害儿童实行登记并因此可能受到刑事处罚，以及无社会重新融合方案等情况，委员会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指出，卖淫男孩的数量在增长。

376. 根据《公约》第**3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以评估其范围和根源、从而可对问题进行有效的监测并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和方案，包括制定社会重新融合方案，防止、打击和根除对儿童色情剥削和性虐待现象；
* (b) 不对卖淫儿童实行刑事处罚，并保护**18**岁以下儿童免遭商业性色情剥削；
* (c) 考虑到**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制定并通过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全国计划；和
* (d) 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 少年司法

377.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地感到，基于“非常规状况”概念制定的1967年《少年法》仍然有效，但在司法程序和待遇方面，却未明确地区别。需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和犯法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拘留并不是作为最后的措施，尤其是针对贫困或处于不利社会境地的儿童采取拘留做法，而且儿童往往关押在成年人的拘留中心。用于处置成年人的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也可适用于16至18岁之间有意识犯罪的儿童以及委员会有关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7段)未得到落实，对此委员会也表示了关注。

378.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1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通过关于犯法儿童的法律草案，并增加少年司法的预算拨款；
* (b) 参照第**40**条第**3**款(**a**)项，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
* (c) 继续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有关法律和做法进行审查，以尽快使之全面符合《公约》、第**37**、**40**和**39**条的规定以及该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d) 确保所有**18**岁以下者在少年司法领域得到特殊的保护；
* (e) 预审拘留仅作为最后采取的手段，拘留期尽可能缩短，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并确保在每一案件将儿童与成人区别开来；
* (f) 尽可能采取替代预审拘留及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办法；
* (g) 增强诸如支持家庭和社区作用的预防性措施，以根除滋生少年犯罪、罪行和吸毒之类问题的社会条件；
* (h) 在其立法和做法中纳入《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尤其保证少年可就涉及其待遇的一切问题诉诸于有效的投诉程序；
* (i) 采取适当的重返社会措施，促使被少年司法制度管教过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 (j)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9. 文件的分发

379.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众广泛分发，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分发，拟在政府、议会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普通公众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一般性辩论并提高认识。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马拉维

380. 委员会在2002年1月24日举行的第765次和第766次会议(见CRC/C/ SR.765-766)上审议了2000年8月1日收到的马拉维的初次报告(CRC/C/ 8/Add.43)，并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CRC/C/SR.77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循既定准则提交初次报告。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延迟提交对其问题的清单(CRC/C/Q/MALA/1)的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使委员会能够比较明确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派遣一个高级别代表团直接参加《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因而能够进行有助益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比较充分地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

### B. 积极方面

38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宪法》中有专门一节(第23节)述及儿童权利。

3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1993年《儿童生存和发展行动纲领》、1996年《全国青年理事会法》、1998年《全国幼童成长政策》，在性别、青年和社区服务部里设立了一个儿童事务司，并在马拉维人权委员会里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股。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并创立了儿童议会和青年呼声运动。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是一个内陆国，而且极为贫困，对儿童状况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阻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沉重的外债、结构调整产生的压力、极高的每年通货膨胀率、经济状况的最近下滑和猖獗的腐败特别影响到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并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的影响。

### D. 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85.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这是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第一步，但仍然表示关注，宪法的规定并不始终符合《公约》。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计划使现有立法符合《公约》，并欢迎设立法律委员会，由其负责审查法律，以便决定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且该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几项建议，要求修正关于儿童的法律。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国内立法，包括习惯法，仍然没有完全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步骤，特别是通过法律委员会使现有立法，包括《宪法》和习惯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2. 考虑通过一部反映《儿童权利公约》一般原则的全面的儿童法；
3. 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协 调

38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性别、青年和社区服务部下属儿童事务司能力有限，人权委员会内的儿童权利股承担了协调儿童政策的责任。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这两个机构之间可能有重叠，而且人权委员会的不同职责可能会产生问题。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并采取一切措施，增加拨给性别、青年和社区服务部儿童事务司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约》的协调和执行。)

#### 资料收集

38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几乎没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公约》所有方面的分类资料，以便监督和评估已经通过的关于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系统地收集关于《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并包括所有**18**岁以下儿童的分类数据，具体侧重于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缔约国还应该制定一些指数，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影响到儿童的政策的效应。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人口活动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监测机制

39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有一位申诉调查官负责受理儿童提出的申诉，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1998年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并于1999年在该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股。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该股的职责混淆不清(见上文)，因为它既负责协调又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和政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未能向儿童权利股调拨充分的资源，使其有效地运转。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人权委员会及其儿童权利股的现况、作用和职责，以便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该机构应该有权监督并评估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并酌情监督和评估地方一级的执行情况，并以特别关注儿童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人权委员会及其儿童权利股调拨充分的财力和人力，以便确保其有效的运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展开关于人权委员会及其儿童权利股的宣传活动，以便促进儿童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调拨资源

393.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日益严重的极端贫困以及债务沉重和腐败，并在这一方面欢迎1995年《减贫方案政策框架》、2000年《减贫和增长临时战略文件》和建立一个反贪局。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4条，缔约国未能充分注意“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的限度”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为执行《公约》调拨预算资源。

394. 根据《公约》第**2**、第**3**、和第**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把预算拨款列为优先事项，确保按照现有资源(国家和地方一级)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和地理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的权利。

#### 传播《公约》

3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举措提高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并欢迎将《公约》译成该国主要全国语言。委员会还欢迎吸收儿童和青年传播《公约》(例如，青年呼声运动)。但委员会关注的是，专业团体、儿童、家长和公众仍然没有充分意识到《公约》及其所载的基于权利的办法。此外，委员会还对《公约》仍然没有在地方一级和在文盲中充分地传播表示关注。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家喻户晓，为成人和儿童所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广为周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的充分和系统性培训和/或提高认识；这些人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校长、保健工作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儿童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导人，包括村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利用创新的手段来传播《公约》，特别是向文盲传播，并继续努力将《公约》译成所有国内主要语言。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397. 委员会对各种最低法定年龄表示关注，因为这些年龄是不一致的，是歧视性的而且/或太低。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宪法》将儿童界定为任何16岁以下的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7岁)太低；而且没有规定明确的最低就业年龄。

3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便：

1. 按照《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原则和规定制定一个明确的儿童定义；
2. 按照争取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提高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3. 规定明确的最低婚姻年龄，并纠正对于女孩的歧视；
4. 按照国际标准规定一个明确的最低就业年龄；以及
5. 更普遍地审查其违背《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而规定最低年龄的立法。

### 3. 一般原则

399. 委员会关注的是，一般原则没有完全纳入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与司法决定，也没有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第**3**、第**6**和第**12**条的规定纳入所有关于儿童的立法，并在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涉及所有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运用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指导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保健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 不 歧 视

401.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宪法》载列了反对歧视的一般规定，但其他立法和政策并不符合这项原则。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不歧视原则没有充分运用于最弱势群体儿童，例如女孩、残疾儿童、孤儿、贫困儿童和难民儿童。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颁布和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保障不歧视的原则和充分执行《公约》第**2**条，特别是因为这一条涉及弱势群体儿童(例如女孩、孤儿和残疾儿童)和传统部落习俗、惯例和仪式；
2. 加紧执行《国家性别和发展问题行动纲领》；以及
3. 加强与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开发署和卫生组织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40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载列具体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了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0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许多政策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宪法技术审查建议在《宪法》中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但仍然表示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没有充分考虑到这项原则。委员会还表示遗憾，习惯法和社会传统妨碍了这项原则的执行。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酌情纳入所有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关于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提高社区领导人的认识，以便确保习惯法不得妨碍执行这项一般原则。

####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40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国家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行动纲领》，并注意到，生命权已经纳入《宪法》，但仍然关注的是，该方案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而且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经济和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加上传统习俗和巫术，继续威胁到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40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向由于该国艰难的社会经济现实其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严重威胁的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和支持。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为新的行动纲领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加强与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开发署和卫生组织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0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和青年法》、《收养法》等几部法律中采纳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并设立了儿童议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传统态度仍然限制充分执行《公约》第12条。

4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种系统的办法来提高对儿童最大利益方面的儿童参与权的公众认识，特别是在地方和传统社区一级吸收社区和村领导人参加，并确保在家庭中、社区中、学校里、照料机构和司法和行政系统中听取儿童的意见，并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加以考虑。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起宣传攻势，改变不允许儿童表示意见的传统态度和价值观。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10. 委员会表示关注，国内立法没有规定所有人出生时都必须登记，而只是规定，父母不是非洲人的儿童须登记，因此登记率非常低。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该国存在给非婚生子女等儿童起具有贬义性的姓名的做法。

411. 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规定所有儿童出生时都必须登记，并在政府官员、助产士、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和父母本身中间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得到适当的登记；
2. 使出生登记手续易于办理而且免费或费用很低；以及
3. 废除给某些儿童起贬义性姓名的习俗。

#### 体 罚

412. 委员会欢迎《宪法》第19条规定：“任何国家机构不得由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对任何人实施体罚”。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元首发表广播讲话反对家庭内的体罚，而且在学校里禁止体罚，但它仍然关注，学校里、家庭里和司法系统里仍然普遍接受和实行体罚。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有些法令条款允许体罚。

4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包括修正违反《宪法》的现有法令，禁止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学校和监护机构以及家庭内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监督学校里禁止体罚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包括社区领导人在内的公众认识运动，宣传体罚的害处并在所有各级社会推广积极的、参与性的、非暴力的风纪，来取代体罚。

### 5. 家庭环境和寄养

#### 家长的责任

414. 委员会表示关注，许多家庭的家长是单亲父母，其中多数是妇女，他们中许多人遇到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因而影响到儿童的养育和发展。委员会对父亲未能参与儿童的育养和发展表示关注。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按照《公约》第**18**条第(**2**)款，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单亲家庭提供协助，支持他们养育子女；
2. 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父亲更多地参与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

#### 恢复扶养儿童补贴

416. 国内立法对抚养补贴作了规定(《认养子女法》(第26：02章)；《抚养命令执行法》和《离婚法》(第25：04章))，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这些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主要原因是人们普遍无视法律，抚养命令的执行受到限制，而且命令规定的款项无法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

4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特别是在文盲母亲当中广泛宣传关于抚养补贴的国内立法的规定，如有必要则帮助她们了解法律诉讼；
2. 确保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团体受到充分的训练，而且法院更严格地执行关于取得补贴的规定，特别是对有能力偿付但拒绝支付的父母执行这些规定；以及
3. 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确保裁决的抚养费能够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

#### 寄 养

4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1996年制定了一项《孤儿照料方案》、建立了一个全国孤儿问题工作组，并提出了关于遗嘱和继承的法案，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特别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越来越多的儿童丧失家庭环境。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关于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利用寄养机构的政策，但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大家庭的作用正在削弱；没有关于寄养的立法；通过《儿童法》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最后，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对寄养调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紧急通过一项加强并增加儿童寄养机会的方案，包括提出有效的立法，加强现有结构，改进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向有关机构调拨更多的资源；
2. 颁布关于遗嘱和继承的法案；
3. 按照《公约》第**25**条，规定定期审查寄养机构中儿童的安置情况；
4. 审查并于必要时修改其关于收养的立法，以便保障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公约》的其他有关条款；
5. 批准**1993**年在海牙通过的《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以及
6. 向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防止虐待和忽视的保护

420. 委员会欢迎全国儿童和暴力问题工作组对马拉维国内虐待儿童的情况进行的分析，但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在缔约国中，家庭和学校里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发生率很高，缺乏统计数据，缺乏全面的行动计划；而且没有充分的基础设施。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按照《公约》第**19**条，通过并执行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及有效的措施和政策，包括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以便推动改变态度；
2. 通过注意到儿童特点的司法程序妥善调查暴力案件，并惩处肇事者，同时适当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
3. 按照《公约》第**39**条，向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的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惩罚和侮辱受害者；
4.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688**段和**CRC**/**C111,** 第**701**-**745**段)；
5. 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健康权利和取得保健服务

4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社区儿童照料方案、全国幼童发展政策和流动保健服务来改进儿童的保健。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经过培训的医务工作人员人数不足，计划生育服务薄弱，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很高、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有增无减，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发病率很高，母乳喂养率很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卫生条件很差而且取得饮用水的机会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费用分担的制度限制了特别是贫困家庭取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

4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调拨适当的资源，制订并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改进儿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状况；
2. 促进提供更多的免费基础保健服务；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防止并克服特别是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儿童中间的营养不良现象；推广适当的母乳喂养习惯；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加供应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3. 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改进儿童保健方面的合作和援助的其他渠道。

#### 青少年保健

424. 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缔约国未能充分注意青少年的保健问题，包括发展、心理和生殖健康问题以及滥用药物问题。

4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全面的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利用这种研究来制订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特别注意防止性传染疾病和早孕；以及
2. 加强性教育和生殖与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并使这些服务注意到青少年的特点并为青少年所利用。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制定了《全国艾滋病控制方案》，成立了全国孤儿问题工作组，并制定了《孤儿照料方案》，但委员会仍然极为关注是：成年人和儿童中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高而且越来越普遍，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人数很多而且正在增加。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对于无人照料孤儿表示关注。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考虑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243**段)以及**1996**年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
2. 紧急考虑如何尽可能减少由于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使儿童失去家庭生活、收养、感情照顾和教育而造成的对儿童的影响；
3. 吸收儿童参加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和保护性政策和方案；以及
4. 从艾滋病方案等方面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 有害的传统作法

428. 委员会对缔约国持续存在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传统做法表示关注。

4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和提高认识的措施，以禁止和消除对男孩和女孩的健康、生存和发展有害的传统做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实行提高认识的方案，吸收社区领导人参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使开业医生和公众改变传统的态度并劝阻有害的做法。

#### 残疾儿童

43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保护儿童免于因残疾而遭受歧视，而且第13(g)节专门述及残疾人的权利，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一项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缺乏统计数据，而且歧视现象仍然很普遍。委员会还表示关注，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有限，经过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教师人数有限，而且未能充分努力促使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并普遍纳入社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向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调拨充分的资源。

431.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其“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

1. 制订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
2.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充分的分类统计数据，并确保利用这种数据制定预防残疾和援助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3. 加紧努力，制定早期查明方案，预防和矫正残疾；
4. 制定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尽可能将他们纳入正规学校系统；
5. 展开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特别是家长认识到残疾儿童以及具有智力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6. 增加拨给特殊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资源(物力和人力)，增强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持；
7. 从卫生组织等方面寻求技术合作，培训包括教师在内的专门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

#### 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432. 委员会注意到严重的社会经济状况，但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越来越多的儿童未能享有其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贫困家庭的儿童、患有艾滋病的孤儿、街头儿童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此外，委员会对没有一个社会保障系统来确保儿童取得保健服务表示关注。

433. 根据《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紧努力，向经济困难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2. 在最后确定和执行减贫战略和旨在提高该国生活水准的所有其他方案时特别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3. 与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合作并协调其努力；以及
4. 着手创建社会保障系统，使儿童能够更好地取得保健服务。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育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43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免费提供基础教育(第13(f)节)，缔约国已经努力提高女孩的上学率(GABLE项目)，而且增加了教育预算，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只有少数几个年级的基础教育是免费的，而且不是义务性教育。委员会还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学校招生在男女生和各地区之间有差别，逃学、退学和留级率高，教育质量低，受培训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室不够而且缺乏有关教学材料。按照《公约》第29条第(1)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教育质量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学校里出现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的情况。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性教育；
2. 延长免费基础教育的期限；
3. 逐步确保男女孩以及来自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儿童平等地取得教育机会；
4. 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并改进教育管理的内部效率；
5. 建立较好的学校基础设施并向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
6. 提供资源，帮助儿童取得中等教育；
7. 使教育面向《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中阐明的目标，并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8. 提高对于幼儿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纳入一般教育框架；
9. 向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学校环境，特别是采取必要的步骤，防止学校工作人员虐待和剥削儿童，对犯有这些罪行的学校工作人员采取切实的惩戒措施，并特别是通过注意到儿童特点的申诉程序向主管当局报告；
10. 鼓励儿童参与所有各级学校生活；以及
11. 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协助。

### 8. 特殊保护措施

#### 难民、寻求庇护儿童、孤身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3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了努力来改进难民儿童状况，但仍然表示关注，国家资格评审委员会拖延作出决定，而且这些决定的依据缺乏透明度。委员会还对有些难民儿童的上学机会得不到保证表示关注。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2. 加速国家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决策过程，并更明确地阐明其决定的法律依据；
3. 保障难民儿童取得教育的机会；
4. 继续并扩大与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 经济剥削

43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对16岁以下的儿童予以保护，使之免受经济剥削并避免从事影响儿童的教育或有害其健康或身心发育或社会发展的危险工作，但委员会对于《儿童和青少年雇用法》没有规定一个明确的最低就业年龄表示关注。委员会欣喜地看到，缔约国是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的第2个国家，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注，许多儿童充当劳工，而且缔约国没有关于其境内童工和经济剥削状况的资料和充分数据。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按照国际标准，确定最低就业年龄；
2. 对童工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便通过和执行防止和制止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3. 着手审查关于就业的立法，以便确保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国批准的其它国际文书；
4. 向劳工视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与培训，以便进一步加强其有效监督童工立法执行情况的能力；
5. 继续从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性剥削和性虐待

440.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关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不明，而且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的受害者。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未能制定充分的方案来实现受到这种虐待和剥削的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41. 根据《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评估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范围，包括卖淫和色情，并根据**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防止这种现象并帮助儿童受害者康复。

#### 买卖、贩卖和绑架

442. 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资料指称发生贩卖儿童的情况并有可能利用跨国收养达到贩卖的目的。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例如制订全面的方案，防止并制止买卖和贩卖儿童，并特别对父母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教育方案；
2. 促进儿童受害者与其家人团圆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照料和重新融合服务；
3. 批准**1980**年在海牙通过的《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街头儿童

444. 委员会表示关注，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街头儿童，而且缔约国没有具体的政策和方案来解决这种状况并向这些儿童提供足够的援助。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街头儿童得到足够的营养、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便支持他们的充分发展；
2. 确保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滥用药物的街头儿童受害者得到恢复和重新融合的服务，免遭警察的粗暴行为，取得与其家人和社区和解的服务；
3. 对这种现象的根源和范围进行研究，并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解决人数众多而且愈益增加的街头儿童的问题，以保护这些儿童并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4. 与缔约国内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从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 少年司法

44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42 (2) (g)节规定对违法儿童予以特殊保护，但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深为关注：一般来说少年司法系统的问题很多，包括刑事责任年龄太低，刑事诉讼期间不尊重儿童的权利，过分使用审前拘留而且拘留期很长，骇人听闻的拘留条件助长了所有形式的虐待，熟练工作人员的人数非常有限，司法程序以后未能向少年提供恢复和重新融合方面的援助，对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零星分散。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以下文书并按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情况(**CRC**/**C**/**46,** 第**203**-**238**段)，采取必要的步骤改革立法和少年司法系统：《公约》，特别是第**37**、第**40**和第**39**条和其他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准则》和《关于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维也纳行动准则》。

448. 作为这种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1.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在缔约国所有地区设立少年法院，并任命经过培训的少年问题法官；
3. 将剥夺自由视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尽可能缩短期限，通过法律限制审前拘留的期限，并确保由法官立即审查这种拘留的合法性并随后定期审查；
4.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并改进拘留和监禁的条件，特别是建立条件适合其年龄和需要的儿童特殊监狱，确保在国内所有拘留中心中提供社会服务，同时保证在全国各地的所有监狱和审前拘留所里将他们同成年人分隔开来；
5. 在诉讼的初期阶段向儿童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
6. 确保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与家人保持经常联系；
7. 由独立的医务人员对儿童进行定期体检，并解决监狱中的个人保健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问题；
8. 建立一个独立的注意到儿童特点并且儿童会用的申诉系统；
9. 加强转送方案和惩罚的替代措施，例如社区服务和家庭小组会议，吸收各家庭参与这一过程；
10. 在全国各地对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展开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11. 尽一切努力制定一个司法诉讼后少年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
12.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请求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43 (2)条的修正

4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也没有接受对《公约》第43 (2)条的修正，即将委员会成员从10个扩大到18个。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43** (**2**)条的修正。

### 10. 散发文件

451.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分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种文件应该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和认识。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巴林

452. 在2002年1月28日举行的第769和770会议上(见CRC/C/SR.769和770)，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2000年7月3日收到的巴林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11/Add.24)，并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上(CRC/C/SR.777)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首次报告是按照指南的结构编写的，尽管很多资料涉及法律规定或有关保证的声明，而没有提供实际上如何具体享有权利的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提供的额外资料。书面答复很及时，但没有充分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赞赏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这有助于坦诚和公开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454. 委员会欢迎：

1. 政治改革的进度，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宪章，以及筹备在2004年举行议会下院选举，和设立选举产生的市政委员会；
2. 1999年10月设立协商会议人权委员会；
3. 2001年2月废除1974年的国家安全法和国家安全法院；
4. 在人权领域与国际社会合作，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1年10月的访问，各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访问，以及努力促进和便利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5. 批准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3号公约)，以及设立最高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协助政府制定有关妇女问题的政策；
6. 将人权研究作为巴林大学法学本科生的必修课；
7. 批准劳工组织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
8. 1999年设立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以便协调《公约》的实施；和
9. 极好的健康指标以及该国在开发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名列前茅。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55. 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容忍的普遍价值，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有关个人地位法方面的伊斯兰教义作窄义解释可能妨碍享受某些受《公约》保护的人权。

###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56. 委员会关注的是，就穆斯林来说，适用伊斯兰教属人法(结婚、离婚、监护和监护权、继承、抚养)和刑法的伊斯兰教法院制度缺少许多基本和起码的国际保障和程序，包括《公约》所载的保障和程序，而没有这些保障和程序，实际上无法保证受到公平审判或充分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委员会尤其表示关注的是：

1. 伊斯兰教法仍然没有编成法典，仍在其传统意义上适用而不参照国家立法；和
2. 由于没有编成法典，这一体系可能具有任意性和不一致性，不同法官之间、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的判决缺乏统一性，与世俗法院的判决有差异。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全面审查其国内法律、行政规章和程序规则，包括伊斯兰教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
2. 确保法律足够清楚和确切，予以公布，并且公众能够得到。

#### 协 调

458.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负有在执行《公约》方面协调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任务，但似乎没有这方面的明确授权。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家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接受和处理申诉。委员会对这种任务组合及国家委员会与协商会议人权委员会之间关系不明确表示关注。

45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一个有效的机构，协调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公约》的活动，要有明确的授权和充分的权利，要有一个法律框架和一个有充分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总秘书处；和
2. 完成和实施其全面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确保该计划通过公开、协商和参与的方式制定以人权为基础，并且包括执行《公约》。

#### 监测机制

460. 委员会注意到协商会议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人权委员会继续接受有关儿童权利执行情况的个人申诉的资料。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该人权委员会：

1. 并未充分反映巴黎原则；和
2. 没有一个对儿童权利敏感的程序来处理《公约》之下的申诉。

46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该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
2. 通过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在其授权中明确列入监测和评价《公约》执行情况，加强对该人权委员会的支持。该人权委员会应当便于儿童利用，应当被授权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予以有效处理。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以考虑在该人权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儿童问题协调中心；和
3. 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资料收集

462. 委员会欢迎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2000年进行一项调查以收集和汇编有关巴林妇女和儿童情况的数据的消息。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中央统计组织与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启动国家性别统计方案，旨在加强编制、使用和散发有关性别的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

463.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公约》所涉各个领域所有**18**岁以下的人的分项资料，包括有关最易受伤害群体例如非国民、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情况不好的儿童等等)的资料，并使用这些数据来评估有关进展，设计执行《公约》的政策；和
2. 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资源分配

46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增加卫生和教育部门投资的资料，但委员会对这些部门日趋私营化，及其可能对巴林所有儿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具有的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465.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努力，最大限度地将可得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给卫生、教育、文化和其他社会服务部门；
2. 作出类似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和
3. 查明国家预算中公共和私营部门花在儿童身上的资金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价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影响和质量，以其－鉴于费用较高－可得到程度。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66. 委员会注意到在便利设立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领域――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在系统地使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方面的努力不足，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46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采取系统的办法使民间社会、特别是儿童协会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执行的所有阶段，包括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方面；和
2. 确保**1989**年关于文化、社会或体育性质的社团、俱乐部和组织的法律符合《公约》第**15**条及其他关于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作为加强其参与的一个步骤。

#### 培训/宣传《公约》

468.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尚未全文出版，特别是，在已经出版的版本中，第11、21、22、38和第41-54条被删除。委员会承认作出努力、包括在媒体上作出努力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资料，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以系统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开展充分的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表示关注。

4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公约》全文出版，完整宣传；
2. 开展一个持续的方案，向儿童和父母、民间社会及政府所有部门和级别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包括采取主动行动，对文盲或未受过正规教育的那些易受伤害群体进行宣传；
3. 为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和保健人员)制定关于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系统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和
4. 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70. 巴林没有界定最低结婚年龄，巴林法律中其他一些有关最低年龄的方面有不一致之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7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审查其立法，并采取措施相应地修改，以便使有关最低年龄的要求不分性别、明确、可依法强制执行；特别是，
2. 确立男女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

### 3. 一般原则

472. 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生存与发展原则(第6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第12条)没有充分反映在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47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的规定很好地纳入所有涉及儿童的有关立法，并在影响到所有儿童的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中予以适用。这些原则应当指导所有各级的规划和决策，应当指导社会和卫生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行动。

#### 不受歧视的权利

474. 委员会欢迎正在采取步骤，修订立法以确保其符合2001年国家行动宪章，以及起草宪法修正案。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1973年宪法第18条和国家行动宪章第一章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的理由并未反映《公约》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的理由。

475.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借此机会审查有关不歧视的《宪法》第**18**条和国家行动宪章第一章第**2**条，确保这些规定充分反映《公约》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的所有理由。

476. 委员会注意到巴林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在该缔约国继续存在有违于《公约》第2条的歧视。委员会特别关注：

1. 现行的个人地位法(例如继承、监护和监护权)歧视女性和非婚生子女、和
2. 有些中级职业学校课程只对一种性别开放。

477.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颁布或废除法律，以防止和消除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基于性别和出生的歧视；
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如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以防止和反对社会对这方面的不良态度，特别是家庭内的不良态度；和
3. 培训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司法部门人员，使其对性别问题敏感。应当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种努力。

478. 委员会为这一领域的重大发展而鼓舞，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什叶教派社区同以逊尼教派为主的地区相比在得到社会服务方面存在差异。委员会还关注无国籍人和非国民子女、特别是残疾儿童享有权利的问题。

47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根据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
2. 继续优先并有针对性地将资源和社会服务提供给属于最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和
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480.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缔约国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并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通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81.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一般原则并非总是一项优先考虑，例如在涉及家庭法的问题上。

48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3**条适当地反映在其中，并确保在作出行政、政策、法院或其他决定时考虑到这些原则。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83. 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关于由儿童制作一个儿童电视连续剧的信息。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社会上对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特别是在家庭和学校之内，在法院和行政诉讼中，并有系统地听取儿童对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的意见。

48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继续通过立法等措施促进和便利在家庭内部、在学校、各机构、法院和行政部门尊重儿童的意见，促进和便利儿童参与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2. 在社区环境中为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制定技能培训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帮助儿童表达知情的意见和看法，并学习如何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和
3. 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85. 委员会为缔约国努力在人权方面争取更加开放和更加负责任而鼓舞，包括撤消其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所作的保留，以及决定将检察院从内政部转到司法部。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就其他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对18岁以下的人施以酷刑和任意逮捕的严重指称提供资料，这些报告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意见(如E/CN.4/1997/Add.1、E/CN.4/1998/44/Add.1)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如E/CN.4/1997/7/Add.1、E/CN.4/1999/61、E/CN.4/2000/9、E/CN.4/2001/66)。

486.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1. 切实有效地调查警官或其他政府官员施加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 充分注意这些违法案件的受害者，为其提供充分的赔偿、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和
3. 在以后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上述建议的资料。

### 5. 家庭环境与替代照料

#### 暴力/侵害/忽略/虐待

487. 委员会欢迎关于2001年10月在巴林举行了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区域会议，以及巴林科学院受托就虐待儿童问题开展一项国家研究的信息。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对在家庭内虐待儿童问题、以及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的影响问题没有充分的认识表示关注。

48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该研究是全面的研究，评估虐待和残害儿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家庭暴力；确保该研究结果被用来设计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3.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取代体罚；
4. 建立有效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督和调查有关申诉，包括必要时进行干预；
5. 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确保受虐待儿童不在法律诉讼中成为受害者，并保护其隐私；
6. 为受害者提供关怀照顾、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
7. 对教师、执法官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医护人员进行识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和
8. 继续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 6. 卫生保健与福利

#### 青少年卫生保健

489. 委员会欢迎关于提议在课程中列入青少年卫生保健教育的信息。不过，委员会关注的是，青少年健康方面的信息，例如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方面的信息提供的不够。

49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制定青少年卫生保健政策和方案，包括教育；
2. 确保青少年能够得到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在教育系统中努力加强青少年卫生保健教育；和
3. 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 7. 教 育

#### 教 育

491.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资料说，基础教育免费且几乎普及，但委员会对教育并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仅通过私营机构提供表示关注。

49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尽快颁布关于免费义务教育的法律草案；和
2. 采取措施提供免费学前教育。

493.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教育目的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提议，但委员会对人权教育、包括《公约》的教育目前并非课程的一部分表示关注。

49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1. 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课程，特别是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容忍以及男女平等、宗教和种族少数平等；和
2. 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495. 根据1976年法第50条，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14岁)低于完成基础教育的年龄(15岁)，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而且，委员会还关注，该法第58条将家庭企业豁免。

496.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
2. 执行劳工组织第**146**号建议书(最低年龄建议书)和第**190**号建议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
3. 从劳工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 少年司法

497. 委员会关注的是：

1. 没有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尽管1976年刑法第32条规定，15岁以下的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根据1976年的少年法，他们仍然可能受到处罚，例如，他们可以因重罪而被拘留在社会福利中心达10年之久(如1976年少年法第12条)；
2. 根据1976年少年法第2条，犯有与身份不符的罪行的人(例如乞讨、辍学，行为不端等)应受法律制裁；
3. 根据1976年刑法和1966年刑事诉讼法，18岁以下的人可以与成人一样地因犯罪受到起诉(即不经过特别程序)，并受到与成人相同的处罚。

49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和修改所有现行立法，以便确保在涉及**18**岁以下的人方面，其刑事司法系统的程序和做法中充分纳入《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37**、**40**和**39**条的规定，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制度儿童行动准则》；
2. 确定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3. 结束追究不符合身份罪刑事责任的做法；
4. 确保剥夺自由仅在不得已时才采取，时间尽可能短，须经法院批准，**18**岁以下的人不与成人一道拘留；
5. 确保儿童能够得到法律援助以及使用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
6. 考虑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如缓刑考验、社区服务或缓期处刑；
7. 培训帮助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和
8. 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49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10. 传播文件

500.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并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对委员会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广泛散发，以求在政府、议会、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部开展有关《公约》的讨论，提高对《公约》的意识，了解其执行和监测情况。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安道尔

501. 委员会在2002年1月29日举行的第771次和772次会议(见CRC/C/SR.771-772)上审议了安道尔于2000年7月27日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RC/C/61/Add.3)，并在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见CRC/C/SR.77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0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按照报告准则提交其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AND.1)所作的详细书面答复，其中载有大量统计数据，有助于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儿童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并欢迎它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5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其传统法律制度现代化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特别欢迎1996年通过的《被遗弃未成年人收养和其他形式保护法》；1999年4月22日通过的《未成年人有限管辖权法》，对《刑法》和《有限司法》部分作了修订；2000年6月22日通过的《产假或收养假管制法》；2001年通过的《私人收容所儿童保育条例》。

5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有效协调负责儿童事务的各部和各机构的工作而于2001年5月设立的公国家庭事务秘书处。它还注意到该缔约国于1999年5月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照料易受害儿童的社会服务单位。

505. 委员会欢迎少年司法制度进行的改革，设立了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在司法和内政部之下的少年人司法专门服务处下新设立了一个负责未成年人的科，并在警察中设立了一个负责未成年人的股。

506. 委员会欢迎安道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507. 委员会欢迎安道尔公国协同非政府组织为谋求儿童的福利开展的国际合作。

###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5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对其有关儿童的法律进行立法审议，以便使这些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50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展开并完成其有关儿童的法律的审议工作，确保这些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及其立足于权利处理问题的做法完全一致。

#### 声 明

510. 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对第7条和第8条作出了声明，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但对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可能撤回声明的消息表示欢迎。

5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早撤回其在批准《公约》时所作声明。

#### 协 调

512. 委员会注意到新设立的公国家庭事务秘书处拟建立一个机构以协调全国的行动并建立有效的协调。但是，委员会对该秘书处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协调责任不明确表示关切。

5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使公国家庭事务秘书处成为所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协调机构，方法是确保授与其充分的责任，并向其提供有效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监 督

514.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专员办事处(Raonador del Ciutadà)受理个人对政府活动的申诉，所有安道尔公民都有权向其提出申诉。不过，该办事处没有受理儿童权利及侵犯这种权利的申诉的明确授权，儿童也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办事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5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向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其便于儿童利用。该机制应：

1. 同时具有明确的职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2. 迅速以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处理儿童的申诉；
3. 为《公约》所载儿童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提供补救办法。

#### 预算资源划拨

516. 尽管缔约国提供了详细的信息，但所提供的资料并没有说明划拨给儿童的预算数额，这一点令委员会感到遗憾。

517.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查明国家预算中有多大一部分(及其款额)用于在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部门落实儿童权利，以便评估这些支出的影响和效果，并在考虑到成本的前提下，评估在各个部门中为儿童提供的服务的使用便利程度、质量和有效性。

#### 资料收集

5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各份报告中包含大量详细资料，也了解缔约国打算在2002年向所有涉及儿童权利的部和机构提供指导方针，以便取得关于儿童的标准化和协调的资料。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一套统一、充分的资料收集机制，确保收集涵盖《公约》各个方面的分类资料，以用于有效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价所通过的儿童政策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安道尔公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方面的资料。

5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发一套涵盖《公约》包括的所有领域的综合资料收集系统。这种系统应涵盖未满**18**周岁的所有儿童，重点尤其应放在特别易受害的儿童群体。

#### 宣传工作

5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向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媒介宣传《公约》方面所做的初步努力，但仍然认为需要不断注意对儿童和一般公众进行儿童权利教育，对专业群体进行儿童权利培训。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向儿童和广大公众宣传《公约》，包括将特地为儿童编制的适当材料译成安道尔公国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其中包括移徙工人儿童讲的语言；
2. 鼓励研究对宣传活动进行的评价；
3. 就《公约》的各项规定对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教师、卫生工作者，包括心理学者和社会工作者，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2. 委员会对缔约国与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不够表示关切。

5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增进与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2. 儿童的定义

5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为16周岁，经法官许可可降到14周岁。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以期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 3. 一般原则

5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生命、生存和发展原则(第6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第12条)，在缔约国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决定中，以及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儿童的政策和计划中都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应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中的规定，适当纳入所有有关儿童的相关立法中；
2. 将其应用到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3. 并将其作为各级决策和规划的指导原则，作为社会、卫生保健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 不 歧 视

5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法居留在缔约国的季节工人的儿童难以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

529.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对获悉非法居留在缔约国的季节工人的儿童实际上可在紧急情况下获得保健服务的做法虽然表示欢迎，但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允许这些儿童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

5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它为贯彻**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方面的具体资料，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第12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尊重儿童的意见)没有充分应用和结合缔约国执行的政策和方案中。

532.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得到落实。在这方面，应特别强调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上提出意见的权利。这项一般原则还应反映到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去。提高一般公众对这项原则的认识以及为落实这项原则而举办的教育方案应予以加强。

#### 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做法

5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落实和监督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所采取的传统做法实质上是一种基于社会救济和保护的做法。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其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做法。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办法

#### 父母责任

5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父母双亲都在周末工作对儿童造成的不利影响。它还注意到单亲家庭的增多。

5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父母在周末工作如何影响儿童以及单亲家庭进行研究，以了解这种现象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针对这些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

#### 为父母都工作的儿童提供保育服务

5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尽管大多数家庭父母亲都工作，0至2岁的儿童能送幼儿园的仅为39.64%。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开始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538. 根据《公约》第**18**条第**3**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建立更多的儿童保育设施；
2. 有效执行**2001**年儿童在私人收容所保育条例，包括培训人员和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支助；
3. 确保所提供的儿童保育服务有助于幼儿发展并能满足工作父母的需要。

#### 虐待儿童/体罚

539.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方面的资料感到关切。此外，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在家中这样做，对此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学校中发生欺凌事件的报告。

540.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对学校欺凌事件等开展研究，以便了解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2. 发起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以期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这样做时应争取儿童参与；
3. 评价现有结构的工作效率，为涉及这类案件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4. 通过儿童易于接受的调查方式和司法程序，有效调查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的案件，以保证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包括保护他们的隐私权；
5. 禁止在家中适用体罚的做法，以父母、儿童、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教师等为对象开展宣传活动，解释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并鼓励采用既不伤害儿童的尊严又符合《公约》，尤其是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的规定的其他执行纪律的方式。

### 5. 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

#### 青少年健康

541. 委员会对缔约国青少年的健康问题、包括吸毒以及他们很少利用向他们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影响儿童的忧虑和抑郁症病例日增，而儿童心理治疗并不包含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内。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提供并扩大“**Consulta** **Jove**”提供的服务 ；
2. 继续开展并加强其活动，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滥用毒品和其他药物以及无计划怀孕，并加强学校的卫生保健教育方案；
3. 就儿童的心理健康问题，尤其是忧虑和抑郁症开展研究，并采取防治措施；
4. 确保儿童心理治疗包含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外。

### 6.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543. 注意到缔约国对在家庭环境中工作的未满16周岁儿童的注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工作可能会使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干扰。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在家庭环境中工作的未满**16**周岁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受到尊重。

#### 少年司法

545.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司法制度由于1999年4月22日颁布了《未成年人有限管辖权法》，对《刑法》和《有限司法》部分作了修订而有所改善，但仍然对16至17周岁少年作为成年人看待而判处最高15年徒刑的做法表示关注。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的规定，并完全符合该领域里的其他相关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尤其是将《未成年人有限管辖权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所有儿童。

### 7. 散发文件

547.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地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开发表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求在政府、议会、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部引起辩论和对《公约》的了解，以及对《公约》的落实和监督。

## 四、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48. 本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参加过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549. 由日本政府、儿童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以及《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共同组织的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于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横滨举行。杜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会议，初蒂恭女士和谢迪先生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杜克先生就“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作了发言。

550. 韦德拉奥果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于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学校教育同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及不歧视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韦德拉奥果女士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发言稿载于本报告附件九。

551. 应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的邀请，韦德拉奥果女士参加了于2001年11月26日至28日在雅温得举行的有关“儿童权利和反对贫困”问题的研讨会。与会者通过了注重于减少贫困措施的建议。韦德拉奥果女士还作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于2001年12月9日至13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12届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性病)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社区的参与。与会者在其结论中特别强调了社区的作用、迅速就疫苗问题开展研究的必要性以及政界和科学界人士在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进行斗争中的责任问题。同时举行的国际青年论坛也强调指出，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并与之斗争方面青年人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552. 杜克先生参加了于2001年10月25日至27日在博洛尼亚举行的有关“欧洲青年闲空问题”的会议，并且就闲空、辍学和犯罪等议题发表了讲话。杜克先生还于11月16日至17日在阿拉马提参加了由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同索罗斯基金会联合举办的有关青少年犯罪和儿童权利问题的研究会。他以“从历史和现代角度研究全球司法领域中独特的少年司法”为题发表了讲话。

553. 2001年11月20日，杜克先生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参加了一个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国际会议，并就早婚和残疾儿童的教育权利问题作了发言。他于2001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芬兰坦佩雷参加了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人权高专办和芬兰政府资助下举办的有关儿童、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国际会议。他以“有关针对儿童暴力行为的一项国际研究：其根源、表现和对策”为题作了发言。2001年12月7日至8日杜克先生在美国盖恩斯维尔参加了佛罗里达大学儿童和法律中心的第一次年会，并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社会环境”为题作了发言。

##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54.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45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交往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555. 人权委员会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Abdelfattah Amor先生于2001年1月15日会见了委员会各成员。这次会见的目的是要通知委员会，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了关于学校教育同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及不歧视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有8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并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Amor先生在会前所作的一项研究清楚地表明，许多学校方案和教学大纲以及教科书往往不符合这个领域中的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还同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如何利用这次会议最后文件的问题，包括如何将最后文件应用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程序。

556. 委员会在2002年1月30日举行的第774次会议上同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伙伴讨论了儿童权利领域中的最新动态，以及如何在国家一级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有关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这次会议在9.11事件以后已经推迟，现定于2002年5月8日至10日举行。儿童基金会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会已经于2001年11月通过了2002至2005年中期战略计划。她就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有关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作了解释。儿童基金会尽可能将这些建议纳入其国家方案。在委员会就某个国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以后，儿童基金会还通常同有关国家和联合国伙伴举行国家一级的协商会议，以便讨论有关措施。

557. 劳工组织的代表解释说，凡是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都送到劳工组织有关国家办事处，以便就劳工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她说，保护劳工免受经济剥削的问题涉及劳工组织公约的许多规定，例如：健康权、教育权、休息权以及受到保护免遭贩卖的权利。她还表示，非常希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不会破坏目前有关童工问题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也即最低就业年龄。她还告诉委员会说，将在《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框架内，于2002年6月发表一份有关全球童工问题的报告。她还说，劳工组织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同委员会的合作，因为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以及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它们涉及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所要处理的问题。

558. 难民高专办的代表解释说，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对其组织的工作具有极大价值，并且说就其中每一项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有计划的后续行动。9.11悲惨事件在尊重全球难民权利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正如难民高专办所指出，一些国家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审查其有关政策，以便限制难民权利。难民高专办正在参加有关儿童权利的内部宣传活动，并且组织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区域培训研讨会。

559.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一名代表解释了非政府组织应该如何开展工作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国际伞式组织于2001年对17个国家的全国性儿童权利联合会进行了一项调查，以便加深对其后续工作的了解。

##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60. 委员会在2002年1月17日举行的第755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私营部门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今后一般性讨论日。这次讨论日将于委员会第31届会议期间2002年9月20日举行，讨论的主题是：“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中的作用”。委员会在2002年1月24日的第766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讨论日的讨论提纲(附件八)。

## 七、工作方法

561. 委员会在2002年1月31日举行的776次会议上决定向所有其初次报告应于1992年和1993年到期的缔约国发出一份信函，要求它们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在同一封信函中通知这些缔约国，如果它们不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的话，委员会将根据其“报告程序概览”(CRC/C/33, 第29-32段)以及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CRC/C/4)第67条，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儿童权利的状况。

## 八、一般性意见

562. 委员会在2002年1月21日举行的第759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今后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于2002年1月25日举行的第768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有关独立监测机构问题的今后一般性意见。

## 九、任择议定书

563. 委员会在2002年1月31日举行的第776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CRC/PO/SA/1)第12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 十、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

564. 委员会在2002年1月31日举行的第776次会议上通过了根据《公约》第44条第5款的规定向大会第57届会议提交其两年期报告的提纲(A/57/41)。

## 十一、第30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65. 委员会第30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 十二、通过报告

566. 委员会在其2002年2月1日举行的第777次会议审议了第29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

## 附 件 一

## 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个)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1]](#footnote-1)a/ | 生 效 日 期 |
| --- | --- | --- | --- |
| 阿富汗 | 1990年9月27日 | 1994年3月28日 | 1994年4月27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2月27日 | 1992年3月28日 |
| 阿尔及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4月16日 | 1993年5月16日 |
| 安道尔 | 1995年10月2日 | 1996年1月2日 | 1996年2月1日 |
| 安哥拉 |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12月5日 | 1991年1月4日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1年3月12日 | 1993年10月5日 | 1993年11月4日 |
| 阿根延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12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6月23日a/ | 1993年7月22日 |
| 澳大利亚 | 1990年8月22日 | 1990年12月17日 | 1991年1月16日 |
| 奥地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8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  |  |  |  |
| 阿塞拜疆 |  | 1992年8月13日a/ | 1992年9月12日 |
| 巴哈马 | 1990年10月30日 | 1991年2月20日 | 1991年3月22日 |
| 巴 林 |  | 1992年2月13日a/ | 1992年3月14日 |
| 孟加拉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巴巴多斯 | 1990年4月19日 | 1990年10月9日 | 1990年11月8日 |
|  |  |  |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0月1日 | 1990年10月31日 |
| 比利时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伯利兹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5月2日 | 1990年9月2日 |
| 贝 宁 | 1990年4月25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不 丹 | 1990年6月4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玻利维亚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6月26日 | 1990年9月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footnote-2)b/ |  |  | 1992年3月6日 |
| 博茨瓦纳 |  | 1995年3月14日a/ | 1995年4月13日 |
| 巴 西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4日 | 1990年10月24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995年12月27日a/ | 1996年1月2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1990年5月31日 | 1991年6月3日 | 1991年7月3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1日 | 1990年9月30日 |
| 布隆迪 | 1990年5月8日 | 1990年10月19日 | 1990年11月18日 |
| 柬埔寨 | 1992年9月22日 | 1992年10月15日 | 1992年11月14日 |
| 喀麦隆 | 1990年9月25日 | 1993年1月11日 | 1993年2月10日 |
|  |  |  |  |
| 加拿大 | 1990年5月28日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1月12日 |
| 佛得角 |  | 1992的6月4日a/ | 1992年7月4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90年7月30日 | 1992年4月23日 | 1992年5月23日 |
| 乍 得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2日 | 1990年11月1日 |
| 智 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3日 | 1990年9月12日 |
|  |  |  |  |
| 中 国 | 1990年8月29日 | 1992年3月2日 | 1992年4月1日 |
| 哥伦比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8日 | 1991年2月27日 |
| 科摩罗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7月21日 |
| 刚 果 |  | 1993年10月14日a/ | 1993年11月13日 |
| 库克群岛 |  | 1997年6月6日a/ | 1997年7月6日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科特迪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2月4日 | 1991年3月6日 |
| 克罗地亚b/ |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 巴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8月21日 | 1991年9月20日 |
| 塞浦路斯 | 1990年10月5日 | 1991年2月7日 | 1991年3月9日 |
|  |  |  |  |
| 捷克共和国b/ |  |  | 1993年1月1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8月23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3月20日 | 1990年9月27日 | 1990年10月27日 |
| 丹 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9日 | 1991年8月18日 |
| 吉布提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多米尼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3月13日 | 1991年4月12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年8月8日 | 1991年6月11日 | 1991年7月11日 |
| 厄瓜多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3月2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埃 及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7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萨尔瓦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1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1992年6月15日a/ | 1992年7月15日 |
| 厄立特里亚 | 1993年12日20日 | 1994年8月3日 | 1994年9月2日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1991年11月20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斐 济 | 1993年7月2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3年9月12日 |
|  |  |  |  |
| 芬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20日 | 1991年7月20日 |
| 法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7日 | 1990年9月6日 |
| 加 蓬 | 1990年1月26日 | 1994年2月9日 | 1994年3月11日 |
| 冈比亚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8月8日 | 1990年9月7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a/ | 1994年7月2日 |
|  |  |  |  |
| 德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3月6日 | 1992年4月5日 |
| 加 纳 | 1990年1月29日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希 腊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5月11日 | 1993年6月10日 |
| 格林纳达 | 1990年2月21日 | 1990年11月5日 | 1990年12月5日 |
| 危地马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几内亚 |  | 1990年7月13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0日 | 1990年9月19日 |
| 圭亚那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月14日 | 1991年2月13日 |
| 海 地 | 1990年1月20日 | 1995年6月8日 | 1995年7月8日 |
| 教 廷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洪都拉斯 | 1990年5月31日 | 1990年8月10日 | 1990年9月9日 |
| 匈牙利 | 1990年3月14日 | 1991年10月7日 | 1991年11月6日 |
| 冰 岛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10月28日 | 1992年11月27日 |
| 印 度 |  | 1992年12月11日a/ | 1993年1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5日 | 1990年10月5日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9月5日 | 1994年7月13日 | 1994年8月12日 |
| 伊拉克 |  | 1994年6月15日a/ | 1994年7月15日 |
| 爱尔兰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8日 | 1992年10月28日 |
| 以色列 | 1990年7月3日 | 1991年10月3日 | 1991年11月2日 |
| 意大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9月5日 | 1991年10月5日 |
|  |  |  |  |
| 牙买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日 本 | 1990年9月21日 | 1994年4月22日 | 1994年5月22日 |
| 约 旦 | 1990年8月29日 | 1991年5月24日 | 1991年6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2月16日 | 1994年8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 肯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0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基里巴斯 |  | 1995年12月11日a/ | 1996年1月10日 |
| 科威特 | 1990年6月7日 | 1991年10月21日 | 1991年11月20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4年10月7日 | 1994年11月6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1年5月8日a/ | 1991年6月7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1992年5月14日 |
|  |  |  |  |
| 黎巴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莱索托 | 1990年8月21日 | 1992年3月10日 | 1992年4月9日 |
| 利比里亚 | 1990年4月26日 | 1993年6月4日 | 1993年7月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93年4月15日a/ | 1993年5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9月30日 | 1995年12月22日 | 1996年1月21日 |
|  |  |  |  |
| 立陶宛 |  | 1992年1月31日a/ | 1992年3月1日 |
| 卢森堡 | 1990年3月21日 | 1994年3月7日 | 1994年4月6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3月19日 | 1991年4月18日 |
| 马拉维 |  | 1991年1月2日a/ | 1991年2月1日 |
| 马来西亚 |  | 1995年2月17日a/ | 1995年3月19日 |
|  |  |  |  |
| 马尔代夫 | 1990年8月21日 | 1991年2月11日 | 1991年3月13日 |
| 马 里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0月20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4月14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3年11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6日 | 1991年6月15日 |
|  |  |  |  |
| 毛里求斯 |  | 1990年7月26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墨西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993年5月5日a/ | 1993年6月4日 |
| 摩纳哥 |  | 1993年6月21日a/ | 1993年7月21日 |
| 蒙 古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摩洛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6月21日 | 1993年7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4月26日 | 1994年5月26日 |
| 缅 甸 |  | 1991年7月15日a/ | 1991年8月14日 |
| 纳米比亚 | 1990年9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瑙 鲁 |  | 1994年7月27日a/ | 1994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4日 | 1990年10月14日 |
| 荷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5年2月6日 | 1995年3月7日 |
| 新西兰 | 1990年10月1日 | 1993年4月6日 | 1993年5月6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2月6日 | 1990年10月5日 | 1990年11月4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  |  |  |
| 尼日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4月19日 | 1991年5月19日 |
| 纽埃岛 |  | 1995年12月20日a/ | 1996年1月19日 |
| 挪 威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8日 | 1991年2月7日 |
| 阿 曼 |  | 1996年12月9日a/ | 1997年1月8日 |
| 巴基斯坦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1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
|  |  |  |  |
| 帕 劳 |  | 1995年8月4日a/ | 1995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12日 | 1991年1月1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巴拉圭 | 1990年4月4日 | 1990年9月25日 | 1990年10月25日 |
| 秘 鲁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4日 | `1990年10月4日 |
|  |  |  |  |
| 菲律宾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波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7日 | 1991年7月7日 |
| 葡萄牙 | 1990年1月26 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卡塔尔 | 1992年12月8日 | 1995年4月3日 | 1995年5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9月25日 | 1991年11月20日 | 1991年12月20日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3年1月26日a/ | 1993年2月25日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8日 | 1990年10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4日 | 1991年2月23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圣卢西亚 |  | 1993年6月16日a/ | 1993年7月16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93年9月20日 | 1993年10月26日 | 1993年11月25日 |
| 萨摩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11月29日 | 1994年12日29日 |
| 圣马力诺 |  | 1991年11月25日a/ | 1991年12月2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1996年1月26日a/ | 1996年2月25日 |
| 塞内加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1日 | 1990年9月2日 |
| 塞舌尔 |  | 1990年9月7日a/ | 1990年10月7日 |
| 塞拉利昂 | 1990年2月13日 | 1990年6月18日 | 1990年9月2日 |
| 新加坡 |  | 1995年10月5日a/ | 1995年11月4日 |
| 斯洛伐克b/ |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b/ |  |  | 1991年6月25日 |
| 所罗门群岛 |  | 1995年4月10日a/ | 1995年5月10日 |
| 南 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5年6月16日 | 1995年7月16日 |
| 西班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斯里兰卡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2日 | 1991年8月11日 |
| 苏 丹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苏里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斯威士兰 | 1990年8月22日 | 1995年9月7日 | 1995年10月6日 |
| 瑞 典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瑞 士 | 1991年5月1日 | 1997年2月24日 | 1997年3月26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0年9月18日 | 1993年7月15日 | 1993年8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  | 1993年10月26日a/ | 1993年11月25日 |
| 泰 国 |  | 1992年3月27日a/ | 1992年4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b/ |  |  | 1991年9月17日 |
|  |  |  |  |
| 多 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汤 加 |  | 1995年11月6日a/ | 1995年12月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2月26日 | 1992年1月30日 | 1992年2月29日 |
| 土耳其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1995年5月4日 |
|  |  |  |  |
| 土库曼斯坦 |  | 1993年9月20日a/ | 1993年10月19日 |
| 图瓦卢 |  | 1995年9月22日a/ | 1995年10月22日 |
| 乌干达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9月16日 |
| 乌克兰 | 1991年2月21日 | 1991年8月28日 | 1991年9月2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997年1月3日a/ | 1997年2月2日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0年6月1日 | 1991年6月10日 | 1991年7月10日 |
| 乌拉圭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1月20日 | 1990年12月20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4年6月29日a/ | 1994年7月29日 |
| 瓦努阿图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7月7日 | 1993年8月6日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0月13日 |
| 越 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2日28日 | 1990年9月2日 |
| 也 门 | 1990年2月13日 | 1991年5月1日 | 1991年5月31日 |
| 南斯拉夫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3日 | 1991年2月2日 |
| 赞比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5日 |
|  |  |  |  |
| 津巴布韦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9月11日 | 1990年10月11日 |

## 附 件 二

## 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94国，批准或加入为13国) (已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阿根廷 | 2000年6月15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  |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贝 宁 | 2001年2月22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
| 布基纳法索 | 2001年11月16日 |  |
| 布隆迪 | 2001年11月13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喀麦隆 | 2001年10月5日 |  |
|  |  |  |
| 加拿大 | 2000年6月5日 | 2000年7月7日 |
| 智 利 | 2001年11月15日 |  |
| 中 国 | 2001年3月15日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
| 捷克共和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1月30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1月11日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萨尔瓦多 | 2000年9月18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2001年10月24日 |  |  |
|  |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10月1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以色列 | 2001年11月14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2002年1月28日 |
| 拉脱维亚 | 2002年2月1日 |  |
|  |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马 里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毛里求斯 | 2001年11月11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2001年11月13日 |
| 蒙 古 | 2001年11月12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11月12日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
| 巴基斯坦 | 2001年9月26日 |  |
|  |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8月8日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1月10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2月15日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
| 新加坡 | 2000年9月7日 |  |
| 斯洛伐克 | 2001年11月30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
| 斯里兰卡 | 2000年8月21日 | 2000年9月8日 |
| 瑞 典 | 2000年6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1年7月17日 |  |
| 多 哥 | 2001年11月15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南斯拉夫 | 2001年10月8日 |  |

## 附 件 三

## 截至2002年2月1日已经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为94国，批准或加入为16国) (已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4月30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1年12月18日 |  |
| 澳大利亚 | 2001年12月18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白俄罗斯 |  | 2002年1月23日a/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贝 宁 | 2001年2月22日 |  |
|  |  |  |
| 玻利维亚 | 2001年11月10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保加利亚 | 2001年6月8日 |  |
| 布基纳法索 | 2001年11月16日 |  |
|  |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喀麦隆 | 2001年10月5日 |  |
| 加拿大 | 2001年11月10日 |  |
| 智 利 | 2000年6月28日 |  |
| 中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2001年9月25日 |
| 塞浦路斯 | 2001年2月8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2001年11月11日a/ |
|  |  |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2001年10月24日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7月9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1年9月24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以色列 | 2001年11月14日 |  |
|  |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8月24日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拉脱维亚 | 2002年2月1日 |  |
| 黎巴嫩 | 2001年10月10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毛里求斯 | 2001年11月11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蒙 古 | 2001年11月12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10月2日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2001年10月2日 |
|  |  |  |
| 巴基斯坦 | 2001年9月26日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2001年2月9日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卡塔尔 |  | 2001年12月14日a/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0月18日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9月17日 |
| 斯洛伐克 | 2001年11月30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12月18日 |
| 瑞 典 | 2000年9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1年7月17日 |  |
| 多 哥 | 2001年11月15日 |  |
|  |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干达 |  | 2001年11月30日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南斯拉夫 | 2001年10月8日 |  |

a/ 加入。

## 附 件 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 | 卡塔尔 |
|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 泰 国 |
|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 意大利 |
|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3]](#footnote-3)\* | 荷 兰 |
|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 及 |
|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 布基纳法索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4]](#footnote-4)\*\* | 巴 西 |
|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 兰 |

## 附 件 五

## 截至2002年2月1日缔约国根据 《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15日 | CRC/C/3/Add.38和  Add.49 |
| 巴巴多斯 | 1990年11月8日 | 1992年11月7日 | 1996年9月12日 | CRC/C/3/Add.45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0月31日 | 1992年10月30日 | 1993年2月12日 | CRC/C/3/Add.14 |
| 伯利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1日 | CRC/C/3/Add.46 |
| 贝 宁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2日 | CRC/C/3/Add.52 |
|  |  |  |  |  |
| 不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9年4月20日 | CRC/C/3/Add.59 |
| 玻利维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14日 | CRC/C/3/Add.2 |
| 巴 西 | 1990年10月24日 | 1990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9日 | 1993年7月7日 | CRC/C/3/Add.19 |
| 布隆迪 | 1990年11月18日 | 1992年11年17日 | 1998年3月19日 | CRC/C/3/Add.58 |
|  |  |  |  |  |
| 乍 得 | 1990年11月1日 | 1992年10月31日 | 1997年1月14日 | CRC/C/3/Add.50 |
| 智 利 | 1990年9月12日 | 1992年9月11日 | 1993年6月22日 | CRC/C/3/Add.18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20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8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6年2月13日 | CRC/C/3/Add..4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10月27日 | 1992年10月26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3/Add.57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6月11日 | CRC/C/3/Add.44 |
| 埃 及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0月23日 | CRC/C/3/Add.6 |
| 萨尔瓦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1月3日 | CRC/C/3/Add.9和  Add.28 |
| 法 国 | 1990年9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1993年4月8日 | CRC/C/3/Add.15 |
| 冈比亚 | 1990年9月7日 | 1992年9月6日 | 1999年11月20日 | CRC/C/3/Add.61 |
|  |  |  |  |  |
| 加 纳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20日 | CRC/C/3/Add.39 |
| 格林纳达 | 1990年12月5日 | 1992年12月4日 | 1997年9月24日 | CRC/C/3/Add.55 |
| 危地马拉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月5日 | CRC/C/3/Add.33 |
| 几内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20日 | CRC/C/3/Add.48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9月19日 | 1992年9月18日 |  |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教 廷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3月2日 | CRC/C/3/Add.27 |
| 洪都拉斯 | 1990年9月9日 | 1992年9月8日 | 1993年5月11日 | CRC/C/3/Add.17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0月5日 | 1992年10月4日 | 1992年11月17日 | CRC/C/3/Add.10和  Add.26 |
| 肯尼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2000年1月13日 | CRC/C/3/Add.62 |
| 马 里 | 1990年10月20日 | 1992年10月19日 | 1997年4月2日 | CRC/C/3/Add.53 |
|  |  |  |  |  |
| 马耳他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7年12月26日 | CRC/C/3/Add.56 |
| 毛里求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7月25日 | CRC/C/3/Add.36 |
| 墨西哥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2年12月15日 | CRC/C/3/Add.11 |
| 蒙 古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10月20日 | CRC/C/3/Add.32 |
| 纳米比亚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2年12日21日 | CRC/C/3/Add.12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0月14日 | 1992年10月13日 | 1995年4月10日 | CRC/C/3/Add.34 |
| 尼加拉瓜 | 1990年11月4日 | 1992年11月3日 | 1994年1月12日 | CRC/C/3/Add.25 |
| 尼日尔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2000年12月28日 | CRC/C/3/Add.29/ Rev.1 |
| 巴基斯坦 | 1990年12月12日 | 1992年12月11日 | 1993年1月25日 | CRC/C/3/Add.13 |
| 巴拉圭 | 1990年10月25日 | 1992年10月24日 | 1993年8月30日 1996年11月13日 | CRC/C/3/Add.22和  Add.47 |
|  |  |  |  |  |
| 秘 鲁 | 1990年10月4日 | 1992年10月3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7和  Add.24 |
| 菲律宾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19日 | 1993年9月21日 | CRC/C/3/Add.23 |
| 葡萄牙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4年8月17日 | CRC/C/3/Add.30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0月28日 | 1992年10月27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3/Add.16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9月15日 | 1992年9月14日 | 1992年10月16日 | CRC/C/3/Add.5 |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1日 | CRC/C/3/Add.51 |
| 塞内加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9月12日 | CRC/C/3/Add.31 |
| 塞舌耳 | 1990年10月7日 | 1992年10月6日 | 2001年2月7日 | CRC/C/3/Add.64 |
| 塞拉利昂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4月10日 | CRC/C/3/Add.43 |
| 苏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29日 | CRC/C/3/Add.3和  Add.20 |
|  |  |  |  |  |
| 瑞 典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7日 | CRC/C/3/Add.1 |
| 多 哥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2月27日 | CRC/C/3/Add.42 |
| 乌干达 | 1990年9月16日 | 1992年9月15日 | 1996年2月1日 | CRC/C/3/Add.40 |
| 乌拉圭 | 1990年12月30日 | 1992年12月9日 | 1995年8月2日 | CRC/C/3/Add.37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0月13日 | 1992年10月12日 | 1997年7月9日 | CRC/C/3/Add.54 |
|  |  |  |  |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越 南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3/Add.4  和Add.21 |
| 津巴布韦 | 1990年10月11日 | 1992年10月10日 | 1995年5月23日 | CRC/C/3/Add.35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安哥拉 | 1991年1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
| 阿根廷 | 1991年1月3日 | 1993年1月2日 | 1993年3月17日 | CRC/C/8/Add.2和  Add.17 |
| 澳大利亚 | 1991年1月16日 | 1993年1月15日 | 1996年1月8日 | CRC/C/8/Add.31 |
| 巴哈马 | 1991年3月22日 | 1993年3月21日 |  |  |
| 保加利亚 | 1991年7月3日 | 1993年7月2日 | 1991年9月29日 | CRC/C/8/Add.29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1年2月27日 | 1993年2月26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8/Add.3 |
| 科特迪瓦 | 1991年3月6日 | 1993年3月5日 | 1998年1月22日 | CRC/C/8/Add.41 |
| 克罗地亚 | 1991年11月7日 | 1993年11月6日 | 1994年11月8日 | CRC/C/8/Add.19 |
| 古 巴 | 1991年9月20日 | 1993年9月19日 | 1995年10月27日 | CRC/C/8/Add.30 |
| 塞浦路斯 | 1991年3月9日 | 1993年3月8日 | 1994年12月22日 | CRC/C/8/Add.24 |
|  |  |  |  |  |
| 丹 麦 | 1991年8月18日 | 1993年8月17日 | 1993年9月14日 | CRC/C/8/Add.8 |
| 吉布提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8年2月17日 | CRC/C/8/Add.39 |
| 多米尼加 | 1991年4月12日 | 1993年4月11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1年7月11日 | 1993年7月10日 | 1997年12月1日 | CRC/C/8/Add.40 |
| 爱沙尼亚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2001年6月7日 | CRC/C/3/Add.45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5年8月10日 | CRC/C/8/Add.27 |
| 芬 兰 | 1991年7月20日 | 1993年7月19日 | 1994年12月12日 | CRC/C/8/Add.22 |
| 圭亚那 | 1991年2月13日 | 1993年2月12日 |  |  |
| 匈牙利 | 1991年11月6日 | 1993年11月5日 | 1996年6月28日 | CRC/C/8/Add.34 |
| 以色列 | 1991年11月2日 | 1993年11月1日 | 2001年2月20日 | CRC/C/3/Add.44 |
|  |  |  |  |  |
| 意大利 | 1991年10月5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4年10月11日 | CRC/C/8/Add.18 |
| 牙买加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月25日 | CRC/C/8/Add.12 |
| 约 旦 | 1991年6月23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5月25日 | CRC/C/8/Add.4 |
| 科威特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8/Add.35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1991年6月7日 | 1993年6月6日 | 1996年1月18日 | CRC/C/8/Add.32 |
|  |  |  |  |  |
|  |  |  |  |  |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黎巴嫩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2月21日 | CRC/C/8/Add.23 |
| 马达加斯加 | 1991年4月18日 | 1993年5月17日 | 1993年7月20日 | CRC/C/8/Add.5 |
| 马拉维 | 1991年2月1日 | 1993年1月31日 |  |  |
| 马尔代夫 | 1991年3月13日 | 1993年3月12日 | 1994年7月6日 | CRC/C/8/Add.33和  Add.37 |
|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6月15日 | 1993年6月14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8/Add.42 |
|  |  |  |  |  |
| 缅 甸 | 1991年8月14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14日 | CRC/C/8/Add.9 | |
| 尼日利亚 | 1991年5月19日 | 1993年5月18日 | 1995年7月19日 | CRC/C/8/Add.26 | |
| 挪 威 | 1991年2月7日 | 1993年2月6日 | 1993年8月30日 | CRC/C/8/Add.7 | |
| 巴拿马 | 1991年1月11日 | 1993年1月10日 | 1995年9月19日 | CRC/C/8/Add.28 | |
| 波 兰 | 1991年7月7日 | 1993年7月6日 | 1994年1月11日 | CRC/C/8/Add.11 | |
|  |  |  |  |  |
| 大韩民国 | 1991年12月20日 | 1993年12月19日 | 1994年11月17日 | CRC/C/8/Add.21 | |
| 卢旺达 | 1991年2月23日 | 1993年2月22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8/Add.1 | |
| 圣马力诺 | 1991年12月25日 | 1993年12月24日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1年6月25日 | 1993年6月24日 | 1995年5月29日 | CRC/C/8/Add.25 | |
|  |  |  |  |  | |
| 西班牙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3年8月10日 | CRC/C/8/Add.6 | |
| 斯里兰卡 | 1991年8月11日 | 1993年8月10日 | 1994年3月23日 | CRC/C/8/Add.13 |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1991年9月17日 | 1993年9月16日 | 1997年3月4日 | CRC/C/8/Add.36 | |
| 乌克兰 | 1991年9月27日 | 1993年9月26日 | 1993年10月8日 | CRC/C/8/Add.10/  Rev.1 | |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 1991年7月10日 | 1993年7月9日 | 1999年10月20日 | CRC/C/8/Add.14/  Rev.1 | |
|  |  |  |  |  | |
| 也 门 | 1991年5月31日 | 1993年5月30日 | 1994年11月14日 | CRC/C/8/Add.20和  Add.38 | |
| 南斯拉夫 | 1991年2月2日 | 1993年2月1日 | 1994年9月21日 | CRC/C/8/Add.16 | |

###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阿尔巴尼亚 | 1992年3月28日 | 1994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2年9月5日 | 1994年9月4日 | 1996年10月8日 | CRC/C/11/Add.14 |
| 阿塞拜疆 | 1992年9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1995年11月9日 | CRC/C/11/Add.8 |
| 巴 林 | 1992年3月14日 | 1994年3月14日 | 2000年8月3日 | CRC/C/11/Add..24 |
| 比利时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7月12日 | CRC/C/11/Add.4 |
|  |  |  |  |  |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1992年3月6日 | 1994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2年11月14日 | 1994年11月15日 | 1997年12月18日 | CRC/C/11/Add.16 |
| 加拿大 | 1992年1月12日 | 1994年1月11日 | 1994年6月17日 | CRC/C/11/Add.3 |
| 佛得角 | 1992年7月4日 | 1994年7月3日 | 1999年11月30日 | CRC/C/11/Add.23 |
| 中非共和国 | 1992年5月23日 | 1994年5月23日 | 1994年4月15日 | CRC/C/11/Add.18 |
|  |  |  |  |  |
| 中 国 | 1992年4月1日 | 1994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27日 | CRC/C/11/Add.7 |
| 捷克共和国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6年3月4日 | CRC/C/11/Add.11 |
| 赤道几内亚 | 1992年7月15日 | 1994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2年4月5日 | 1994年5月4日 | 1994年8月30日 | CRC/C/11/Add.5 |
| 冰 岛 | 1992年11月27日 | 1994年11月26日 | 1994年11月30日 | CRC/C/11/Add.6 |
|  |  |  |  |  |
| 爱尔兰 | 1992年10月28日 | 1994年10月27日 | 1996年4月4日 | CRC/C/11/A dd.12 |
| 拉脱维亚 | 1992年5月14日 | 1994年5月13日 | 1998年11月25日 | CRC/C/11/Add.22 |
| 莱索托 | 1992年4月9日 | 1994年4月8日 | 1998年4月27日 | CRC/C/11/Add.20 |
| 立陶宛 | 1992年3月1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8年8月6日 | CRC/C/11/Add.21 |
| 斯洛伐克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8年4月6日 | CRC/C/11/Add.17 |
|  |  |  |  |  |
| 泰 国 | 1992年4月26日 | 1994年4月25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11/Add.1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2年1月4日 | 1994年1月3日 | 1996年2月16日 | CRC/C/11/Add.10 |
| 突尼斯 | 1992年2月29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4年5月16日 | CRC/C/11/Add.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3月15日 | CRC/C/11/Add.1,  Add.9, Add.15和  Add.15/Corr.1,  Add.19 |
| 赞比亚 | 1992年1月5日 | 1994年1月4日 | 2001年11月29日 | CRC/C/41/Add.25 |

###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 阿尔及利亚 | 1993年5月16日 | 1995年5月15日 | | 1995年11月16日 | CRC/C/28/Add.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3年11月4日 | 1995年11月3日 | |  |  |
| 亚美尼亚 | 1993年7月23日 | 1995年8月5日 | | 1997年2月19日 | CRC/C/28/Add.9 |
| 喀麦隆 | 1993年2月10日 | 1995年2月9日 | | 2000年4月3日 | CRC/C/28/Add.16 |
| 科摩罗 | 1993年7月22日 | 1995年7月21日 | | 1998年3月24日 | CRC/C/28/Add.13 |
|  |  |  | |  |  |
| 刚 果 | 1993年11月13日 | 1995年11月12日 | |  |  |
| 斐 济 | 1993年9月12日 | 1993年9月11日 | | 1996年6月12日 | CRC/C/28/Add.7 |
| 希 腊 | 1993年6月10日 | 1995年6月9日 | | 2000年4月14日 | CRC/C/28/Add.17 |
| 印 度 | 1993年1月11日 | 1995年1月10日 | | 1997年3月19日 | CRC/C/28/Add/10 |
| 利比里亚 | 1993年7月4日 | 1995年7月3日 | |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1993年5月15日 | 1995年5月14日 | | 1996年5月23日 | CRC/C/28/Add.6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11月3日 | 1995年11月2日 | | 1998年3月18日 | CRC/C/28/Add.12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993年6月4日 | 1995年6月3日 | | 1996年4月16日 | CRC/C/28/Add.5 |
| 摩纳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 1999年6月9日 | CRC/C/28/Add.15 |
| 摩洛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 1995年7月27日 | CRC/C/28/Add.1 |
|  |  |  | |  |  |
| 新西兰 | 1993年5月6日 | 1995年5月5日 | | 1995年9月29日 | CRC/C/28/Add.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2月25日 | 1995年2月24日 | | 2001年2月5日 | CRC/C/28/Add..19 |
| 圣卢西亚 | 1993年7月16日 | 1995年7月15日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 2001年12月5日 | CRC/C/28/Add.18 |
|  |  |  | |  |  |
| 苏里南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1998年2月13日 | CRC/C/28/Add.11 |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1993年8月14日 | 1995年8月13日 | | 1995年9月22日 | CRC/C/28/Add.2 |
| 塔吉克斯坦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 1998年4月14日 | CRC/C/28/Add.14 |
| 土库曼斯坦 | 1993年10月20日 | 1995年10月19日 | |  |  |
| 瓦努阿图 | 1993年8月6日 | 1995年8月5日 | | 1997年1月27日 | CRC/C/28/Add.8 |

###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阿富汗 | 1994年4月27日 | 1996年4月26日 |  |  |
| 加 蓬 | 1994年3月11日 | 1996年3月10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0 |
| 卢森堡 | 1994年4月6日 | 1996年4月5日 | 1996年7月26日 | CRC/C/41/Add.2 |
| 日 本 | 1994年5月22日 | 1996年5月21日 | 1996年5月30日 | CRC/C/41/Add.1 |
| 莫桑比克 | 1994年5月26日 | 1996年5月25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1 |
|  |  |  |  |  |
| 格鲁吉亚 | 1994年7月2日 | 1996年7月1日 | 1997年4月7日 | CRC/C/41/A dd.4 |
| 伊拉克 | 1994年7月15日 | 1996年7月14日 | 1996年8月6日 | CRC/C/41/Add.3 |
| 不大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 1994年9月7日 | 1996年9月6日 | 1999年5月26日 | CRC/C/41/Add.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4年7月29日 | 1996年7月28日 | 1999年12月27日 | CRC/C/41/Add.8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4年8月12日 | 1996年8月11日 | 1997年12月9日 | CRC/C/41/Add.5 |
|  |  |  |  |  |
| 瑙 鲁 | 1994年8月26日 | 1996年8月25日 |  |  |
| 厄立特里亚 | 1994年9月2日 | 1996年9月1日 | 2001年7月27日 | CRC/C/41/Add.12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9月11日 | 1996年9月10日 | 2001年11月20日 | CRC/C/41/Add.13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年11月6日 | 1996年11月5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41/A dd.6 |
| 萨摩亚 | 1994年12月29日 | 1996年12月28日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荷 兰 | 1995年3月7日 | 1997年3月6日 | 1997年5月15日 | CRC/C/51/Add.1 |
| 马来西亚 | 1995年3月19日 | 1997年3月18日 |  |  |
| 博茨瓦纳 | 1995年4月13日 | 1997年4月12日 |  |  |
| 卡塔尔 | 1995年5月3日 | 1997年5月2日 | 1999年10月29日 | CRC/C/51/Add.5 |
| 土耳其 | 1995年5月4日 | 1997年5月3日 |  |  |
|  |  |  |  |  |
| 所罗门群岛 | 1995年5月10日 | 1997年5月9日 | 2001年2月28日 | CRC/C/51/Add.6 |
| 海 地 | 1995年7月8日 | 1997年7月7日 | 2001年4月3日 | CRC/C/51/Add.7 |
| 南 非 | 1995年7月16日 | 1997年7月15日 | 1997年12月4日 | CRC/C/51/Add.2 |
| 帕 劳 | 1995年9月3日 | 1997年9月3日 | 1998年10月21日 | CRC/C/51/Add.3 |
| 斯威士兰 | 1995年10月6日 | 1997年10月5日 |  |  |
|  |  |  |  |  |
| 图瓦卢 | 1995年10月22日 | 1997年10月21日 |  |  |
| 新加坡 | 1995年11月4日 | 1997年11月3日 |  |  |
| 汤 加 | 1995年12月6日 | 1997年12月5日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基里巴斯 | 1996年1月10日 | 1998年1月9日 | |  |  |
| 纽埃岛 | 1996年1月19日 | 1998年1月18日 | |  |  |
| 列支敦士登 | 1996年1月21日 | 1998年1月20日 | | 1998年9月22日 | CRC/C/61/Add.1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6年1月26日 | 1998年1月25日 | | 2001年12月20日 | CRC/C/61/Add.4 |
| 安道尔 | 1996年2月1日 | 1998年1月31日 | | 2000年7月27日 | CRC/C/61/Add.3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1996年2月25日 | 1998年2月24日 | | 1999年10月21日 | CRC/C/61/Add.2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 曼 | 1997年1月8日 | 1999年1月7日 | 1999年7月5日 | | CRC/C/78/Add.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97年2月2日 | 1999年2月1日 | 2000年4月15日 | | CRC/C/78/Add.2 |
| 瑞 士 | 1997年3月26日 | 1999年3月25日 | 2001年1月19日 | | CRC/C/78/Add.3 |
| 库克群岛 | 1997年7月6日 | 1999年7月5日 |  |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荷兰(荷属安的  列斯群岛) | 1998年1月17日 | 2000年2月16日 | 2001年1月22日 | | CRC/C/107/Add.1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7年9月1日 | 2001年6月12日 | CRC/C/65/Add..21 |
| 巴巴多斯 | 1997年11月7日 |  |  |
| 白俄罗斯 | 1997年10月30日 | 1999年5月20日 | CRC/C/65/Add.14 |
| 伯利兹 | 1997年9月1日 |  |  |
| 贝 宁 | 1997年9月1日 |  |  |
|  |  |  |  |
| 不 丹 | 1997年9月1日 |  |  |
| 玻利维亚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8月12日 | CRC/C/65/Add.1 |
| 巴 西 | 1997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7年9月29日 | 1999年10月11日 | CRC/C/65/Add.18 |
| 布隆迪 | 1997年11月17日 |  |  |
|  |  |  |  |
| 乍 得 | 1997年10月31日 |  |  |
| 智 利 | 1997年9月11日 | 1999年2月10日 | CRC/C/65/Add.13 |
| 哥斯达黎加 | 1997年9月20日 | 1998年1月20日 | CRC/C/65/Add.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7年10月20日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7年10月26日 |  |  |
|  |  |  |  |
| 厄瓜多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埃 及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9月18日 | CRC/C/65/Add.9 |
| 萨尔瓦多 | 1997年9月1日 |  |  |
| 法 国 | 1997年9月5日 |  |  |
| 冈比亚 | 1997年9月6日 |  |  |
|  |  |  |  |
| 加 纳 | 1997年9月1日 |  |  |
| 格林纳达 | 1997年12月4日 |  |  |
| 危地马拉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10月7日 | CRC/C/65/Add.10 |
| 几内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几内亚比绍 | 1997年9月18日 |  |  |
|  |  |  |  |
| 教 廷 | 1997年9月1日 |  |  |
| 洪都拉斯 | 1997年9月8日 | 1997年9月18日 | CRC/C/65/Add.2 |
| 印度尼西亚 | 1997年10月4日 |  |  |
| 肯尼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马 里 | 1997年10月19日 |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马耳他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毛里求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 墨西哥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月14日 | CRC/C/65/Add.6 | |
| 蒙 古 | 1997年9月1日 |  |  | |
| 纳米比亚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尼泊尔 | 1997年10月13日 |  |  | |
| 尼加拉瓜 | 1997 年11月3日 | 1997年12月12日 | CRC/C/65/Add.4 | |
| 尼日尔 | 1997年10月29日 |  |  | |
| 巴基斯坦 | 1997年12月11日 | 2001年1月19日 | CRC/C/65/Add.20 | |
| 巴拉圭 | 1997年10月24日 | 1998年10月12日 | CRC/C/65/Add.12 | |
|  |  |  |  | |
| 秘 鲁 | 1997年10月3日 | 1998年3月25日 | CRC/C/65/Add.8 | |
| 菲律宾 | 1997年9月19日 |  |  | |
| 葡萄牙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0月8日 | CRC/C/65/Add.11 | |
| 罗马尼亚 | 1997年10月27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65/Add.19 | |
| 俄罗斯联邦 | 1997年9月14日 | 1998年1月12日 | CRC/C/65/Add.5 | |
|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 塞内加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 塞舌耳 | 1997年10月6日 |  |  | |
| 塞拉利昂 | 1997年9月1日 |  |  | |
| 苏 丹 | 1997年9月1日 | 1999年7月7日 | CRC/C/65/Add.15 | |
|  |  |  |  | |
| 瑞 典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9月25日 | CRC/C/65/Add.3 | |
| 多 哥 | 1997年9月1日 |  |  | |
| 乌干达 | 1997年9月15日 |  |  | |
| 乌拉圭 | 1997年12月19日 |  |  | |
| 委内瑞拉 | 1997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越 南 | 1997年9月1日 | 2000年5月10日 | CRC/C/65/Add.20 | |
| 津巴布韦 | 1997年10月10日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8年1月3日 |  |  | |
| 阿根廷 | 1998年1月2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6 | |
| 澳大利亚 | 1998年1月15日 |  |  | |
| 巴哈巴 | 1998年3月21日 |  |  | |
| 保加利亚 | 1998年7月2日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1998年2月26日 | 1998年9月9日 | CRC/C/70/Add.5 | |
| 科特迪瓦 | 1998年3月5日 |  |  | |
| 克罗地亚 | 1998年10月7日 |  |  | |
| 古 巴 | 1998年9月19日 |  |  | |
| 塞浦路斯 | 1998年3月8日 | 2000年9月15日 | CRC/C/70/Add.16 | |
|  |  |  |  | |
| 丹 麦 | 1998年8月17日 | 1998年9月15日 | CRC/C/70/Add.6 | |
| 吉布提 | 1998年1月4日 |  |  | |
| 多米尼加 | 1998年4月11日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8年7月10日 |  |  | |
| 爱沙尼亚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9月28日 | CRC/C/70/Add.7 | |
| 芬 兰 | 1998年7月19日 | 1998年8月3日 | CRC/C/70/Add.3 | |
| 圭亚那 | 1998年2月12日 |  |  | |
| 匈牙利 | 1998年11月5日 |  |  | |
| 以色列 | 1998年11月1日 |  |  | |
|  |  |  |  | |
| 意大利 | 1998年10月4日 | 2000年3月21日 | CRC/C/70/Add.13 | |
| 牙买加 | 1998年6月12日 | 2000年5月16日 | CRC/C/70/Add.15 | |
| 约 旦 | 1998年6月22日 | 1998年8月5日 | CRC/C/70/Add.4 | |
| 科威特 | 1998年11月19日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8年6月6日 |  |  | |
|  |  |  |  | |
| 黎巴嫩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12月4日 | CRC/C/70/Add.8 | |
| 马达加斯加 | 1998年4月17日 | 2001年2月12日 | CRC/C/70/Add.18 | |
| 马拉维 | 1998年1月31日 |  |  | |
| 马尔代夫 | 1998年3月12日 |  |  | |
| 毛里塔尼亚 | 1998年6月14日 |  |  | |
|  |  |  |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缅 甸 | | 1998年8月13日 |  |  | |
| 尼日利亚 | | 1998年5月18日 |  |  | |
| 挪 威 | | 1998年2月6日 | 1998年7月1日 | CRC/C/70/Add.2 | |
| 巴拿马 | | 1998年1月10日 |  |  | |
| 波 兰 | | 1998年7月6日 | 1999年12月2日 | CRC/C/70/Add.12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1998年12月19日 | 2000年5月1日 | CRC/C/70/Add.14 | |
| 卢旺达 | | 1998年2月22日 |  |  | |
| 圣马力诺 | | 1998年12月24日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8年6月12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 1998年6月24日 | 2001年9月18日 | CRC/C/70/Add.19 | |
|  | |  |  |  | |
| 西班牙 | | 1998年1月4日 | 1999年6月1日 | CRC/C/70/Add.9 | |
| 斯里兰卡 | | 1998年8月10日 | 2000年9月21日 | CRC/C/70/Add.17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 1998年9月16日 |  |  | |
| 乌克兰 | | 1998年9月26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1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998年7月9日 |  |  | |
|  | |  |  |  | |
| 也 门 | | 1998年5月30日 | 1998年2月3日 | CRC/C/70/Add.1 | |
| 南斯拉夫 | | 1998年2月1日 |  |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尔巴尼亚 | 1999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9年9月4日 |  |  |
| 阿塞拜疆 | 1999年9月11日 |  |  |
| 巴 林 | 1999年3月14日 |  |  |
| 比利时 | 1999年1月15日 | 1999年5月7日 | CRC/C/83/Add.2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9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9年11月15日 |  |  |
| 加拿大 | 1999年1月11日 | 2001年5月3日 | CRC/C/83/Add..6 |
| 佛得角 | 1999年7月3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99年5月23日 |  |  |
|  |  |  |  |
| 中 国 | 1999年3月31日 |  |  |
| 捷克共和国 | 1999年12月31日 | 2000年3月3日 | CRC/C/83/Add.4 |
| 赤道几内亚 | 1999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9年5月4日 | 1999年7月23日 | CRC/C/83/Add.7 |
| 冰 岛 | 1999年11月26日 | 2000年4月21日 | CRC/C/83/Add.5 |
|  |  |  |  |
| 爱尔兰 | 1999年10月27日 |  |  |
| 拉脱维亚 | 1999年5月13日 |  |  |
| 莱索托 | 1999年4月8日 |  |  |
| 立陶宛 | 1999年2月28日 |  |  |
| 斯洛伐克 | 199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泰 国 | 1999年4月25日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9年1月3日 |  |  |
| 突尼斯 | 1999年2月28日 | 1999年3月16日 | CRC/C/83/Add.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9年1月14日 | 1999年9月14日 | CRC/C/83/Add.3 |
| 赞比亚 | 1999年1月4日 |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 提 交 日 期 | | 文 号 |
| 阿尔及利亚 | | 2000年5月15日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2000年11月3日 | |  |  |
| 亚美尼亚 | | 2000年8月5日 | |  |  |
| 喀麦隆 | | 2000年2月9日 | |  |  |
| 科摩罗 | | 2000年7月21日 | |  |  |
|  | |  | |  |  |
| 刚 果 | | 2000年11月12日 |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2000年6月3日 | |  |  |
| 斐 济 | | 2000年9月11日 | |  |  |
| 希 腊 | | 2000年6月9日 | |  |  |
| 利比里亚 | | 2000年7月3日 | |  |  |
|  | |  | |  |  |
| 印 度 | | 2000年1月10日 | | 2001年12月10日 | CRC/C/93/Add.5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2000年5月14日 | | 2000年8月8日 | CRC/C/93/Add.1 |
| 马绍尔群岛 | | 2000年11月2日 | |  |  |
| 摩纳哥 | | 2000年7月20日 | |  |  |
| 摩洛哥 | | 2000年7月20日 | | 2000年10月13日 | CRC/C/93/Add.3 |
|  | |  | |  |  |
| 新西兰 | | 2000年5月5日 | | 2001年2月19日 | CRC/C/93/Add..4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2000年3月31日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000年2月24日 | |  |  |
| 圣卢西亚 | | 2000年7月15日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000年11月24日 | |  |  |
|  | |  | |  |  |
| 苏里南 | | 2000年3月31日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000年8月13日 | | 2000年8月15日 | CRC/C/93/Add.2 |
| 塔吉克斯坦 | | 2000年11月24日 | |  |  |
| 土库曼斯坦 | | 2000年10月19日 | |  |  |
| 瓦努阿图 | | 2000年8月5日 | |  |  |

### 应于2001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加 蓬 | 2001年3月10日 |  |  |
| 卢森堡 | 2001年4月5日 |  |  |
| 阿富汗 | 2001年4月26日 |  |  |
| 日 本 | 2001年5月21日 | 2001年11月15日 | CRC/C/104/Add.2 |
| 莫桑比克 | 2001年5月25日 |  |  |
|  |  |  |  |
| 格鲁吉亚 | 2001年7月1日 | 2001年6月29日 | CRC/C/104/Add.1 |
| 伊拉克 | 2001年7月14日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1年7月28日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1年8月1日 |  |  |
| 瑙 鲁 | 2001年8月25日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 2001年9月1日 |  |  |
| 哈萨克斯坦 | 2001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1年11月5日 |  |  |
| 萨摩亚 | 2001年12月28日 |  |  |

## 附 件 六

## 截至2002年2月1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三届会议 |  |  |
| (1993年1月) |  |  |
|  |  |  |
| 玻利维亚 | CRC/C/3/Add.2 | CRC/C/15/Add.1 |
| 瑞 典 | CRC/C/3/Add.1 | CRC/C/15/Add.2 |
| 越 南 | CRC/C/3/Add.4和21 | CRC/C/15/Add.3 |
| 俄罗斯联邦 | CRC/C/3/Add.5 | CRC/C/15/Add.4 |
| 埃 及 | CRC/C/3/Add.6 | CRC/C/15/Add.5 |
| 苏 丹 | CRC/C/3/Add.3 |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
|  |  |  |
| 第四届会议 |  |  |
| (1993年9月至10月)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 |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
| 秘 鲁 | CRC/C/3/Add.7 | CRC/C/15/Add.8 |
| 萨尔瓦多 | CRC/C/3/Add.9和28 | CRC/C/15/Add.9 |
| 苏 丹 | CRC/C/3/Add.3和20 | CRC/C/15/Add.1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3/Add.8 | CRC/C/15/Add.11 |
| 卢旺达 | CRC/C/8/Add.1 |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
|  |  |  |
| 第五届会议 |  |  |
| (1994年1月) |  |  |
|  |  |  |
| 墨西哥 | CRC/C/3/Add.11 | CRC/C/15/Add.13 |
| 纳米比亚 | CRC/C/3/Add.12 | CRC/C/15/Add.14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
| 罗马尼亚 | CRC/C/3/Add.16 | CRC/C/15/Add.16 |
| 白俄罗斯 | CRC/C/3/Add.14 | CRC/C/15/Add.17 |
|  |  |  |
| 第六届会议 |  |  |
| (1994年4月) |  |  |
|  |  |  |
| 巴基斯坦 | CRC/C/3/Add.13 | CRC/C/15/Add.18 |
| 布基纳法索 | CRC/C/3/Add.19 | CRC/C/15/Add.19 |
| 法 国 | CRC/C/3/Add.15 | CRC/C/15/Add.20 |
| 约 旦 | CRC/C/8/Add.4 | CRC/C/15/Add.21 |
| 智 利 | CRC/C/3/Add.18 | CRC/C/15/Add.22 |
| 挪 威 | CRC/C/8/Add.7 | CRC/C/15/Add.23 |
| 第七届会议 |  |  |
| (1994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洪都拉斯 | CRC/C/3/Add.17 | CRC/C/15/Add.24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和26 | CRC/C/15/Add.25 |
| 马达加斯加 | CRC/C/8/Add.5 | CRC/C/15/Add.26 |
| 巴拉圭 | CRC/C/3/Add.22 |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
| 西班牙 | CRC/C/8/Add.6 | CRC/C/15/Add.28 |
| 阿根廷 | CRC/C/8/Add.2和17 |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  上通过) |
|  |  |  |
| 第八届会议 |  |  |
| (1995年1月) |  |  |
|  |  |  |
| 菲律宾 | CRC/C/3/Add.23 | CRC/C/15/Add.29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30 |
| 波 兰 | CRC/C/8/Add.11 | CRC/C/15/Add.31 |
| 牙买加 | CRC/C/8/Add.12 | CRC/C/15/Add.32 |
| 丹 麦 | CRC/C/8/Add.8 | CRC/C/15/Add.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RC/C/11/Add.1 | CRC/C/15/Add.34 |
|  |  |  |
| 第九届会议 |  |  |
| (1995年5月至6月) |  |  |
|  |  |  |
| 尼加拉瓜 | CRC/C/3/Add.25 | CRC/C/15/Add.36 |
| 加拿大 | CRC/C/11/Add.3 | CRC/C/15/Add.37 |
| 比利时 | CRC/C/11/Add.4 | CRC/C/15/Add.38 |
| 突尼斯 | CRC/C/11/Add.2 | CRC/C/15/Add.39 |
| 斯里兰卡 | CRC/C/8/Add.13 | CRC/C/15/Add.40 |
|  |  |  |
| 第十届会议 |  |  |
| (1995年10月至11日) |  |  |
|  |  |  |
| 意大利 | CRC/C/8/Add.18 | CRC/C/15/Add.41 |
| 乌克兰 | CRC/C/8/Add.10/Rev.1 | CRC/C/15/Add.42 |
| 德 国 | CRC/C/11/Add.5 | CRC/C/15/Add.43 |
| 塞内加尔 | CRC/C/3/Add.31 | CRC/C/15/Add.44 |
| 葡萄牙 | CRC/C/3/Add.30 | CRC/C/15/Add.45 |
| 教 廷 | CRC/C/3/Add.27 | CRC/C/15/Add.46 |
|  |  |  |
| 第十一届会议 |  |  |
| (1996年1月) |  |  |
|  |  |  |
| 也 门 | CTC/C/8/Add.20 | CRC/C/15/Add.47 |
| 蒙 古 | CRC/C/3/Add.32 | CRC/C/15/Add.48 |
| 南斯拉夫 | CRC/C/8/Add.26 | CRC/C/15/Add.49 |
| 冰 岛 | CRC/C/11/Add.6 | CRC/C/15/Add.50 |
| 大韩民国 | CRC/C/8/Add.21 | CRC/C/15/Add.51 |
| 克罗地亚 | CRC/C/8/Add.19 | CRC/C/15/Add.52 |
| 芬 兰 | CRC/C/8/Add.22 | CRC/C/15/Add.53 |
|  |  |  |
| 第十二届会议 |  |  |
| (1996年5月至6月) |  |  |
|  |  |  |
| 黎巴嫩 | CRC/C/18/Add.23 | CRC/C/15/Add.54 |
| 津巴布韦 | CRC/C/3/Add.35 | CRC/C/15/Add.55 |
| 中 国 | CRC/C/11/Add.7 | CRC/C/15/Add.56 |
| 尼泊尔 | CRC/C/3/Add.34 | CRC/C/15/Add.57 |
| 危地马拉 | CRC/C/3/Add.33 | CRC/C/15/Add.58 |
| 塞浦路斯 | CRC/C/8/Add.24 | CRC/C/15/Add.59 |
|  |  |  |
| 第十三届会议 |  |  |
| (1996年9月至10月) |  |  |
|  |  |  |
| 摩洛哥 | CRC/C/28/Add.1 | CRC/C/15/Add.60 |
| 尼日利亚 | CRC/C/8/Add.26 | CRC/C/15/Add.61 |
| 乌拉圭 | CRC/C/3/Add.37 | CRC/C/15/Add.62 |
| 联合王国 (香港) | CRC/C/11/Add.9 | CRC/C/15/Add.63 |
| 毛里求斯 | CRC/C/3/Add.36 | CRC/C/15/Add.64 |
| 斯洛文尼亚 | CRC/C/8/Add.25 | CRC/C/15/Add.65 |
|  |  |  |
| 第十四届会议 |  |  |
| (1997年1月)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8/Add.27 | CRC/C/15/Add.66 |
| 缅 甸 | CRC/C/8/Add.9 | CRC/C/15/Add.67 |
| 巴拿马 | CRC/C/8/Add.28 | CRC/C/15/Add.68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RC/C/28/Add.2 | CRC/C/15/Add.69 |
| 新西兰 | CRC/C/28/Add.3 | CRC/C/15/Add.70 |
| 保加利亚 | CRC/C/8/Add.29 | CRC/C/15/Add.71 |
|  |  |  |
|  |  |  |
| 第十五届会议 |  |  |
| (1997年5月至6月) |  |  |
|  |  |  |
| 古 巴 | CRC/C/8/Add.30 | CRC/C/15/Add.72 |
| 加 纳 | CRC/C/3/Add.39 | CRC/C/15/Add.73 |
| 孟加拉国 | CRC/C/3/Add.38和49 | CRC/C/15/Add.74 |
| 巴拉圭 | CRC/C/3/Add.22和47 | CRC/C/15/Add.75 |
| 阿尔及利亚 | CRC/C/28/Add.4 | CRC/C/15/Add.76 |
| 阿塞拜疆 | CRC/C/11/Add.8 | CRC/C/15/Add.77 |
|  |  |  |
| 第十六届会议 |  |  |
| (1997年9月至10月) |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RC/C/8/Add.32 | CRC/C/15/Add.78 |
| 澳大利亚 | CRC/C/8/Add.31 | CRC/C/15/Add.79 |
| 乌干达 | CRC/C/3/Add.40 | CRC/C/15/Add.80 |
| 捷克共和国 | CRC/C/11/Add.11 | CRC/C/15/Add.8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RC/C/11/Add.10 | CRC/C/15/Add.82 |
| 多 哥 | CRC/C/3/Add.42 | CRC/C/15/Add.83 |
|  |  |  |
| 第十七届会议 |  |  |
| (1998年1月)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RC/C/28/Add.6 | CRC/C/15/Add.84 |
| 爱尔兰 | CRC/C/11/Add.12 | CRC/C/15/Add.8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CRC/C/28/Add.5 | CRC/C/15/Add.86 |
|  |  |  |
| 第十八届会议 |  |  |
| (1998年5月至6月) |  |  |
|  |  |  |
| 匈牙利 | CRC/C/8/Add.34 | CRC/C/15/Add.8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CRC/C/3/Add.41 | CRC/C/15/Add.88 |
| 斐 济 | CRC/C/28/Add.7 | CRC/C/15/Add.89 |
| 日 本 | CRC/C/41/Add.1 | CRC/C/15/Add.90 |
| 马尔代夫 | CRC/C/8/Add.33和37 | CRC/C/15/Add.91 |
| 卢森堡 | CRC/C/41/Add.2 | CRC/C/15/Add.92 |
|  |  |  |
| 第十九届会议 |  |  |
| (1998年9月至10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厄瓜多尔 | CRC/C/3/Add.44 | CRC/C/15/Add.93 |
| 伊拉克 | CRC/C/41/Add.3 | CRC/C/15/Add.94 |
| 泰 国 | CRC/C/11/Add.13 | CRC/C/15/Add.96 |
| 科威特 | CRC/C/8/Add.35 | CRC/C/15/Add.9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玻利维亚 | CRC/C/65/Add.1 | CRC/C/15/Add.95 |
|  |  |  |
| 第二十届会议 |  |  |
| (1999年1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奥地利 | CRC/C/11/Add.14 | CRC/C/15/Add.98 |
| 伯利兹 | CRC/C/3/Add.46 | CRC/C/15/Add.99 |
| 几内亚 | CRC/C/3/Add.48 | CRC/C/15/Add.10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瑞 典 | CRC/C/65/Add.3 | CRC/C/15/Add.101 |
| 也 门 | CRC/C/70/Add.1 | CRC/C/15/Add.102 |
|  |  |  |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  |
|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巴巴多斯 | CRC/C/3/Add.45 | CRC/C/15/Add.10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CRC/C/3/Add. 51 | CRC/C/15/Add.104 |
| 贝 宁 | CRC/C/3/Add. 52 | CRC/C/15/Add.106 |
| 乍 得 | CRC/C/3/Add.50 | CRC/C/15/Add.107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洪都拉斯 | CRC/C/65/Add.2 | CRC/C/15/Add.105 |
| 尼加拉瓜 | CRC/C/65/Add.4 | CRC/C/15/Add.108 |
|  |  |  |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  |
|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委内瑞拉 | CRC/C/3/Add.54和59 | CRC/C/15/Add.109 |
| 瓦努阿图 | CRC/C/28/Add.8 | CRC/C/15/Add.111 |
| 马 里 | CRC/C/3/Add.53 | CRC/C/15/Add.113 |
| 荷 兰 | CRC/C/51/Add.1 | CRC/C/15/Add.114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俄罗斯联邦 | CRC/C/65/Add.5 | CRC/C/15/Add.110 |
| 墨西哥 | CRC/C/65/Add.6 | CRC/C/15/Add.112 |
|  |  |  |
|  |  |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  |
|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印 度 | CRC/C/28/Add.10 | CRC/C/15/Add.115 |
| 塞拉利昂 | CRC/C/3/Add.43 | CRC/C/15/Add.116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RC/C/8/Add.36 | CRC/C/15/Add.118 |
| 南 非 | CRC/C/51/Add.2 | CRC/C/15/Add.122 |
| 亚美尼亚 | CRC/C/28/Add.9 | CRC/C/15/Add.119 |
| 格林纳达 | CRC /C/3/Add.55 | CRC/C/15/Add.12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秘 鲁 | CRC/C/65/Add.8 | CRC/C/15/Add.12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65/Add.7 | CRC/C/15/Add.117 |
|  |  |  |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  |
|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CRC/C/41/Add.5 | CRC/C/15/Add.123 |
| 格鲁吉亚 | CRC/C/41/Add.4/Rev.1 | CRC/C/15/Add.124 |
| 吉尔吉斯斯坦 | CRC/C/41/Add.6 | CRC/C/15/Add.127 |
| 柬埔寨 | CRC/C/11/Add.16 | CRC/C/15/Add.128 |
| 马耳他 | CRC/C/3/Add.56 | CRC/C/15/Add.129 |
| 苏里南 | CRC/C/28/Add.11 | CRC/C/15/Add.130 |
| 吉布提 | CRC/C/8/Add.39 | CRC/C/15/Add.13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约 旦 | CRC/C/70/Add.4 | CRC/C/15/Add.125 |
| 挪 威 | CRC/C/70/Add.2 | CRC/C/15/Add.126 |
|  |  |  |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  |
|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布隆迪 | CRC/C/3/Add.58 | CRC/C/15/Add.1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 CRC/C/11/Add.19和Corr.1 | CRC/C/15/Add.13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 CRC/C/41/Add.7和9 | CRC/C/15/Add.135 |
| 塔吉克斯坦 | CRC/C/28/Add.14 | CRC/C/15/Add.136 |
| 中非共和国 | CRC/C/11/Add.18 | CRC/C/15/Add.138 |
| 马绍尔群岛 | CRC/C/11/Add.12 | CRC/C/15/Add.139 |
| 斯洛伐克 | CRC/C/11/Add.17 | CRC/C/15/Add.140 |
| 科摩罗 | CRC/C/11/Add.13 | CRC/C/15/Add.14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芬 兰 | CRC/C/70/Add.3 | CRC/C/15/Add.132 |
| 哥伦比亚 | CRC/C/70/Add.15 | CRC/C/15/Add.137 |
|  |  |  |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  |
|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拉脱维亚 | CRC/C/11/Add.22 | CRC/C/15/Add.142 |
| 列支敦士登 | CRC/C/61/Add.1 | CRC/C/15/Add.143 |
| 立陶宛 | CRC/C/11/Add.21 | CRC/C/15/Add.146 |
| 莱索托 | CRC/C/11/Add.20 | CRC/C/15/Add.147 |
| 沙特阿拉伯 | CRC/C/61/Add.2 | CRC/C/15/Add.148 |
| 帕劳 | CRC/C/51/Add.3 | CRC/C/15/Add.14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CRC/C/8/Add.40和44 | CRC/C/15/Add.150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70/Add.7 | CRC/C/15/Add.144 |
| 埃 及 | CRC/C/65/Add.9 | CRC/C/15/Add.145 |
|  |  |  |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  |
|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土耳其 | CRC/C/51/Add.4 | CRC/C/15/Add.152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CRC/C/3/Add.57 | CRC/C/15/Add.153 |
| 科特迪瓦 | CRC/C/8/Add.41 | CRC/C/15/Add.15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RC/C/8/Add.14/Rev.1 | CRC/C/15/Add.156 |
| 不 丹 | CRC/C/3/Add.60 | CRC/C/15/Add.157 |
| 摩纳哥 | CRC/C/28/Add.15 | CRC/C/15/Add.158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丹 麦 | CRC/C/70/Add.6 | CRC/C/15/Add.151 |
| 危地马拉 | CRC/C/65/Add.10 | CRC/C/15/Add.154 |
|  |  |  |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毛里塔尼亚 | CRC/C/8/Add.42 | CRC/C/15/Add.159 |
| 肯尼亚 | CRC/C/3/Add.62 | CRC/C/15/Add.160 |
| 阿 曼 | CRC/C/78/Add.1 | CRC/C/15/Add.161 |
| 卡塔尔 | CRC/C/51/Add.5 | CRC/C/15/Add.163 |
| 喀麦隆 | CRC/C/28/Add.16 | CRC/C/15/Add.164 |
| 冈比亚 | CRC/C/3/Add.61 | CRC/C/15/Add.165 |
| 乌兹别克斯坦 | CRC/C/41/Add.8 | CRC/C/15/Add.167 |
| 佛得角 | CRC/C/11/Add.23 | CRC/C/15/Add.168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葡萄牙 | CRC/C/65/Add.11 | CRC/C/15/Add.162 |
| 巴拉圭 | CRC/C/65/Add.12 | CRC/C/15/Add.166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  |  |  |
| --- | --- | --- |
|  | 初次报告 |  |
| 希 腊 | CRC/C/28/Add.17 | CRC/C/15/Add.170 |
| 加 蓬 | CRC/C/41/Add.10 | CRC/C/15/Add.171 |
| 莫桑比克 | CRC/C/41/Add.11 | CRC/C/15/Add.172 |
| 安道尔 | CRC/C/61/Add.3 | CRC/C/15/Add.176 |
| 马拉维 | CRC/C/8/Add.43 | CRC/C/15/Add.174 |
| 巴 林 | CRC/C/11/Add.24 | CRC/C/15/Add.175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黎巴嫩 | CRC/C/70/Add.8 | CRC/C/15/Add.169 |
| 智 利 | CRC/C/65/Add.13 | CRC/C/15/Add.173 |
|  |  |  |
|  |  |  |

## 附 件 七

预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第三十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6月7日) |  |
|  | 初次报告 |
| 几内亚比绍 | CRC/C/3/Add.6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CRC/C/28/Add.18 |
| 尼日尔 | CRC/C/3/Add.29/Rev.1 |
| 荷属安的列斯岛 | CRC/C/107/Add.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CRC/C/78/Add.2 |
| 瑞 士 | CRC/C/78/Add.3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突尼斯 | CRC/C/83/Add.1 |
| 比利时 | CRC/C/83/Add.2 |
| 白俄罗斯 | CRC/C/65/Add.15 |
| 西班牙 | CRC/C/70/Add.9 |

|  |  |
| --- | --- |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2年9月16日至10月4日) |  |
|  | 初次报告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CRC/C/28/Add.19 |
| 以色列 | CRC/C/8/Add.44 |
| 塞舌尔 | CRC/C/3/Add.64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RC/C/83/Add.3 |
| 波 兰 | CRC/C/70/Add.12 |
| 乌克兰 | CRC/C/70/Add.11 |
| 苏 丹 | CRC/C/65/Add.17 |
| 阿根廷 | CRC/C/70/Add.10 |
| 布基纳法索 | CRC/C/65/Add.18 |
|  |  |

## 附 件 八

## 关于“作为服务提供商的私营部门及其在执行儿童权利 文书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日提纲

###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一般性讨论日 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日内瓦，威尔逊宫

## 提 纲

## 作为服务提供商的私营部门及其在执行 儿童权利文书方面的作用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75条，决定就《公约》的具体条款以及就儿童权利主题定期举行一般性讨论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个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是“作为服务提供商的私营部门及其在执行儿童权利文书方面的作用”。这次讨论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2002年9月20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要通过对于具体议题的讨论加深对于《公约》的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讨论是公开进行的。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参加讨论。

#### 人权条约机构和私营行为者

《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指导，《宣言》申明“以其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人权条约机构特别在一般性发言中具体提到了商业部门在执行有关条约所规定的具体权利方面的责任。

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获得适足食物权的一般性意见12指出，“尽管只有国家可以加入《公约》并因此最终对它遵守《公约》负责，但所有社会成员――个人、家庭、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人企业部门――均有责任实现取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国家应该提供一种推动履行这些责任的环境。国内和跨国私营企业部门应该按照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商定的有利于尊重取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的行为准则展开其活动。”

有关可以获得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的一般性意见14中的第35、36、39、42、51、55和56段具体提到了私营部门的责任，特别是在第42段中指出，“虽然只有国家才是《公约》的缔约国，从而对遵守《公约》负有最终责任，但社会的所有成员――个人，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家庭、地方社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及私营企业部门――在实现健康权方面也都负有责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教育权(第13条)的一般性意见13第30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有关侵犯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第9段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有关妇女和健康问题(第12条)的一般性建议24第15段也都提到了私营部门的责任。除此以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e)款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载有类似的义务，该公约第二条(卯)款规定缔约国必须“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实行的种族歧视。”

####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普遍原则：“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司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3条第2款)以及“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第3条第3款)。因此，《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制定标准，并且通过适当的监测确保公司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这些标准。同样，第2条所规定的不歧视的普遍原则以及第6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和最大限度地确保存活与发展的权利对于目前的辩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缔约国同样有义务拟定符合《公约》的标准。缔约国的这些义务也适用于第4条。

除此以外，私有化措施可能会对健康权(第24条)和教育权(第28条和第29条)产生特别的影响，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私有化不会影响到根据不歧视原则提供的服务。关于教育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13警告说，在这个部门开展的私有化活动可能会产生某些后果，指出：“国家有义务确保第13条第4款所规定的自由，及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不会导致社会某些团体在教育机会方面的极端不平等。”除此以外，《儿童权利公约》第25条具体要求定期审查有关当局(包括私营设施)为照料、保护或治疗的目的而安置的儿童的治疗以及所有其他情况，从而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私营部门的问题制定标准和实施监测。

最后，不妨根据《公约》第37条和第40条的规定，研究拘留中心的私营化对于儿童权利的影响。

#### 讨论的目的

私营部门行为者越来越多地提供公共服务并且为此筹集资金，这次一般性讨论日的重点是这种现象对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影响。委员会完全明白商业部门可以各种形式影响儿童的权利，但是委员会决定集中探讨私有化以及非政府组织或者商业部门承担传统的国家职能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目前的趋势是非政府组织或者商业部门越来越多地在卫生和教育部门提供机构照料、法律援助、治疗受害者等等，而这种趋势同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密切联系的。

尽管已经多次提到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对于私营部门活动的责任，但是经常阻碍实施《公约》所保证的权利的一个重大因素是缔约国缺乏能力或者意愿，没有采取措施以确保私营部门的行为者尊重《公约》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广泛的伙伴在推动私营部门行为者和各国政府制定有关行动准则方面明显可以发挥作用，以便那些参与提供传统上由国家提供以及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提供的服务的私营部门行为者执行《公约》。因此，一般性讨论日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私营部门的行动范围：探讨在同执行《公约》特别有关的服务方面的各种类型的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且评估对于全面实现儿童权利的直接和间接以及正面和反面的影响。讨论将包括(但不仅仅限于)获得服务的难易程度、承受能力、质量、可持续性、可靠性、安全程度、隐私，等等。
* (b) 法律义务：

1. 具体规定缔约国在私有化和/或私营部门筹资方面的责任，确保以不歧视的、公平和可以承受的方式提供服务，特别是为边缘化的群体提供服务，同时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将具体规定有关管制和监测私营部门活动的义务，其中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以权利为基础的原则。最后，将确定向权利享有人(例如儿童)作出补救的办法；
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定和加强对于营利或非营利的私营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 (c) 管理：评估私营部门参与提供服务对于管理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和独立性的影响。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利用民间社会在提供这些服务方面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来加强对于管理的参与。第二个关注的问题是：在非国家行为者部分或者全部筹资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和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可能也会讨论是否能够通过政治手段让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提供服务的私营企业承担责任；
* (d) 模式和准则：确定缔约国有关私营部门行为者的执行模式，同时制定准则，其中包括为私营服务提供商制定标准以及缔约国的监测和管制和私营部门组织的问责制。

#### 一般性讨论日的参与

一贯邀请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所组织的一般性讨论日。也邀请各国政府参加讨论，并且鼓励它们积极参与。鉴于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特别鼓励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讨论。会议将向公众开放，有关会议的信息将分发给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个人和组织。

讨论会将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于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有关各方在上述框架内就有关问题和议题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最好用电子邮件)应于2002年6月28日前送往：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klucke.hchr@unog.ch or khemmerich.hchr@unog.ch or**

**bmajekodunmi.hchr@unog.ch or pdavid.hchr@unog.ch**

## 附 件 九

## 关于学校教育同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及 不歧视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马德里)

###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发言

本次会议的议题强有力地说明了，在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50多年前就已经确认的权利方面目前我们仍然面临困难。尽管制定了一整套引人注目的国际人权标准，但是不幸的是在准则和现实之间目前仍然存在巨大的差距。仅仅通过精心制定的规章制度是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是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继续在世界各地表现出来。

歧视是人在一生中学习、观察、经历、遭受和习得的。因此，不仅仅在禁止歧视行为方面，而且在预防歧视方面，教育都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家庭、社区以及学校都在进行教育。如果教育的出发点是预防和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而不是宽恕或者助长这种行为的发展，那么教育就可以对尊重人权作出极大的贡献。

最近结束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明确承认，教育权同反对歧视和不容忍行为斗争之间存在着联系。德班会议的与会者承认，教育在预防和根除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获得人权教育的权利以及获得关注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的权利特别对于儿童和青年而言，其本身就是人权，而且是帮助促进尊重差异、不歧视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关键战略。

我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参加本次会议。我们这个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任务是审查各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同这次讨论特别有关的一项国际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享有准世界性地位(目前已有191个缔约国)，《公约》使得人们逐步意识到儿童是完全有资格的权利对象。《公约》是宣传儿童权利的强有力的工具。尊重儿童权利本身有利于社会变革，有利于尊重促进人权和普遍的基本自由。《公约》所传播的有关儿童的新概念正在逐步改变我们对于儿童的看法，以前我们把儿童看成是需要采取具体保护措施的弱者，现在我们把儿童看成是有权享受全部人权的人。

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同时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已经同意保护一切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缔约国还已承担义务：不论儿童父母的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原籍、人种、社会出身或者其他地位，尊重和确保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缔约国同意，在不歧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的情况下确保这些权利。因此，获得保护免遭歧视(包括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的权利适用于每一个儿童，无论其是否移民、寻求庇护者或者难民，也不分国籍或者地位的区别。这种权利适用于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而不论这些儿童在《公约》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的存在是合法还是非法。

《公约》第2条被认为是四项“普遍原则”之一，应该用以指导对于《公约》所载所有其他权利的解释。其他三项普遍原则也是同本次会议有关的。根据第3条，缔约国承诺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6条要求缔约国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在这一方面发展被认为是包括了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各方面的发展。第12条规定，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家庭、学校以及较大的社区在作出决定时应该尊重这种权利。

国际社会所确认的儿童人权涉及许许多多问题。儿童享有的基本公民权利包括《公约》第14条规定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根据这条的规定，父母可以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除此以外，《公约》第30条规定，在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的儿童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公约》还促请缔约国在考虑寄养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儿童的宗教背景(第20条)。

《公约》第28条涉及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为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应该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同时根据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同缔约国的对话中十分注意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女童充分享有平等的入学机会，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以及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采取行动降低辍学率。

然而，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不仅仅是入学的问题，而且还涉及教学内容。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一项一般性意见涉及《公约》第29条第1款。该项一般性意见指导缔约国如何落实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并且清楚说明委员会极为重视教育的作用和内容。委员会将这项一般性意见作为它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主要贡献，这是因为委员会深信，促进尊重人权的教育以及其本身尊重人权价值和准则的教育在减少以至最终消除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行为的努力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第29条第1款在第28条所确认的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基础上增加了质量方面的内容，从而反映出儿童的权利和固有的尊严。第29条第1款规定，教育的目的是要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潜力，包括培养尊重人权。还应通过教育培养和提高文化认同感以及儿童对于他人、社会和环境的责任感。第29条第1款强调指出，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的目的应是培养对于各种价值观念的尊重。鉴于《公约》已为几乎所有区域的所有国家所批准，这种一致意见强调指出了一个事实：宗教、国家和文化方面的差异似乎使世界许多地方陷于分裂，但是人权价值观念和准则有能力克服这种差异。第29条确认必须以一种平衡的观点来看待教育，这种观点试图通过对话和尊重差异来调和各种不同的价值观念。

第29条第2款规定，个人和团体享有建立教育机构的自由，但是必须遵守第1款所规定的教育目的，并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因此，《公约》第29条的规定同反对歧视和不容忍行为斗争之间存在着明显和直接的联系。第29条第1款提出，教育的目的是要促进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尊重儿童的父母、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念。第29条第1款还提出，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儿童对于所居住国家以及其原籍国的民族价值观的尊重。它强调指出，教育的根本目的是要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由于无知，由于没有正视对于差异(包括宗教差异)毫无根据的恐惧以及由于有人利用偏见或者传播错误的价值观念，而使得歧视和相关的现象泛滥成灾。尊重人权承诺和义务的教育向歧视和偏见发出全面挑战。必须通过教科书和教学，同时通过教育的方式向歧视和偏见发出挑战。教师、管理人员、外部顾问以及家长应该同学生一起努力确保教育内容和进程尊重人权。只有在学校中的成人和学生相互尊重的情况下，把人权内容纳入学校课程才能促进普遍的人权价值观念。除了学校课程以外，作出决定，解决争端或者实行惩罚的方式也是人权教育的重要内容。

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中指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29段第1款需要作出各种努力。可能需要对学校课程作根本的审查，修改教科书和重新制定学校方针。那些只是在现有的制度中增加尊重人权的内容而不鼓励进行更加深入变革的做法将证明是不够的。为促进《公约》所规定的原则而举办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是必要的，因为那些传播、促进和教授人权价值观念的人必须以身作则；这些人必须包括各级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教育的人。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不广泛地传播《儿童权利公约》本身，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可能会受挫。可能需要开展调查，征求在这一进程中的所有行为者的意见，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特别建议，在发生宗教或者其他方面严重的不容忍行为时，确保立即反省有关国家政府是否已经尽力促进《公约》所规定的价值观念，并以此促进执行《公约》的第29条第1款。应该针对所发生的此类事件，采取为执行第29条第1款的新的措施，其中包括开展研究和作出特别努力，以推动可能产生积极影响的教学方法。

尊重和促进人权和不歧视行为的教育是避免弱势群体边缘化和防止更加严重的不容忍行为的关键，因为边缘化和不容忍行为会形成恶性循环，从而使得不公正现象长期存在，并且往往会导致关系紧张和冲突。我们必须确保公平地提供教育机会，并且确保无论是从内容还是从过程来说，儿童所接受的教育是真正的人权教育，能够促进理解、相互尊重和多样化的价值观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并且使得这项人权基本文书为确保今天的儿童和明天的成人享有更加光明的未来作出贡献。

## 附 件 十

## 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CRC/C/8/Add.43 | 马拉维的初次报告 |
| CRC/C/11/Add.24 | 巴林的初次报告 |
| CRC/C/28/Add.17 | 希腊的初次报告 |
| CRC/C/40/Rev.20 |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
| CRC/C/41/Add.10 | 加蓬的初次报告 |
| CRC/C/41/Add.11 | 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 |
| CRC/C/61/Add.3 | 安道尔的初次报告 |
| CRC/C/65/Add.13 | 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70/Add.8 | 黎巴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CRC/C/115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CRC/C/116 |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
| CRC/C/SR.750-777 | 第二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1. a/ 加入。 [↑](#footnote-ref-1)
2. b/ 继承。 [↑](#footnote-ref-2)
3.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3)
4.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4)